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受力源信息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力源信息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力源信息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力源信息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力源信息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力源信息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次配套融资交易对方南京丰同为本独立财务顾问之关联方，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丰同将持有上市公司 2.75%的股份，未达到或超过 5%。同时，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亦未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过董事。因此，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利害关系情形，华泰联合证券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能够满足独立性要求。

除此之外，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

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就力源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力源信息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力源信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力源信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力源信息董事会发布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力源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出具《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4
目录	5
释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3
重大风险提示	41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5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6
三、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60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61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0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1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1
八、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74
九、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	74
十、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75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介	75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8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78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78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81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1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82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3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4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85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85
十、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85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6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86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86
三、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10
四、其他事项说明.....	136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38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38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38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40
四、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42
五、标的公司董监高人员.....	142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43
七、目标公司帕太集团详细情况.....	144
八、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64
九、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87
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95
十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200
十二、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	202
十三、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	202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03
十五、主要业务资质.....	203
十六、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203
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	204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4
二、募集配套资金.....	206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24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25
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27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27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56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61
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6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64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73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77
第八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83
一、基本假设	283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28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294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296
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298
六、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301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304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的意见	308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的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09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314
十一、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317

十二、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独立财务顾问应对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发行对象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7
第九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18
第十节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319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319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319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力源信息/本公司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84
武汉帕太/标的公司	指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帕太	指	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帕太集团/目标公司	指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帕太下属经营实体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武汉帕太 100%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因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帕太100%股权而向其发行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帕太上海	指	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帕太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帕太深圳	指	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系帕太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飞腾电子	指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鼎芯无限	指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清芯民和	指	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厚泰	指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厚泰基金	指	海厚泰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
九泰基金	指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计划	指	九泰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设立并管理的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锐益	指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富	指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源	指	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南京丰同	指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武汉帕太股东	指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交易作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补偿义务人	指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 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计划、 南京丰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计划、南京丰同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帕太 100%股权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 报告书/本独立财务顾 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签署的《武汉 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 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签署的《武汉 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 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补充 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签署的《武汉力源信息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之业绩承诺补偿补 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九泰基金、南京丰

		同签署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专项模拟审计报告	指	为披露武汉帕太2016年全年业绩，假设武汉帕太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帕太于2016年1月1日已经设立，自2016年1月1日起香港帕太已持有帕太集团100%股权，据此编制的武汉帕太2016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力源信息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修订）
《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5月14日证监会令第100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IC	指	半导体集成电路（IntegratedCircuit），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通过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芯片	指	内含集成电路的硅片，体积很小，常常是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的一部分
原厂	指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上游电子元器件制造商
代理产品线	指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推广和买卖的产品系列
安富利	指	Avnet,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VT，全球第一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艾睿电子	指	Arrow Electronics, 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RW，全球第二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大联大	指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702，全球第三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半导体器件	指	利用半导体材料特殊电特性完成特定功能的电子器件
工业控制	指	以各种参数为控制目标的各种过程控制
国际电子商情	指	环球资源属下的一本专业性杂志，以网站和月刊的形式为中国电子行业企业管理人、采购及生产经理传递市场和产品信息及技术情报
IDH	指	Independent Design House（独立设计公司），它是上游IC原厂与下游整机企业之间的桥梁,它在IC原厂芯片的基础上开发平台、解决方案等产品，为整机产品的研发和迅速面市提供了条件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力源信息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持有的武汉帕太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香港帕太及帕太集团 100%股权。同时，力源信息拟向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计划、南京丰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力源信息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及华夏人寿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263,126.25 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3,000 万元。

据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获取的股份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赵佳生	60.41%	158,878.30	105,200.00	53,678.30	48,665,729
赵燕萍	7.55%	19,856.50	13,150.00	6,706.50	6,080,235
刘萍	7.55%	19,856.50	13,150.00	6,706.50	6,080,235
华夏人寿	24.49%	64,408.70	-	64,408.70	58,394,106
合计	100.00%	263,000.00	131,500.00	131,500.00	119,220,305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计划、南京丰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1,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高惠谊		20,000.00	18,132,366
2	清芯民和		33,000.00	29,918,404
3	海厚泰基金		31,380.00	28,449,682
4	九泰计划	九泰锐富	4,000.00	3,626,473
		九泰锐益	5,000.00	4,533,091
		九泰锐源	18,120.00	16,427,923
5	南京丰同		20,000.00	18,132,366
合计			131,500.00	119,220,305

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生效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则本次购买资产事宜将停止实施；如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亦将停止实施。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为 11.0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各方发行的股份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的交易对方各自所持的武汉帕太的股权比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总股数不足 1 股的，按 0 股计算。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赵佳生	20.41%	53,678.30	48,665,729
赵燕萍	2.55%	6,706.50	6,080,235
刘萍	2.55%	6,706.50	6,080,235
华夏人寿	24.49%	64,408.70	58,394,106
合计	50.00%	131,500.00	119,220,305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10.53 元/股。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1.03 元/股。

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生效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则本次购买资产事宜将停止实施；如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亦将停止实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计划、南京丰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1,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高惠谊	20,000.00	18,132,366
2	清芯民和	33,000.00	29,918,404
3	海厚泰基金	31,380.00	28,449,682
4	九泰计划	九泰锐富	4,000.00
		九泰锐益	5,000.00
		九泰锐源	18,120.00
5	南京丰同	20,000.00	18,132,366
合计		131,500.00	119,220,305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五）业绩承诺补偿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承诺，武汉帕太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数额不低于 20,500 万元、23,780 万元及 27,585 万元。

具体补偿办法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补偿”。

（六）减值补偿

上市公司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协定，在 2018 年度武汉帕太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武汉帕太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股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以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两种方式同时进行：

股份补偿数量=应补偿的金额×本次股份支付对价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金额×本次现金支付对价比例

若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则以等值现金补足。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无论如何，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七）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武汉帕太 2018 年度结束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

低者，下同）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超过部分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则武汉帕太应在其 2018 年度专项审计完成后支付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若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5\% \leq$ 超额业绩 $\leq$ 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30\%$ ，则武汉帕太应在其 2018 年度专项审计完成后将超额业绩的 50%作为奖励给予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届时留任的除赵佳生以外的营运及业务骨干。

2、若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30\% <$ 超额业绩，则武汉帕太应在其 2018 年度专项审计完成后将超额业绩的 50%作为奖励给予赵佳生及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届时留任的营运及业务骨干。

无论如何，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由武汉帕太届时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并参照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完成后被收购标的经营管理团队超额业绩的贡献、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基于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八）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佳生持有的武汉帕太 40%股权、赵燕萍持有的武汉帕太 5%股权、刘萍持有的武汉帕太 5%股权，合计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支付现金对价 131,500 万元，用于收购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合计持有的武汉帕太 50%股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且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 5 日内，由上市公司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支付现金对价的 40%，合计支付现金 52,600 万元，其中向赵佳生支付 42,080 万元，向赵燕萍支付 5,260 万元，向刘萍支付 5,260 万元。

2、在武汉帕太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的情况下，由上市公司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支付现金

对价的 30%，合计支付现金 39,450 万元（须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生效的前提下，于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其中向赵佳生支付 31,560 万元，向赵燕萍支付 3,945 万元，向刘萍支付 3,945 万元。若武汉帕太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则支付金额应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调整后执行。

3、在武汉帕太 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的情况下，由上市公司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支付现金对价的 30%，合计支付现金 39,450 万元（须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生效的前提下，于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其中向赵佳生支付 31,560 万元，向赵燕萍支付 3,945 万元，向刘萍支付 3,945 万元。若武汉帕太 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则支付金额应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调整后执行。

具体而言，若武汉帕太 2016 年或 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对应年度上市公司所支付现金对价需扣减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现金方式应补偿金额：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中全部现金对价-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具体补偿方式为：上市公司将补偿金额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由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自有资金补足。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武汉帕太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武汉帕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孰高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力源信息	武汉帕太	交易对价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100,481.53	147,393.88	263,000.00	261.74%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68,795.63	45,447.13	263,000.00	382.29%
营业收入	102,038.10	334,876.84	-	328.19%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武汉帕太 100%的股权，武汉帕太的资产总额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账面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账面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 2015 年度的模拟营业收入为准。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高惠谊为力源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马克先生配偶之母，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赵佳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燕萍、刘萍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华夏人寿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方案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赵马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89,4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9%，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高惠谊作为力源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马克先生配偶之母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在计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影响时，该部分股份应予以剔除。

基于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马克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 13.58% 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交易完成后，赵马克仍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对上市公司董事会仍保持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亦不发生重大变化

赵马克系力源信息的创始人，也是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充分认可赵马克的对上市公司的管理和治理能力，为保证交易完成后赵马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影响力，其还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力源信息非独立董事具体推荐安排的确认函》，明确本次重组完成后，力源信息拟以换届方式改选董事会，改选完成后，董事会将由 12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组成。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力源信息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赵马克向力源信息提名 7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包括赵佳生及华夏人寿分别推荐的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侯红亮向力源信息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保证在力源信息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以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尽力促成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议案。

根据上述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马克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仍将保持多数，对上市公司董事会仍保持重大影响。

此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后，董事会将在保证上市公司管理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基础上，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治理规则，在保持既有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

稳定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适时选聘合适人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方均无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对方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明确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与华夏人寿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四）赵马克之一致行动人认购配套融资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赵马克配偶之母高惠谊拟在本次交易中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 20,000 万元，对应不超过 18,132,366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马克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惠谊将持有上市公司 16.33%股份，上市公司控制权得以进一步巩固。

按照调整后的配套融资认购情况计算，赵马克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惠谊将持有公司 16.33%股份，与本次交易对方的股权比例差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后持股数	交易后持股比例	与赵马克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惠谊股比差
武汉帕太：赵佳生、赵燕萍、刘萍	60,826,199	9.24%	7.09%
武汉帕太：华夏人寿	58,394,106	8.87%	7.46%

由上表可见，赵马克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惠谊均较本次交易对方具有较高的股权比例差异，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得到了较好的巩固。

（五）华夏人寿承诺将其所获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委托予赵马克行使

华夏人寿认可上市公司的外延式发展战略及上市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为了保障赵马克先生控制权的稳定性，进而保障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华夏人寿出具了《关于委托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所持有的力源信息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予赵马克先生行使，并确认赵马克先生可根据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股东权利，以确保赵马克先生对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

因此，在考虑华夏人寿向赵马克先生授予投票权的基础上，赵马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将进一步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马克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惠谊将持有上市公司 25.20% 的表决权，对上市公司控制能力得以较大幅度的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赵马克（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惠谊）控制的股权比例有所下降，但其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没有变化，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同时，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等各方均采取了明确、有效的控制权稳定措施，有助于保障公司交易完成后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汉帕太 100% 股权，武汉帕太通过直接持有香港子公司香港帕太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帕太集团 100% 的股权。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 第 159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武汉帕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武汉帕太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账面值为 45,447.13 万元，评估值为 263,126.25 万元。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3,000 万元。

六、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

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应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交易各方应在交割日就拟购买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前，拟购买资产的风险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对拟购买资产的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交割日后，该等资产的风险转由上市公司承担。

拟购买资产交割完成后，武汉帕太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的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的现有职工将维持与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上市公司应当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部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7 月 13 日，华夏人寿通过了所需的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8 月 24 日，武汉帕太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6年7月7日，海厚泰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海厚泰设立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以现金方式认购力源信息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6年7月28日，南京丰同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认购力源信息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年6月15日及8月16日，九泰基金召开公募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同意九泰锐富、九泰锐益参与力源信息募集配套资金项目；2016年8月5日，九泰基金召开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同意九泰锐源参与力源信息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016年8月19日，清芯民和全体合伙人签署《投资决议》，同意参与力源信息的配套融资项目。

4、2016年8月24日，力源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5、2016年8月24日，力源信息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及华夏人寿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与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九泰基金、南京丰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9月7日，力源信息与高惠谊、清芯民和重新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6、2016年10月26日，力源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时，力源信息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及华夏人寿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方案；
- 2、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无异议；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八、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重组前		新增发行股 份数(股)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赵马克	89,400,000	21.29%	-	89,400,000	13.58%
侯红亮	50,143,868	11.94%	-	50,143,868	7.62%
泰岳投资	6,878,514	1.64%	-	6,878,514	1.04%
赵佳生	-	-	48,665,729	48,665,729	7.39%
赵燕萍	-	-	6,080,235	6,080,235	0.92%
刘萍	-	-	6,080,235	6,080,235	0.92%
华夏人寿	-	-	58,394,106	58,394,106	8.87%
高惠谊	-	-	18,132,366	18,132,366	2.75%
清芯民和	-	-	29,918,404	29,918,404	4.54%
海厚泰	-	-	28,449,682	28,449,682	4.32%
九泰基金	-	-	24,587,487	24,587,487	3.73%
南京丰同	-	-	18,132,366	18,132,366	2.75%
其他股东	273,445,544	65.13%		273,445,544	41.54%
合计	419,867,926 ^注	100.00%	238,440,610	658,308,536	100.00%

注：2016年3月17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8,000股的议案；2016年10月17日，该等事项已经大信验资[2016]3-00046号《验资报告》审验，上市公司目前尚待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该等限制性股票之回购事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15,944.79	481,051.14	314.90%	100,481.53	431,137.36	32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452.99	334,408.38	368.01%	68,795.63	336,445.44	38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6	5.37	188.75%	1.79	5.40	201.7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64,870.23	259,815.17	300.52%	102,038.10	436,914.93	328.19%
利润总额	2,458.84	12,736.74	418.00%	4,845.38	24,827.71	41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3.43	10,360.57	370.20%	3,702.22	19,640.46	43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1664	189.95%	0.1014	0.3155	211.14%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营收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以显著增强。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作出的一般性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力源信息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因本人/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力源信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人/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力源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
2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人员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力源信息、武汉帕太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不干预力源信息、武汉帕太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机构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三、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业务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关系；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财务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4、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资金使用。 5、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依法纳税。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力源信息股东/在力源信息及其下属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承诺，力源信息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披露前本人/本公司与力源信息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力源信息的股东期/在力源信息及其下属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力源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
5	关于本次交易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获得力源信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除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未予以核准，力源信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武汉帕太的股权之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力源信息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本人/本公司就所认购的力源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由于力源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力源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本人/本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力源信息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本人/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力源信息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者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法规），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
7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力源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8	关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一、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
9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武汉帕太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武汉帕太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武汉帕太的股权为本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力源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
10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人认可并尊重赵马克先生的力源信息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 2、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以确保赵马克先生对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 3、本人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1、本公司认可并尊重赵马克先生的力源信息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 2、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力源信息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增加在力源信息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力源信息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	华夏人寿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接或间接增持力源信息股份（但因力源信息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以确保赵马克先生对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 3、本公司与本次重组其他交易对方赵佳生、刘萍、赵燕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1	关于委托表决权的承诺函	本公司认可并尊重赵马克先生的力源信息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所持有的力源信息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予赵马克先生行使，并确认赵马克先生可根据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股东权利，以确保赵马克先生对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	华夏人寿	
配套融资投资者作出的一般性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力源信息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力源信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力源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确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则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九泰基金、南京丰同
2	关于认购力源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九泰基金、南京丰同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4、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力源信息本次重组或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未有向力源信息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除非事先得到力源信息的书面同意，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7、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泄漏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管理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购产品”）认购的力源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本人/本企业/认购产品就所认购的力源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由于力源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力源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力源信息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力源信息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者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法规），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九泰基金、南京丰同
4	关于认购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本人参与力源信息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力源信息的情形。本人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高惠谊
		本企业参与力源信息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力源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清芯民和、南京丰同
		本公司所管理产品参与力源信息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定向募集资金或公募基金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力源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本公司所管理产品的认购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九泰基金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本公司所管理产品参与力源信息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定向募集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力源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本公司所管理产品的认购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海厚泰
5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承诺，力源信息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披露前，本人/本企业与力源信息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力源信息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并规范与力源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力源信息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力源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高惠谊、清芯民和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力源信息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力源信息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力源信息及其中小股东、力源信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力源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力源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力源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	高惠谊
7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力源信息的人员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力源信息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力源信息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保证不干预力源信息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 二、保证力源信息的机构独立	高惠谊、清芯民和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1、保证力源信息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力源信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力源信息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保证力源信息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力源信息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力源信息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力源信息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 四、保证力源信息的业务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 2、保证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力源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3、保证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力源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关系；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证力源信息的财务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力源信息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力源信息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4、保证力源信息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干预力源信息的资金使用。 5、保证力源信息依法纳税。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一般性承诺			
1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1.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承诺人向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源信息、赵马克、胡戎、王晓东、胡斌、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主要内容	相关方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3.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5. 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侯红亮、李定安、田志龙、刘启亮、张小莉、夏盼、袁园、陈福鸿、刘昌柏
2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力源信息、赵马克、胡戎、王晓东、胡斌、侯红亮、李定安、田志龙、刘启亮、陈福鸿、刘昌柏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上市公司在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对武汉帕太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承诺，承诺期内，若武汉帕太的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利润承诺水平，将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利润承诺及补偿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补偿”。

（七）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进行了承诺。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参见“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股份锁定期”。

（八）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根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的测算，在测算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2016 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具体测算过程及主要假设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保护股东权益的措施安排”之“（九）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虽然根据上述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不会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为使公司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的防范风险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十三、其他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无异议；（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上述审批取得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存在审批失败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波动情况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价格波动标准，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因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3、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承诺武汉帕太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专项模

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分别不低于 20,500 万元、23,780 万元及 27,585 万元。

该业绩承诺系武汉帕太股东、管理层基于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除此之外，若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行业增速下降、核心管理团队大量离任等冲击因素，则亦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补偿不足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约定赵佳生、赵燕萍、刘萍须在补偿期内承担全部业绩补偿责任，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鉴于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包括股份和现金方式，且赵佳生、赵燕萍、刘萍获得的对价约为 19.86 亿元，占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75.51%。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盈利与业绩承诺约定金额差距较大时，可能导致交易对方所获得的对价无法覆盖当年应补偿业绩金额。因此，在业绩承诺期内，本次交易存在着补偿金额可能补偿不足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现金补偿不足及补偿违约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经过协商，约定了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若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时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补偿方案，补偿义务人赵佳生、赵燕萍、刘萍需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向上市公司对未完成业绩部分进行补偿。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采用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按比例进行补偿的方式进行，另外，若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虽然上市公司为了应对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设计了明确的违约责任和股份锁定安排，但上市公司无法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补充协议》已支付的现金对价实施继续控制，存在一定现金补偿不足及补偿违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武汉帕太 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263,126.25 万元，评估增值 217,679.12 万元，增值率 478.97%。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武汉帕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提醒投资者考虑可能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从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七、业绩奖励减少当期利润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超额业绩奖励的有关条款，标的公司在承诺期间累计经营业绩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一定比例的，将根据超额比例作为奖励奖励予赵佳生或届时留任的营运及业务骨干，超额奖励在 2018 年专项审计完成后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支付，根据约定一次性以现金支付业绩奖励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鉴于超额业绩奖励将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当期损益，相应超额奖励的支付将影响上市公司当期利润。

奖励安排使得标的公司的承诺期内部分业绩无法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但是，由于业绩奖励金额是在标的公司完成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增加了上市公司获得标的公司超额利润的机会，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奖励机制有利于激

励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升标的公司整体业绩，总体上有利于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八、配套融资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计划、南京丰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武汉帕太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则本次购买资产事宜将停止实施；如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亦将停止实施。特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配套融资无法实施的风险。

九、上市公司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而无法分红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底，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为-2,718.0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将为负，根据力源信息《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未来需先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后，才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武汉帕太 100%股权，武汉帕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来短期内上市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其各下属子公司，虽然其下属子公司均为上市公司绝对控股的经营实体，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上市公司控制，但由于力源信息各下属公司及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压力较大，短期内难以充足地向上市公司分配利润，将对上市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差距较小，存在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具体而言，本次交易前，赵马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89,4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9%，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基于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剔除高惠谊认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部分后¹，赵马克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 13.58%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此外，在本次交易中高惠谊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 20,000 万元，对应不超过 18,132,366 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马克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惠谊将持有上市公司 16.33%股份，赵马克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得以进一步提升。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对方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明确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与华夏人寿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同时，赵马克系力源信息的创始人，也是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充分认可赵马克的对上市公司的管理和治理能力，为保证交易完成后赵马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影响力，其还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力源信息非独立董事具体推荐安排的确认函》，明确本次重组完成后，力源信息拟以换届方式改选董事会，改选完成后，董事会将由 12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组成。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力源信息公司章程规

¹本次交易中，高惠谊作为力源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马克先生配偶之母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在计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影响时，该部分股份应予以剔除。

定的前提下，赵马克向力源信息提名 7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包括赵佳生及华夏人寿分别推荐的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侯红亮向力源信息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保证在力源信息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以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尽力促成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议案。

此外，华夏人寿认可上市公司的外延式发展战略及上市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为了保障赵马克先生控制权的稳定性，进而保障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华夏人寿还出具了《关于委托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所持有的力源信息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予赵马克先生行使，并确认赵马克先生可根据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股东权利，以确保赵马克先生对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

虽然交易对方已采取了相应措施以防范出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但本次交易实施后，仍然存在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差较小，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十一、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电子元器件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是当今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和系统的核心元件，广泛应用于包括计算机、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物联网、军工等在内的国民经济各领域，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形势低迷，导致 2008 年和 2009 年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增速放缓。在 2010 年-2015 年全球经济恢复的背景下，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快速走出低谷，年均复合增长率恢复到 12% 以上。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亦将对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二、市场开发风险

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如果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在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方面出现失误，没有能够在快速成长的应用领域推出适合的产品和服务，或者重点推

广拓展的应用领域没有给其带来足够的订单，则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十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往往通过横向并购整合的方式构建竞争优势，并购整合已经成为了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经之路，由于受到资金、人员、资源以及海外分销商强势竞争等因素限制，本土分销商普遍规模较小，并处于高度分散的市场格局。为了充分把握国内电子元器件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顺应行业的发展需要，国内有实力的分销商已经开始选择对与自身优势互补的分销商进行并购，增加代理产品线，提升自身竞争能力。

虽然作为国内一流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武汉帕太下属经营实体帕太集团已经与索尼、村田、罗姆、欧姆龙、流明、日本航空电子等诸多知名上游原厂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代理产品线竞争力较强，但是，未来随着行业内部整合的进行，行业内具备优质上游代理线的企业数量增加，行业集中度提升，武汉帕太也将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武汉帕太在未来竞争中不能有效的维系自身的竞争优势，则可能对其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重要产品线的授权取消风险

根据是否取得原厂的产品线授权，电子元器件分销模式分为授权分销、独立分销和混合分销，能否取得原厂优质产品线的授权对于分销商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由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原厂数量少、供应市场份额集中，但产品型号众多、应用行业广泛，因此电子元器件原厂一般专注研发、生产，将有限的销售力量集中服务于少数战略性大客户，其余的销售主要依靠专业的分销商来完成。同时，为了维护客户的稳定性及技术投入的延续性，除遇到分销商遭遇重大风险事件继而无法履行合同或自愿放弃等较为极端的情况外，电子元器件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

作为国内一流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武汉帕太下属经营实体帕太集团已经与索尼、村田、罗姆、欧姆龙、流明、日本航空电子等诸多知名上游原厂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联结上下游需求的重要纽带。若帕太集团未来无

法持续取得重要产品线的原厂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取消,可能对帕太集团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五、重要客户销售收入下降风险

武汉帕太下属经营实体帕太集团目前主要客户为舜宇、联想、OPPO、步步高、小米等知名品牌通信行业厂商以及海尔、海信、TCL、创维、美的等知名家电行业厂商,同时,帕太集团还服务了比亚迪、博世等汽车、安防领域的知名厂商,若上述重要客户未来无法维持现有竞争优势,导致销售收入出现下降,则可能对帕太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重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武汉帕太下属经营实体帕太集团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帕太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60,114.14万元、190,990.17万元、114,927.0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9.98%、57.03%、58.95%。虽然帕太集团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但帕太集团仍然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一方面,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内,下游客户常通过与上游分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障其产品质量与产品交期,除非重大违约事件发生,否则较少与代理知名原厂产品线的分销商解除合作关系。因此,帕太集团与其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另一方面,帕太集团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强客户积累,积极拓展不同细分行业的优质客户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在短期内,如果帕太集团的主要客户未来与帕太集团的合作关系不再存续,将对帕太集团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帕太集团一定程度上存在的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十七、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武汉帕太下属经营实体帕太集团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4,963.24万元、69,366.73万元、88,110.88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79%、61.01%、59.84%,占比较高。帕太集团按照会计准则依据应收账款性质分组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

占比较高的账龄组合，根据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别按 1%、5%、10%、20%、40%、80%、100%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帕太集团实际经营情况及客户资源状况。

尽管帕太集团客户主要为舜宇、比亚迪、海尔、海信、美的、TCL、联想、OPPO、步步高、小米等大型优质、信誉度较好的客户，其历史上均未发生未能回款的情况，同时，帕太集团应收款项账龄较短，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帕太集团客户因市场环境剧烈变化等原因经营状况恶化，仍然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十八、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存在较大增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确认为商誉。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武汉帕太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十九、存货风险

（一）存货短缺风险

受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的产能及营销策略等诸多因素影响，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经常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武汉帕太下属公司帕太集团主要供应商曾出现过部分产品供应不足而采用配额制销售的情况，如果帕太集团无法在该等时间取得足够的配额及时地采购足够数量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则帕太集团客户将转向其他渠道采购或采用其他品牌产品，从而对帕太集团业绩造成影响。

（二）存货保管风险

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武汉帕太下属经营实体帕太集团的主要资产之一为库存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现货。由于电子元器件产品对于运输、仓储均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帕太集团所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在运输、仓储过程中保管不善，将会出现存货损坏、遗失的风险，从而对帕太集团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帕太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通过多年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耕耘，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积累了即时的存货管理经验，对于大部分客户，帕太集团按客户需求进行采购后进行供货。因此，帕太集团存货周转情况较好，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但是，对于少部分大客户，帕太集团会根据历史订单情况、产品交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客户需求进行备货，如果由于帕太集团商业判断出现失误导致库存积压、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将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其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人才流失风险

武汉帕太下属经营实体帕太集团在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行业已深耕多年，形成了稳定而富有开拓精神的管理团队和经营团队。本次交易方案也给予了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管理团队和经营团队较为合理的激励方案，但未来如果不能保持有效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和营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

目标公司帕太集团除与其核心人员在劳动合同中关于劳动期限进行约定和签署了竞业禁止承诺外，未与上述人员对本次重组后任职期限约定任何承诺或签署协议。帕太集团在员工任职期限到期前，即与相关员工协商续签劳动合同。帕太集团的核心人员均在帕太集团具有较长的工作年限，认可帕太集团的经营发展战略，预计续签劳动合同不存在障碍。虽然帕太集团已与核心团队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但若上述人才团队出现流失，将会对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的服务能力、销售能力等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十一、汇率风险

武汉帕太下属经营实体帕太集团主要代理的原厂线分布于全球多个国家，在经营过程中与供应商的采购多数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未来若人民币出现大幅贬值，则将对部分以人民币进行销售的商品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降低帕太集团的盈利能力。

此外，由于帕太集团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而帕太集团正常经营过程中主要以美元记账，故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对帕太集团未来财务数据带来一定的汇率风险。

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汇率自由化带来的汇率波动也愈加明显，使帕太集团未来的汇率风险也进一步加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因相关汇率波动影响武汉帕太未来合并盈利表现的风险。

二十二、房屋租赁风险

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所有办公场所及仓库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中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虽然自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相关房产以来，该房产并没有因为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影响使用，且没有可预见的拆除、搬迁的风险，预计未来也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同时，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仓储，可替代性较高，较容易租赁到合适的替代场所，但是仍然存在一定因上述房产瑕疵可能对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房产租赁瑕疵，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承诺：“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如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房屋租赁瑕疵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本人对武汉帕太或力源信息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无条件全额补偿。”

此外，若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租赁之房产到期后未能续租，则需要寻找办公场所或仓库。虽然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及仓库可替代性强，但也可能面临无法在同地段租赁到类似房产或租金上涨的相关风险，从而影响武汉帕太的盈利能力。

二十三、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帕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间接控制目标公司帕太集团。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目标公司帕太集团在代理原厂线、服务客户、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实现优势互补。虽然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已形成了明晰的整合路径，但本次交易完成之后，能否通过整合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并保持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整合效果未达预期的相关风险。

二十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特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十五、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未来持续蓬勃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与科技的发展，电子制造在整体工业生产及人们日常生活使用的产品中发挥着愈发重要的作用。在整个电子制造产业链中，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连接上游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具有重要的纽带作用。根据国家工信部统计数据，2006 年-2015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收入总体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从 9,493 亿元增长到 35,032 亿元，其年均复合增长率近 16%；由于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和 2009 行业整体增速放缓；从 2010 年至 2015 年，在全球经济恢复的背景下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快速走出低谷，年均复合增长率恢复到 12%以上。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和电子产品出口大国。

同时，在中国国民经济水平稳定增长、工业现代化程度加深及居民消费水平持续升级的推动下，国内形成了庞大的电子元器件采购市场。随着移动终端、智能家电、通信设备、汽车电子、智能安防等行业领域的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中国电子元器件采购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根据易观国际的数据，2013 年，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2 万亿元人民币，预计到 2016 年将增长至 3.4 万亿，2013-2016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9%。

此外，据易观国际、IHS iSuppli 的数据，目前我国电子元器件交易分销比例约占行业整体销售总额的 40-45%。可见，我国电子分销行业市场广阔，且随着国内和国际经济的逐渐复苏以及下游电子元器件采购市场的不断扩大，未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将持续蓬勃发展。

（二）本土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迅速崛起

中国电子分销行业的竞争格局从地域上可以分为海外分销商和本土分销商两大类。海外分销商主要针对全球性客户，包括国际电子产品制造商在中国的代工厂和合作伙伴，其业务特点为多产品线和多领域的全方位覆盖，其过去几年的主要发展战略是通过不断的并购增强规模优势。在国内市场，国际分销商主要侧

重于具有大批量电子元器件采购需求的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服务的重点主要为在物流和资金方面给予客户支持，仅能针对部分大型客户提供较强的技术支持服务。然而大部分中国电子制造商生产产品种类多，产量小，技术需求多样化等特点，并不符合国际分销商的全球策略，无法得到充分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相比而言，本土分销商则主要服务于国内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客户，凭借较高灵活性、优质的技术服务和熟悉本土市场等优势，有效填补了国际分销商的空白，并在近几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

根据政府统计数据，目前中国有超过 4,000 万家中小企业。在电子制造业领域，中小企业比例接近 99.9%，数量接近 300 万家，中小型电子制造企业的采购需求在整体电子元器件市场中的占比大概为 60%。因此，国内丰富的中小企业资源及较强的电子元器件采购需求构成了国内本土分销商迅速崛起的基础，并将持续改善和挖掘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市场空间，成为国内本土分销商未来发展最重要的增长动力。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盈利模式升级需求共同影响下，本土分销商整合势在必行

高度分散的下游市场格局及多元化的产品线，决定了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网格状、蜂巢式”的特点，即各家分销商所具有的上游产品线代理权及下游客户资源处于分割、稳定的状态，单家分销商难以通过竞争打破壁垒、攫取竞争对手代理产品线及客户。

鉴于此，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自身的发展过程中，往往通过横向并购整合的方式构建竞争优势，并购整合已经成为了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经之路。分销行业巨头安富利、艾睿电子和大联大均系不断通过并购重组完善产品线、整合上下游资源，逐步成为国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龙头企业。其中，安富利 2015 年度销售额约为 279 亿美元，《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380 名，最近 20 年共计完成超过 96 次收购，平均每年并购超过 4 次；艾睿电子 2015 年度销售额约为 233 亿美元，《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第 455 名，最近 9 年内共计完成超过 33 起并购，平均每年并购超过 3 次；大联大系台湾公司，全球行业排名第三位，自

2005 年至今陆续收购了凯悌、诠鼎、友尚、大传等多家行业排名前列的公司，收入规模由 1,161 亿新台币迅速增长至 5,155 亿新台币。

另一方面，传统的分销商主要进行接单、下单、物流、仓储、销售等工作，竞争趋向同质化，行业利润率降低。这迫使部分大型分销商不断升级盈利模式，一方面通过强化产业链供应价值、深化技术支持服务等方式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提供整个产品周期的专业服务和广泛的产品组合，并在管理库存流动和预测方面与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保持密切联系，来实现分销商的利润最大化。未来，拥有完善服务体系、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一定品牌知名度的分销商将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

目前，由于受到资金、人员、资源以及海外分销商强势竞争等因素限制，本土分销商普遍规模较小，并处于高度分散的市场格局。为了充分把握国内电子元器件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顺应行业的发展需要，有实力的分销商只有选择优势互补的分销商进行并购，不断丰富产品线、加强技术延伸和整合客户资源，方能在未来的竞争当中脱颖而出。

（四）外延式发展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作为中国 A 股首家电子元器件分销上市公司，力源信息在 2013 年即确立了外延式发展的公司战略，在坚持增强线上销售优势、稳步内延式增长的同时，致力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将外延式扩展作为公司必要且合理的发展方向。上市公司拟通过持续不断的外延式并购吸引、集聚行业内优秀的企业资源，在公司需要重点投入的战略新兴行业快速补充客户资源、增强技术开发实力，引领行业从高度分散走向逐步集中、集约的市场格局，成为行业内并购整合的重要资本平台。

从行业趋势上进行分析，“网格状、蜂巢式”的竞争格局使外延式扩张必然成为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内企业发展壮大的主要路径。通过并购重组，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可以在前端实现产品线、客户群、区域布局的组合，满足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在后端提高与原厂议价能力，降低采购、仓储、物流成本，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信用资质，共享信息系统平台及解决方案，以实现协同效应和规模经济。

（五）上市公司愿景成为国内第一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目前，上市公司已经成功完成了对国内知名技术型分销商鼎芯无限的收购，同时，正在积极推进对国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飞腾电子收购的配套融资工作。2015 年，鼎芯无限和飞腾电子均超额完成了业绩承诺，两家公司分别实现了承诺业绩的 101.06%和 118.69%。若鼎芯无限及飞腾电子实现完全并表，则上市公司年实现盈利近 1 亿元。可见，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开展以来，战略执行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通过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收购，上市公司不断细化外延式发展战略，已经建立了横纵交贯的外延式并购路径，形成了较强的并购整合能力。鉴于此，上市公司将继续笃行外延式发展战略，顺应行业趋势，不断丰富代理产品线、加强技术延伸和整合客户资源，愿景成为代理产品线宽、技术实力强的国内第一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本次交易对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有积极意义

近年来，我国以半导体集成电路为代表的电子元器件下游消费市场发展迅速，手机、电脑、汽车等产品的出货量稳居世界第一，2015 年出货量全球占比分别为 30.4%、28.5%、29.55%。虽然国内半导体需求庞大，但国产化比例小，大部分都需要从欧美日韩等国家进口，尤其是高端芯片几乎全部进口。根据海关统计，2015 年我国进口集成电路 3,139.96 亿块，同比增长 10%；进口金额 2,3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

随着对集成电路产业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的不断加深，我国在集成电路方面的支持性政策频出，涉及到补贴、退税、融资、行业整合等多方面。2014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提出，到 2030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实现跨越发展；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重点聚焦十大领域，其中集成电路产业列为榜首。此外，2014 年之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相继成

立了总额接近 3,000 亿元的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给予了集成电路产业极大的资本支持，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处于历史发展机遇期。

力源信息及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产业链上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对于保障上游芯片行业的稳定和促进下游消费市场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技术支持和渠道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力源信息将持有武汉帕太 10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香港帕太及帕太集团 100%的股权，力源信息的行业整合平台地位和竞争优势将得到显著增强，对于推动国内分销行业的有序整合、甚至于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有积极意义。

（二）强强联合，协同促进上市公司成长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不断践行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与上市公司在代理产品线、服务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和运营方面存在诸多互补空间。通过本次交易，二者业务之间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各自的业务发展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不断成长。

1、代理产品线互补协同

从产品线来看，力源信息为意法、安森美、英特矽尔、富加宜、德州仪器等国内外电子元器件原厂的代理及销售商。力源信息前次收购标的公司鼎芯无限是一家集方案商和代理分销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给客户提供从芯片、方案及产品的多项服务，与国内外多家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原厂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包括华为海思、NXP、Knowles、松下、NUVOTON、MegaChips、泰斗、村田、ZTEMT、JMICRON、LITEON、RENERGY、GD、思比科、思特威、微攀微、旺宏和江波龙等 50 多家芯片原厂。

标的公司武汉帕太下属经营实体帕太集团为索尼、村田、罗姆、欧姆龙、红宝石、日本航空电子、大真空、大唐恩智浦、流明等国内外电子元器件原厂的代理及销售商。同时，帕太集团优秀的服务获得了诸多知名原厂的认可，获得了比亚迪、欧姆龙、罗姆、日本航空电子等原厂的优秀代理商荣誉，与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双方的代理产品线重叠较少，交易完成后双方产品线将形成显著的互补，从而极大提高上市公司的原厂资源，增加上市公司产品的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对原厂的议价能力。

2、客户群体完善协同

从下游客户来看，中国电子元器件应用市场的基本结构为“3C+A+M+I”。其中，3C是指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A是指汽车电子产品(Automobile)，M是指手机(Mobile Phone)，I是指工业控制产品(Industry)。上市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工业控制领域，通过前两次上市公司对鼎芯无限及飞腾电子的收购，上市公司客户布局了安防、通信、智能电表、汽车电子产品等新兴领域。

帕太集团业务分为通信、家电、汽车和其他四大行业板块，通信行业服务了如舜宇、联想、OPPO、步步高、小米等国内主流通信行业厂商，家电行业服务了如海尔、海信、美的、TCL、创维等主流国内家电企业及三星、松下、LG、日立等一流国外家电企业，并在汽车、安防以及可穿戴设备等新兴行业服务了比亚迪、Bosch、富士康等知名企业。帕太集团在通讯、家电、汽车、安防、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尤其是在通信、家电、汽车领域有较强的客户积累和服务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服务的客户群体将大幅完善，并可获取一部分具备行业影响力的大型客户，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服务能力和影响力将大幅提升。

3、渠道互补协同

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将定位为成为行业覆盖广、技术实力强的电子元器件宽线综合分销商。帕太集团系国内领先的线下分销商，在通信和家电行业已形成了业内领先的竞争优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线下分销能力将得到迅速提升，线上线下分销渠道相互补充完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电子元器件应用市场的行业覆盖率和区域覆盖率，形成领先的综合竞争实力。

此外，上市公司及帕太集团在仓库布局、区域优势等方面亦具有较强互补性，帕太集团已通过自身完善仓储及物流管理基本实现了对客户需求的“三小时内门

对门服务”。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提升客户粘性，实现客户群体的交叉销售和重复开发。

4、运营协同互动

从运营层面来看，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担负着承接上游原厂生产、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纽带角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整体上对帕太集团的采购、仓储、物流等环节进行协调，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对原厂的议价能力，降低仓储、物流成本、人工成本，提升资金运用的有效性。

另一方面，帕太集团在上市公司的助力下融资渠道将得以拓宽，可以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上市公司平台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商业信用度将有助于增强帕太集团信用资质，帮助其减少与开拓国外知名原厂线在信用评测方面的沟通成本，从而开发更多优质客户资源，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

（三）提高公司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是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知名企业之间的强强联合，标的公司下属经营实体帕太集团自成立以来，凭借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和业务团队，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形成了突出的竞争优势。2014年、2015年帕太集团均荣获了《国际电子商情》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十大本土分销商奖项，在供货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方面均处于业内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有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线资源，提高产品覆盖率，增强对于客户的一站式服务能力，上市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能够更好的满足上下游需求，从而进一步巩固产品线优势，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市场份额。此外，上市公司覆盖的客户群体范围大为增加，包括部分具备行业影响力的大型客户，上市公司的分销渠道价值得以增强，从而提高了对原厂的议价能力及产品线代理权获取能力。

上市公司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2,038.10万元、4,845.38万元和3,702.2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武汉帕太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香港帕太及帕太集团100%股权。根据大信阅字[2016]第3-00002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备考数达 19,640.46 万元，较交易完成前财务状况明显改善、盈利能力迅速提升。

三、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有关批准或核准，取得批准或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程序

1、2016 年 7 月 13 日，华夏人寿通过了所需的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程序，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8 月 24 日，武汉帕太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6 年 7 月 7 日，海厚泰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海厚泰设立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以现金方式认购力源信息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6 年 7 月 28 日，南京丰同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认购力源信息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6 年 6 月 15 日及 8 月 16 日，九泰基金召开公募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同意九泰锐富、九泰锐益参与力源信息募集配套资金项目；2016 年 8 月 5 日，九泰基金召开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同意九泰锐源参与力源信息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016 年 8 月 19 日，清芯民和全体合伙人签署《投资决议》，同意参与力源信息的配套融资项目。

4、2016 年 8 月 24 日，力源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5、2016 年 8 月 24 日，力源信息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及华夏人寿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与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九泰基金、南京丰同签署了

《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9月7日，力源信息与高惠谊、清芯民和重新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6、2016年10月26日，力源信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时，力源信息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及华夏人寿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方案；
- 2、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无异议；
- 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在获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力源信息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持有的武汉帕太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香港帕太及帕太集团 100%股权。同时，力源信息拟向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计划、南京丰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力源信息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及华夏人寿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 263,126.25 万元。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3,000 万元。

据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获取的股份及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赵佳生	60.41%	158,878.30	105,200.00	53,678.30	48,665,729
赵燕萍	7.55%	19,856.50	13,150.00	6,706.50	6,080,235
刘萍	7.55%	19,856.50	13,150.00	6,706.50	6,080,235
华夏人寿	24.49%	64,408.70	-	64,408.70	58,394,106
合计	100.00%	263,000.00	131,500.00	131,500.00	119,220,305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计划、南京丰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1,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高惠谊	20,000.00	18,132,366
2	清芯民和	33,000.00	29,918,404
3	海厚泰基金	31,380.00	28,449,682
4	九泰计划	九泰锐富	4,000.00
		九泰锐益	5,000.00
		九泰锐源	18,120.00
5	南京丰同	20,000.00	18,132,366
合计		131,500.00	119,220,305

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生效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则本次购买资产事宜将停止实施；如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亦将停止实施。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为 11.0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各方发行的股份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的交易对方各自所持的武汉帕太的股权比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总股数不足 1 股的，按 0 股计算。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赵佳生	20.41%	53,678.30	48,665,729
赵燕萍	2.55%	6,706.50	6,080,235
刘萍	2.55%	6,706.50	6,080,235
华夏人寿	24.49%	64,408.70	58,394,106
合计	50.00%	131,500.00	119,220,305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10.53 元/股。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1.03 元/股。

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生效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则本次购买资产事宜将停止实施；如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亦将停止实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计划、南京丰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1,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高惠谊		20,000.00	18,132,366
2	清芯民和		33,000.00	29,918,404
3	海厚泰基金		31,380.00	28,449,682
4	九泰计划	九泰锐富	4,000.00	3,626,473
		九泰锐益	5,000.00	4,533,091
		九泰锐源	18,120.00	16,427,923
5	南京丰同		20,000.00	18,132,366
合计			131,500.00	119,220,305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五）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承诺情况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承诺，武汉帕太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数额不低于 20,500 万元、23,780 万元及 27,585 万元。

2、实际利润的确定

交易双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武汉帕太 2016 年度专项模拟审计报告、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武汉帕太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3、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若武汉帕太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同时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如下：

在武汉帕太 2016 年度专项模拟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确认并通知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当年是否需要盈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若需补偿，则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武汉帕太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武汉帕太出资额的比例分担现金补偿金额和股份补偿数。

（1）现金补偿方式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中全部现金对价－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具体补偿方式为：上市公司将补偿金额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由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自有资金补足。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

（2）股份补偿方式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总数－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含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税款）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除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外的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若某一年度武汉帕太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当年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下一需要补偿的年度计算；若 2017 年度武汉帕太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前述应补偿金额累积至 2018 年度计算。

无论如何，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六）减值补偿

上市公司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协定，在 2018 年度武汉帕太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武汉帕太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股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以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两种方式同时进行：

股份补偿数量=应补偿的金额×本次股份支付对价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金额×本次现金支付对价比例

若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则以等值现金补足。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无论如何，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七）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武汉帕太 2018 年度结束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超过部分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则武汉帕太应在其 2018 年度专项审计完成后支付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若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5\% \leq$ 超额业绩 $\leq$ 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30\%$ ，则武汉帕太应在其 2018 年度专项审计完成后将超额业绩的 50%作为奖励给予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届时留任的除赵佳生以外的营运及业务骨干。

2、若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30\% <$ 超额业绩，则武汉帕太应在其 2018 年度专项审计完成后将超额业绩的 50%作为奖励给予赵佳生及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届时留任的营运及业务骨干。

无论如何，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由武汉帕太届时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并参照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完成后被收购标的经营管理团队超额业绩的贡献、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基于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八）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佳生持有的武汉帕太 40%股权、赵燕萍持有的武汉帕太 5%股权、刘萍持有的武汉帕太 5%股权，合计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支付现金对价 131,500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且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 5 日内，由上市公司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支付现金对价的 40%，合计支付现金 52,600 万元，其中向赵佳生支付 42,080 万元，向赵燕萍支付 5,260 万元，向刘萍支付 5,260 万元。

2、在武汉帕太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的情况下，由上市公司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支付现金对价的 30%，合计支付现金 39,450 万元（须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生效的前提下，于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其中向赵佳生支付 31,560 万元，向赵燕萍支付 3,945 万元，向刘萍支付 3,945 万元。若武汉帕太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则支付金额应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调整后执行。

3、在武汉帕太 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的情况下，由上市公司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支付现金对价的 30%，合计支付现金 39,450 万元（须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生效的前提下，于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其中向赵佳生支付 31,560 万元，向赵燕萍支付 3,945 万元，向刘萍支付 3,945 万元。若武汉帕太 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则支付金额应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调整后执行。

具体而言，若武汉帕太 2016 年或 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对应年度上市公司所支付现金对价需扣减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现金方式应补偿金额：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中全部现金对价－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具体补偿方式为：上市公司将补偿金额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由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自有资金补足。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

（九）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武汉帕太（合并报表层面）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武汉帕太（合并报表层面）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武汉帕太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武汉帕太出资额的比例承担。

2、在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武汉帕太（合并报表层面）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当在确定期间损益的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武汉帕太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武汉帕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孰高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力源信息	武汉帕太	交易对价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100,481.53	147,393.88	263,000.00	261.74%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68,795.63	45,447.13	263,000.00	382.29%
营业收入	102,038.10	334,876.84	-	328.19%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武汉帕太 100%的股权，武汉帕太的资产总额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账面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模拟账面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 2015 年度的模拟营业收入为准。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 50%；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高惠谊为力源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马克先生配偶之母，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赵佳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燕萍、刘萍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华夏人寿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方案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赵马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89,4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9%，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高惠谊作为力源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马克先生配偶之母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

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在计算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影响时，该部分股份应予以剔除。

基于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马克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 13.58%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交易完成后，赵马克仍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对上市公司董事会仍保持重大影响，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亦不发生重大变化

赵马克系力源信息的创始人，也是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充分认可赵马克的对上市公司的管理和治理能力，为保证交易完成后赵马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影响力，其还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力源信息非独立董事具体推荐安排的确认函》，明确本次重组完成后，力源信息拟以换届方式改选董事会，改选完成后，董事会将由 12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组成。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力源信息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赵马克向力源信息提名 7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包括赵佳生及华夏人寿分别推荐的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侯红亮向力源信息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保证在力源信息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以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尽力促成股东大会通过该等议案。

根据上述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马克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仍将保持多数，对上市公司董事会仍保持重大影响。

此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后，董事会将在保证上市公司管理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基础上，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治理规则，在保持既有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稳定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开展需要适时选聘合适人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不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方均无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对方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不谋求上市公

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明确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与华夏人寿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且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亦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四）赵马克之一致行动人认购配套融资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控制权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赵马克配偶之母高惠谊拟在本次交易中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 20,000 万元，对应不超过 18,132,366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马克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惠谊将持有上市公司 16.33%股份，上市公司控制权得以进一步巩固。

按照调整后的配套融资认购情况计算，赵马克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惠谊将持有公司 16.33%股份，与本次交易对方的股权比例差距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后持股数	交易后持股比例	与赵马克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惠谊股比差
武汉帕太：赵佳生、赵燕萍、刘萍	60,826,199	9.24%	7.09%
武汉帕太：华夏人寿	58,394,106	8.87%	7.46%

由上表可见，赵马克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惠谊均较本次交易对方具有较高的股权比例差异，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得到了较好的巩固。

（五）华夏人寿承诺将其所获股份对应之表决权委托予赵马克行使

华夏人寿认可上市公司的外延式发展战略及上市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为了保障赵马克先生控制权的稳定性，进而保障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华夏人寿出具了《关于委托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所持有的力源信息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予赵马克先生行使，并确认赵马克先生可根据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股东权利，以确保赵马克先生对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

因此，在考虑华夏人寿向赵马克先生授予投票权的基础上，赵马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表决权将进一步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马克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惠谊将持有上市公司 25.20% 的表决权，对上市公司控制能力得以较大幅度的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尽管赵马克（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惠谊）控制的股权比例有所下降，但其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没有变化，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同时，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等各方均采取了明确、有效的控制权稳定措施，有助于保障公司交易完成后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

八、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初步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汉帕太 100% 股权，武汉帕太通过直接持有香港子公司香港帕太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帕太集团 100% 的股权。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 第 159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武汉帕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武汉帕太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5,447.13 万元，评估值为 263,126.25 万元。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3,000 万元。

九、本次交易的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交易双方应在交割日就拟购买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前，拟购买资产的风险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对拟购买资产的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交割日后，该等资产的风险转由上市公司承担。

拟购买资产交割完成后，武汉帕太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的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的现有职工将维持与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上市公司应当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部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十、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重组前		新增发行股 份数(股)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赵马克	89,400,000	21.29%	-	89,400,000	13.58%
侯红亮	50,143,868	11.94%	-	50,143,868	7.62%
泰岳投资	6,878,514	1.64%	-	6,878,514	1.04%

股东姓名 或名称	重组前		新增发行股 份数(股)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赵佳生	-	-	48,665,729	48,665,729	7.39%
赵燕萍	-	-	6,080,235	6,080,235	0.92%
刘萍	-	-	6,080,235	6,080,235	0.92%
华夏人寿	-	-	58,394,106	58,394,106	8.87%
高惠谊	-	-	18,132,366	18,132,366	2.75%
清芯民和	-	-	29,918,404	29,918,404	4.54%
海厚泰	-	-	28,449,682	28,449,682	4.32%
九泰基金	-	-	24,587,487	24,587,487	3.73%
南京丰同	-	-	18,132,366	18,132,366	2.75%
其他股东	273,445,544	65.13%		273,445,544	41.54%
合计	419,867,926^注	100.00%	238,440,610	658,308,536	100.00%

注：2016年3月17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8,000股的议案；2016年10月17日，该等事项已经大信验资[2016]3-00046号《验资报告》审验，上市公司目前尚待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该等限制性股票之回购事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15,944.79	481,051.14	314.90%	100,481.53	431,137.36	32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452.99	334,408.38	368.01%	68,795.63	336,445.44	38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6	5.37	188.75%	1.79	5.40	201.7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64,870.23	259,815.17	300.52%	102,038.10	436,914.93	328.19%
利润总额	2,458.84	12,736.74	418.00%	4,845.38	24,827.71	41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3.43	10,360.57	370.20%	3,702.22	19,640.46	43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1664	189.95%	0.1014	0.3155	211.14%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营收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以显著增强。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Wuhan P&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184
证券简称	力源信息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5 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5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407.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马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3104498XQ
邮政编码	430070
联系电话	027-59417345
传真	027-59417373
公司网站	http://www.icbase.com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含水电）。（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

2009 年 11 月 28 日，力源信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武汉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本次变更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经大信审字[2009]第 3-038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 8,475.48 万元中的 5,000 万元折为股本，剩余 3,475.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市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经大信验字[2009]3-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12 月 8 日，上市公司完成了上述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1004000016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上市公司共有 9 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赵马克	2,117.70	42.35%
武汉融冰投资有限公司	609.50	12.19%
武汉听音投资有限公司	529.53	10.59%
武汉联众聚源投资有限公司	426.00	8.52%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8.00%
武汉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8.00%
吴伟钢	187.27	3.75%
宁波博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3.30%
上海博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	3.3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6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670 万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 6,670 万股。2011 年 2 月 22 日，上市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12 年 5 月，经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市公司总股本 6,67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335 万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005 万股。

2014 年 3 月 27 日，经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 10,00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5,002.5 万股，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007.5 万股。

2014 年 8 月 14 日，上市公司向侯红亮等 5 位交易对方发行新增股份 27,392,520 股并支付现金购买侯红亮等 5 位交易对方持有鼎芯无限的 65%的股权，上述交易经过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取得证监

会的批复。新增 27,392,520 股股份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上市，发行新股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7,467,520 股。

2014 年 12 月 29 日，力源信息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 282 万份股票期权及 218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力源信息股份总数变更为 179,647,520 股。

2015 年 4 月 9 日，经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179,647,5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79,647,52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59,295,040 股。

2015 年 7 月 13 日，上市公司向侯红亮等 5 名交易对方发行 24,781,464 股购买其持有的鼎芯无限 35%股权，上述交易经过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取得证监会的批复。新增 24,781,464 股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上市，发行新股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84,076,504 股。

2016 年 3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股票期权可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可进行其第一期行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 55 名激励对象均已行权，共行权购买 220.80 万股。

2016 年 3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回购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8,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2016 年 10 月 17 日，该等事项已经大信验资[2016]3-00046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市公司目前尚待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该等限制性股票之回购事宜。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上市公司向李文俊、强艳丽发行 13,043,477 股购买其持有的飞腾电子 5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发行 20,547,945 股募集配套资金 36,000 万元，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19,867,926 股。上述交易经过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取得证监会的批复，并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需就此次新增股份事宜向武汉市工商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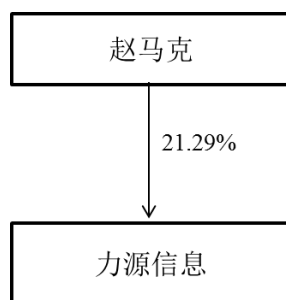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赵马克先生，未发生控股权变更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力源信息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马克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护照证号	488301***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丽岛紫园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5 号
通讯方式	027-5941734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至今，赵马克一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5 月起，任上海必恩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起，任飞腾电子董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马克持有上市公司 89,4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29%。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马克除持有上市公司 21.29%股份以外，未控制力源信息（包括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力源信息是国内著名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及分销商，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应用服务，是推广 IC 新产品、传递 IC 新技术、整合 IC 市场供求信息的重要平台，是 IC 产业链中联接上游生产商和下游用户的重要纽带，于 2011 年 2 月在创业板上市，是行业内 A 股首家上市公司，近三年，通过公司制定的平台战略，对多家同行优秀公司进行并购、整合，公司的整体规模及行业影响力得以迅速上升。

力源信息本部是以广大中小电子工业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针对客户在产品 设计、产品定型及批量生产等各个阶段对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不同需求，向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资料、产品选型、免费样品、产品销售、参考设计、技术支持、供应保障等一揽子服务，代理及分销的品牌包括意法、安森美、英特矽尔、富加宜、德州仪器等多家国内外著名半导体生产商的产品，产品覆盖金融电子、电力电子、医疗电子、仪器仪表、工业控制、安防监控、智能穿戴、智能家居、充电桩等领域。

2014 年-2015 年，公司全资收购行业技术型分销商鼎芯无限，鼎芯无限是一家集方案商和代理分销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给客户提供从芯片、方案及产品的多项服务，与国内外多家知名的 IC 原厂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包括华为海思、NXP、Knowles、松下、NUVOTON、MegaChips、泰斗、村田、ZTEMT、JMICRON、LITEON、RENERGY、GD、思比科、思特威、微攀微、旺宏和江

波龙等 50 多家芯片原厂，为其提供技术及市场推广服务，和 IC 原厂联合开发的芯片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其技术力量雄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企业，其产品覆盖无线通讯、物联网、安防监控、电力仪表、汽车电子、新能源、IPTV/OTT、电子消费类等领域。鼎芯无限和本公司同属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该次收购有助于两者业务的互补及协同。

2015 年 6 月，为积极布局能源互联网、增强 IDH 能力，上市公司停牌收购国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飞腾电子，并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了证监会的核准。

受全球金融危机余波的影响，2008 年和 2009 年行业整体增速放缓。但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汽车电子等领域对半导体的需求持续扩大，从 2010 年至 2015 年，在全球经济恢复的背景下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快速走出低谷。由于合并鼎芯无限的影响，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038.10 万元，同比增长 6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2.22 万元，同比上升 82.29%；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870.23 万元，同比增长 47.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3.43 万元，同比上升 29.86%。

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源信息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3-00119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3-00087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3-00019 号《审计报告》及力源信息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力源信息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15,944.79	100,481.53	91,443.07	48,903.03
负债总额	44,491.80	31,685.90	28,227.81	5,48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71,452.99	68,795.63	59,560.46	43,416.84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4,870.23	102,038.10	63,077.81	33,700.29
营业利润	2,330.39	4,117.67	2,878.57	1,586.35
利润总额	2,458.84	4,845.38	2,960.86	1,93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3.43	3,702.22	2,030.99	1,710.75

注：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6	1.79	3.36	4.34
资产负债率	38.37%	31.53%	30.87%	11.2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0.13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5.82%	4.04%	3.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21	0.15	-0.17

注 1：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注 2：2015 年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发行限制性股票 2,180,000 股股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9,647,520 股股票，合计增加股本 181,827,520 股，使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对下降。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7 月 15 日，力源信息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侯红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00 号），核准公司向侯红亮等发行 27,392,520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鼎芯无限 65%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18,655 万元。

2015 年 7 月 1 日，力源信息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侯红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6 号），核准公司向侯红亮等发行 12,390,732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鼎芯无限 35%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14,175 万元（2015 年 4 月 9 日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对应调整为 24,781,464 股）。

2015 年 12 月 17 日，力源信息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向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文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6 号），核准公司向李文俊发行 7,826,086 股股份、向强艳丽发行 5,217,391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飞腾电子 100%的股权，交易作价 36,000 万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6,000 万元。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

针对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及华夏人寿。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方包括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计划、南京丰同。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赵佳生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佳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660303****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 31 号****室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 号塔楼 24 层 A 部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武汉帕太	2016 年 5 月至今	董事长、经理	持有武汉帕太 60.41%股权
香港帕太	2016 年 5 月至今	董事	通过武汉帕太持有香港帕太 60.41%股权
帕太集团	2000 年 12 月至今	董事	通过香港帕太持有帕太集团 60.41%股权
帕太上海	2002 年 1 月至今	总裁	通过帕太集团持有帕太上海 60.41%股权
帕太深圳	2012 年 9 月至今	总裁	通过帕太集团持有帕太深圳 60.41%股权
上海帕太电子有限公司（注 1）	199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	董事长	持有上海帕太电子有限公司 30%股权
木首国际贸易	2005 年 5 月至 2016	董事	上海帕太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木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有限公司(注2)	年5月		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49%股权
上海今众实业有限公司(注3)	2001年12月至 2015年8月	执行董事	持有上海今众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北京今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4)	2016年4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北京今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0%份额

注1: 上海帕太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注销。

注2: 木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5月注销。

注3: 上海今众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注销。

注4: 北京今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在注销过程中。

3、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赵佳生与赵燕萍、刘萍互为一致行动人, 共同控制武汉帕太。除武汉帕太外, 赵佳生控制和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持有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北京今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1)	有限合伙企业	80%	企业管理; 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35年12月31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1: 北京今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正在注销过程中。

(二) 赵燕萍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燕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640606****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31号****室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塔楼24层A部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武汉帕太	2016 年 5 月至今	监事	持有武汉帕太 7.55%股权
帕太集团	200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	董事	通过香港帕太持有帕太集团 7.55%股权
帕太上海	2002 年 1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过帕太集团持有帕太上海 7.55%股权
帕太深圳	2012 年 9 月至今	执行（常务） 董事	通过帕太集团持有帕太深圳 7.55%股权
上海海外精成电气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至今	执行总裁	持有上海海外精成电气有限公司 15.12%股权
上海海外精成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至今	监事	持有上海海外精成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10.00%股权，此外上海海外精成电气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海外精成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90.00%股权
上海帕太电子有限公司（注 1）	1998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	监事	无

注 1：上海帕太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注销。

3、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燕萍与赵佳生、刘萍互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武汉帕太。除武汉帕太外，赵燕萍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4、上海海外精成电气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海外精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精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海外精成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跃平
注册资本	100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高低压配电柜、母线槽及配件、汇线桥架、电器配件生产、销售、安装及提供售后服务。金属材料、五金材料、汽配、橡塑机械的销售，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沈跃平出资 853 万元，出资比例为 84.88%；赵燕萍出资 152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12%

根据赵燕萍出具的说明，海外精成目前的主营业务系生产、销售母线槽及配件产品；海外精成的实际控制人系沈跃平，赵燕萍持有海外精成的 15.12% 股权，仅为参股行为；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为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授权分销商，代理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其主营业务与海外精成不存在重合。因此，赵燕萍非海外精成的实际控制人，海外精成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刘萍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261973082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弄***号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 号塔楼 24 层 A 部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武汉帕太	2016 年 8 月至今	董事	持有武汉帕太 7.55% 股权
帕太集团	200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	董事	通过香港帕太持有帕太集团 7.55% 股权
帕太深圳	2012 年 9 月至今	监事	通过帕太集团持有帕太深圳 7.55% 股权

3、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萍与赵佳生、赵燕萍互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武汉帕太。除武汉帕太外，刘萍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对其他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华夏人寿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101-30
法定代表人	李飞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5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791698440W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6 年设立

华夏人寿系由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数据”）、北京汉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润化工”）、中国京安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安信用担保”）、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集团”）、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速”）、礼泉县袁家投资公司（以下简称“袁家投资”）等六家机构于 2006 年 12 月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发起时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其中：高鸿数据出资 8,000 万元，汉润化工出资 8,000 万元，京安信用担保出资 8,000 万元，天津港集团出资 7,000 万元，天津高速出资 7,000 万元，袁家投资出资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1 月 27 日，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寅验[2006]1387 号《验资报告》。华夏人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鸿数据	8,000.00	20.00
2	京安信用担保	8,000.00	20.00
3	汉润化工	8,000.00	20.00

4	天津港集团	7,000.00	17.50
5	天津高速	7,000.00	17.50
6	袁家投资	2,000.00	5.00
合计		40,000.00	100.00

2006年12月25日，华夏人寿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发的“保监发改[2006]1430号”《关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2) 2009年第一次增资

2008年12月30日，华夏人寿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增资方案》，决定将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7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天津港集团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力宏”）以货币出资14,000万元；山东零度聚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阵商贸”）以货币出资7,000万元；山东创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威投资”）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北京龙达鑫锐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鑫锐”）以货币出资500万元。2009年1月15日，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核验，并出具陕兴验字[2009]3-1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夏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港集团	14,000.00	20.00
2	世纪力宏	14,000.00	20.00
3	京安信用担保	8,000.00	11.43
4	高鸿数据	8,000.00	11.43
5	汉润化工	8,000.00	11.43
6	天津高速	7,000.00	10.00
7	聚阵商贸	7,000.00	10.00
8	袁家投资	2,000.00	2.86
9	创威投资	1,500.00	2.14
10	龙达鑫锐	500.00	0.71
合计		70,000.00	100.00

2009 年 5 月 13 日，华夏人寿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发的“保监发改[2009]398 号”《关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3）2009 年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15 日，华夏人寿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增资方案》，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由天津港集团以货币出资 14,000 万元；世纪力宏以货币出资 14,000 万元；聚阵商贸以货币出资 16,100 万元；龙达鑫锐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胜世纪”）以货币出资 23,000 万元；北京国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伦咨询”）以货币出资 1,4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0 日，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核验，并出具陕兴验字[2009]3-16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夏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港集团	28,000.00	20.00
2	世纪力宏	28,000.00	20.00
3	聚阵商贸	23,100.00	16.50
4	中胜世纪	23,000.00	16.43
5	京安信用担保	8,000.00	5.71
6	汉润化工	8,000.00	5.71
7	高鸿数据	8,000.00	5.71
8	天津高速	7,000.00	5.00
9	袁家投资	2,000.00	1.43
10	龙达鑫锐	2,000.00	1.43
11	创威投资	1,500.00	1.07
12	国伦咨询	1,400.00	1.00
合计		140,000.00	100.00

2009 年 10 月 10 日，华夏人寿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发的“保监发改[2009]1036 号”《关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4) 2009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0 日，创威投资与聚阵商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创威投资将其持有的华夏人寿 1,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聚阵商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夏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港集团	28,000.00	20.00
2	世纪力宏	28,000.00	20.00
3	聚阵商贸	24,600.00	17.57
4	中胜世纪	23,000.00	16.43
5	京安信用担保	8,000.00	5.71
6	汉润化工	8,000.00	5.71
7	高鸿数据	8,000.00	5.71
8	天津高速	7,000.00	5.00
9	袁家投资	2,000.00	1.43
10	龙达鑫锐	2,000.00	1.43
11	国伦咨询	1,400.00	1.00
合计		140,000.00	100.00

2010 年 2 月 9 日，华夏人寿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发的“保监发改[2010]115 号”《关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5) 2010 年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3 日，华夏人寿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增资方案》，决定注册资本由 140,000 万元增至 22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由天津港集团以货币认缴 16,000 万元；世纪力宏以货币认缴 16,000 万元；聚阵商贸以货币认缴 15,000 万元；北京百利博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博文”）以货币认缴 13,000 万元；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天地”）以货币认缴 13,500 万元；内蒙古金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平投资”）以货币认缴 6,500 万元。

2010年9月2日，陕西佳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陕佳联验字[2010]A06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夏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港集团	44,000.00	20.00
2	世纪力宏	44,000.00	20.00
3	聚阵商贸	39,600.00	18.00
4	中胜世纪	23,000.00	10.45
5	华宇天地	13,500.00	6.14
6	百利博文	13,000.00	5.90
7	京安信用担保	8,000.00	3.64
8	汉润化工	8,000.00	3.64
9	高鸿数据	8,000.00	3.64
10	天津高速	7,000.00	3.18
11	金平投资	6,500.00	2.95
12	袁家投资	2,000.00	0.91
13	龙达鑫锐	2,000.00	0.91
14	国伦咨询	1,400.00	0.64
合计		220,000.00	100.00

2010年11月11日，华夏人寿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发的“保监发改[2010]1313号”《关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6）2011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2日，汉润化工与华宇天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汉润化工持有的华夏人寿8,000万股股份转让予华宇天地；高鸿数据与百利博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高鸿数据将其持有的华夏人寿8,000万股股份转让予百利博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夏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港集团	44,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世纪力宏	44,000.00	20.00
3	聚阵商贸	39,600.00	18.00
4	中胜世纪	23,000.00	10.45
5	华宇天地	21,500.00	9.77
6	百利博文	21,000.00	9.55
7	京安信用担保	8,000.00	3.64
8	天津高速	7,000.00	3.18
9	金平投资	6,500.00	2.95
10	袁家投资	2,000.00	0.91
11	龙达鑫锐	2,000.00	0.91
12	国伦咨询	1,400.00	0.64
合计		220,000.00	100.00

2011年2月22日，华夏人寿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发的“保监发改[2011]199号”《关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7）2011年第四次增资

2011年6月28日，华夏人寿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决定将注册资本由220,000万元增至4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由天津港集团以货币认缴36,000万元；世纪力宏以货币认缴36,000万元；聚阵商贸以货币认缴10,000万元；华宇天地以货币认缴28,000万元；百利博文以货币认缴20,000万元；金平投资以货币认缴8,500万元；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禧世豪”）以货币认缴41,500万元。

2011年9月14日，西安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核验，并出具华鑫验字[2011]089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夏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港集团	80,000.00	20.00
2	世纪力宏	80,000.00	20.00

3	聚阵商贸	49,600.00	12.40
4	华宇天地	49,500.00	12.38
5	千禧世豪	41,500.00	10.37
6	百利博文	41,000.00	10.25
7	中胜世纪	23,000.00	5.75
8	金平投资	15,000.00	3.75
9	京安信用担保	8,000.00	2.00
10	天津高速	7,000.00	1.75
11	袁家投资	2,000.00	0.50
12	龙达鑫锐	2,000.00	0.50
13	国伦咨询	1,400.00	0.35
合计		400,000.00	100.00

2011年10月28日，华夏人寿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发的“保监发改[2011]1708号”《关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8）2013年第五次增资

2013年2月18日，华夏人寿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决定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至5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由世纪力宏以货币认缴30,000万元；聚阵商贸以货币认缴29,100万元；华宇天地以货币认缴29,050万元；百利博文以货币认缴24,000万元；千禧世豪以货币认缴24,350万元；中胜世纪以货币缴纳13,500万元。2013年5月14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核验，并出具华寅五洲津验字[2013]0076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夏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世纪力宏	110,000.00	20.00
2	天津港集团	80,000.00	14.55
3	聚阵商贸	78,700.00	14.31
4	华宇天地	78,550.00	14.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千禧世豪	65,850.00	11.98
6	百利博文	65,000.00	11.82
7	中胜世纪	36,500.00	6.64
8	金平投资	15,000.00	2.73
9	京安信用担保	8,000.00	1.45
10	天津高速	7,000.00	1.27
11	袁家投资	2,000.00	0.36
12	龙达鑫锐	2,000.00	0.36
13	国伦咨询	1,400.00	0.25
合计		550,000.00	100.00

2013年6月25日，华夏人寿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发的“保监许可[2013]29号”《关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9）2013年第六次增资

2013年11月15日，华夏人寿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决定注册资本由550,000万元增至9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00万元由世纪力宏以货币认缴70,000万元；聚阵商贸以货币认缴54,500万元；华宇天地以货币认缴53,750万元；千禧世豪以货币认缴33,150万元；百利博文以货币认缴59,900万元；中胜世纪以货币缴纳78,700万元。2013年11月28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核验，并出具华寅五洲津验字[2013]0187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夏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世纪力宏	180,000.00	20.00
2	聚阵商贸	133,200.00	14.80
3	华宇天地	132,300.00	14.70
4	百利博文	124,900.00	13.87
5	中胜世纪	115,200.00	12.8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千禧世豪	99,000.00	11.00
7	天津港集团	80,000.00	8.89
8	金平投资	15,000.00	1.67
9	京安信用担保	8,000.00	0.89
10	天津高速	7,000.00	0.78
11	袁家投资	2,000.00	0.22
12	龙达鑫锐	2,000.00	0.22
13	国伦咨询	1,400.00	0.16
合计		900,000.00	100.00

2013年12月20日，华夏人寿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发的“保监许可[2013]565号”《关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10）2014年第七次增资

2014年2月26日，华夏人寿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决定注册资本由900,000万元增至1,2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0,000万元由世纪力宏以货币认缴66,000万元；聚阵商贸以货币认缴49,830万元；华宇天地以货币认缴9,660万元；千禧世豪以货币认缴147,000万元；百利博文以货币认缴34,620万元；中胜世纪以货币缴纳22,890万元。

2014年2月28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核验，并出具CHW津验字[2014]0014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夏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世纪力宏	246,000.00	20.00
2	千禧世豪	246,000.00	20.00
3	聚阵商贸	183,030.00	14.88
4	百利博文	159,520.00	12.97
5	华宇天地	141,960.00	11.55
6	中胜世纪	138,090.00	11.2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天津港集团	80,000.00	6.50
8	金平投资	15,000.00	1.22
9	京安信用担保	8,000.00	0.65
10	天津高速	7,000.00	0.57
11	袁家投资	2,000.00	0.16
12	龙达鑫锐	2,000.00	0.16
13	国伦咨询	1,400.00	0.11
合计		1,230,000.00	100.00

2014年3月24日，华夏人寿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发的“保监许可[2014]247号”《关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11）2015年第八次增资

2015年2月26日，华夏人寿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决定注册资本由1,230,000万元增至1,5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由世纪力宏以货币出资60,000万元；千禧世豪以货币出资60,000万元；中胜世纪以货币出资60,000万元；聚阵商贸以货币出资45,000万元；百利博文以货币出资45,000万元；华宇天地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

2015年3月1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进行了核验，并出具CHW津验字[2015]001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夏人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世纪力宏	306,000.00	20.00
2	千禧世豪	306,000.00	20.00
3	聚阵商贸	228,030.00	14.90
4	百利博文	204,520.00	13.37
5	中胜世纪	198,090.00	12.95
6	华宇天地	171,960.00	11.24
7	天津港集团	80,000.00	5.23

8	金平投资	15,000.00	0.98
9	京安信用担保	8,000.00	0.52
10	天津高速	7,000.00	0.46
11	袁家投资	2,000.00	0.13
12	龙达鑫锐	2,000.00	0.13
13	国伦咨询	1,400.00	0.09
合计		1,530,000.00	100.00

2015 年 3 月 25 日，华夏人寿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发的“保监许可[2015]289 号”《关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12) 201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天津高速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华夏人寿 7,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中胜世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夏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世纪力宏	306,000.00	20.00
2	千禧世豪	306,000.00	20.00
3	聚阵商贸	228,030.00	14.90
4	中胜世纪	205,090.00	13.41
5	百利博文	204,520.00	13.37
6	华宇天地	171,960.00	11.24
7	天津港集团	80,000.00	5.23
8	金平投资	15,000.00	0.98
9	京安信用担保	8,000.00	0.52
10	袁家投资	2,000.00	0.13
11	龙达鑫锐	2,000.00	0.13
12	国伦咨询	1,400.00	0.09
合计		1,530,000.00	100.00

2015年8月7日，华夏人寿取得中国保监会核发的“保监许可[2015]807号”《关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

（13）2015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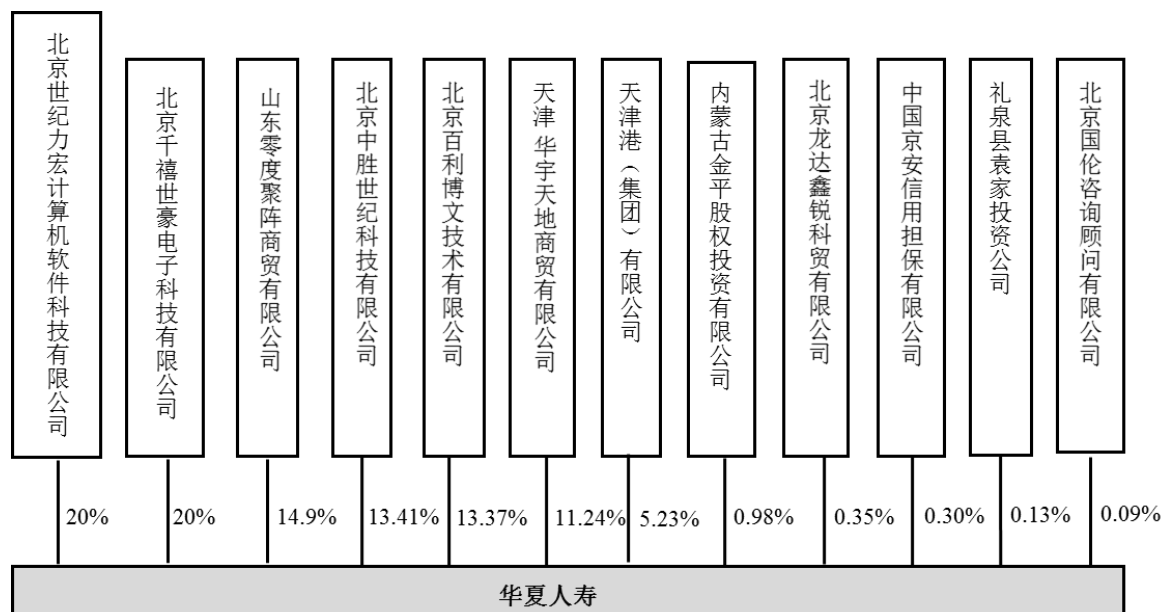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京安信用担保所持华夏人寿3,348.62万股股权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成交，受让人龙达鑫锐以5,132.10万元的价格拍得上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夏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世纪力宏	306,000.00	20.00
2	千禧世豪	306,000.00	20.00
3	聚阵商贸	228,030.00	14.90
4	中胜世纪	205,090.00	13.41
5	百利博文	204,520.00	13.37
6	华宇天地	171,960.00	11.24
7	天津港集团	80,000.00	5.23
8	金平投资	15,000.00	0.98
9	龙达鑫锐	5,348.62	0.35
10	京安信用担保	4,651.38	0.30
11	袁家投资	2,000.00	0.13
12	国伦咨询	1,400.00	0.09
合计		1,530,0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夏人寿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华夏人寿股权结构如下：



(2) 主要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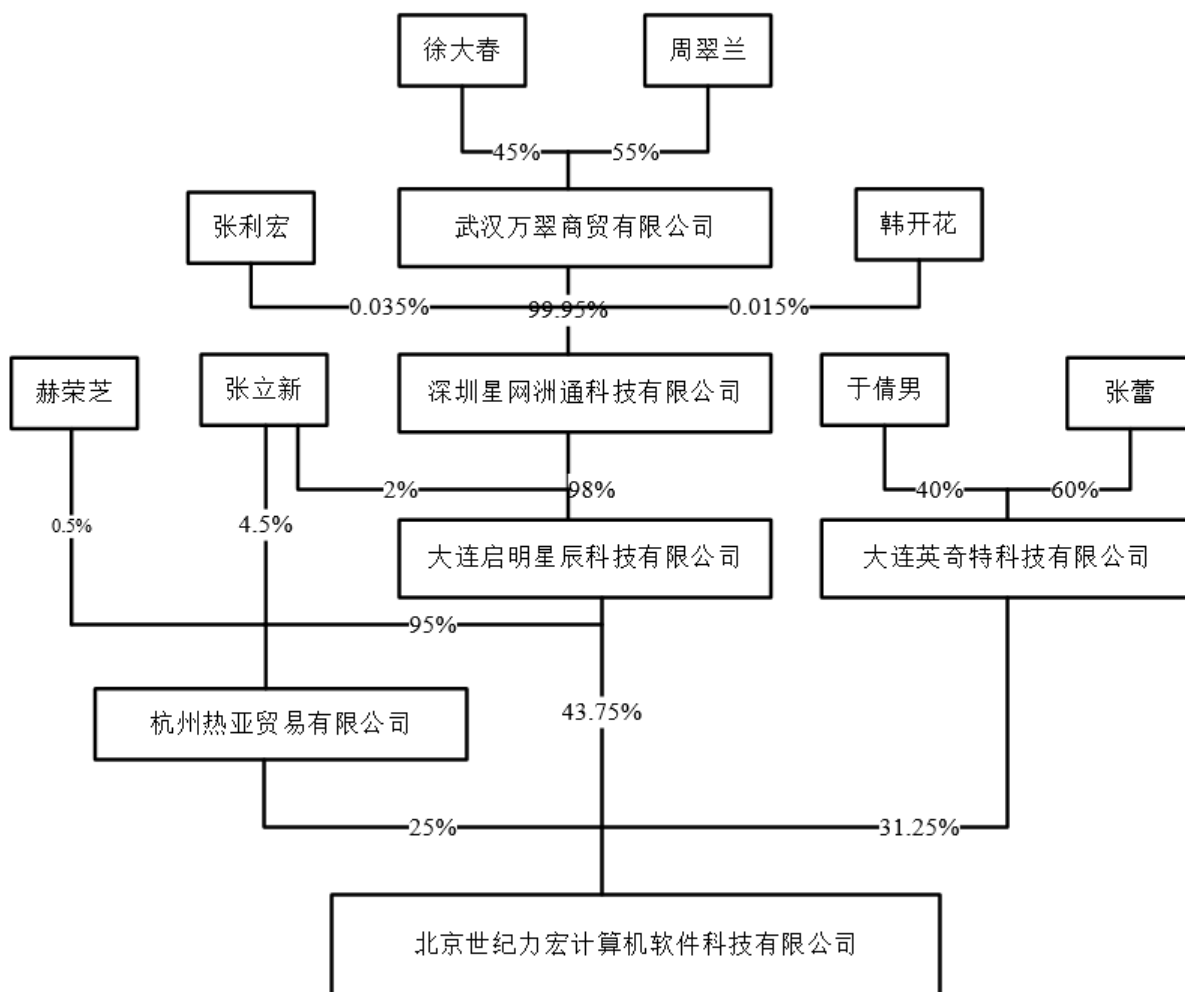
华夏人寿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①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夏人寿 2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贵宝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8 号创富大厦 1606
主要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维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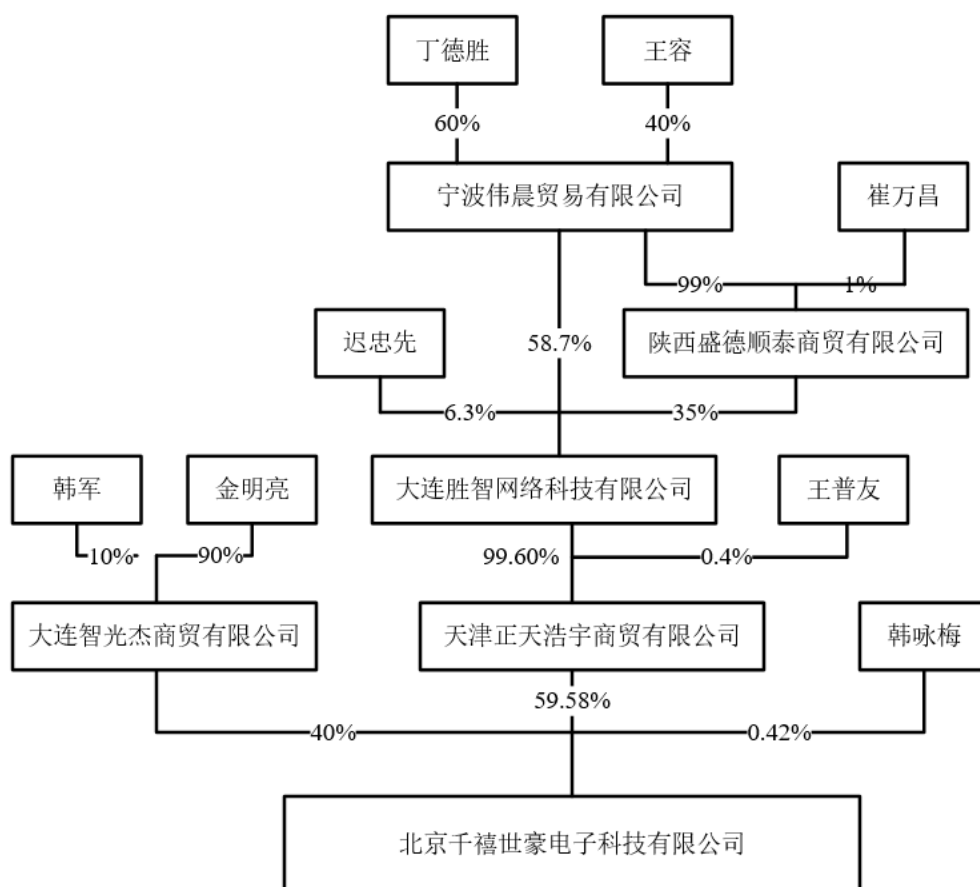


②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夏人寿 2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咏梅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 2 号楼 206 室
主要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元器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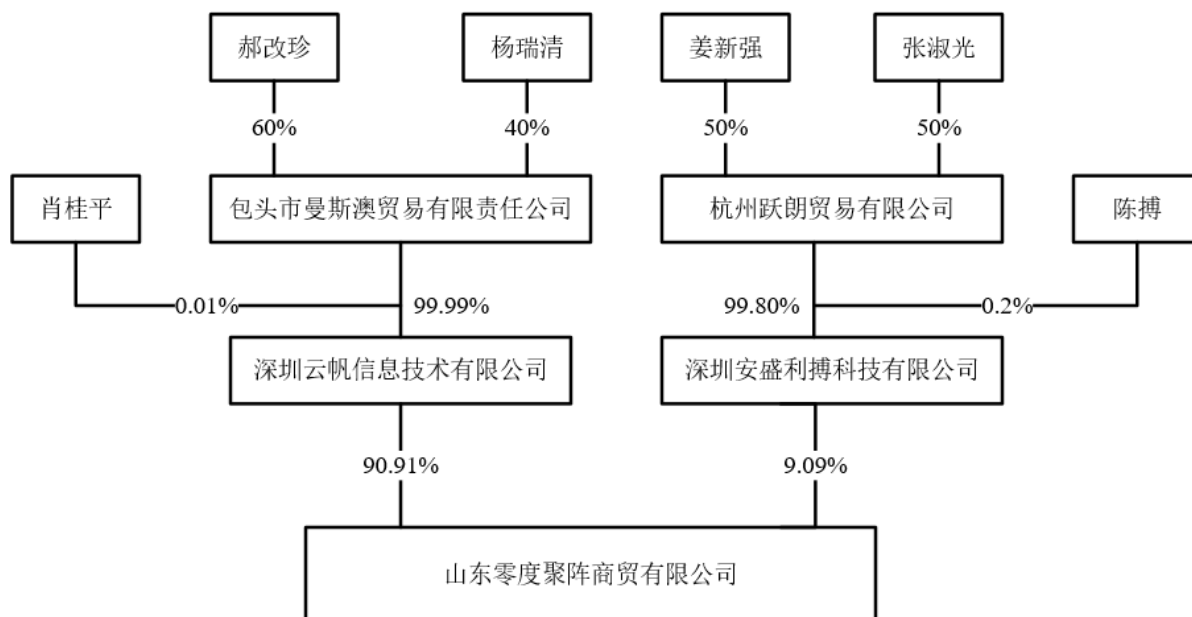


③山东零度聚阵商贸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零度聚阵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华夏人寿 14.9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3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搏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济南高新区世纪大道 15612 号理想嘉园 2305 室
主要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及产品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汽车配件销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零度聚阵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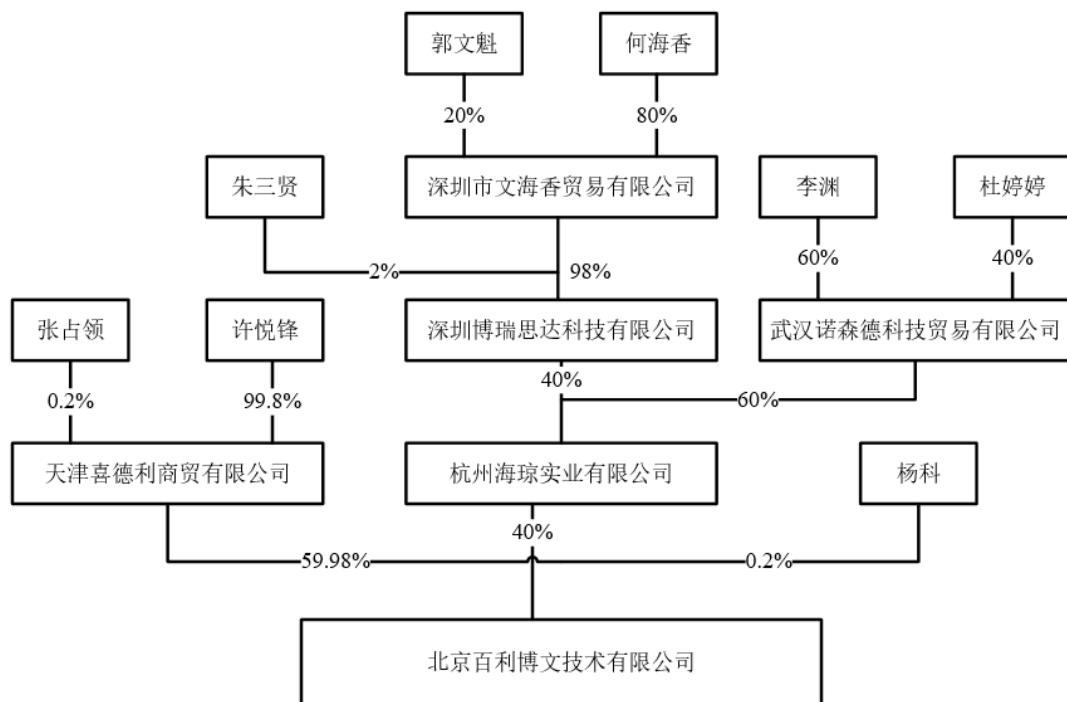


④北京百利博文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百利博文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华夏人寿 13.3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科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4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安宁北里 8 号四层 402 室
主要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百利博文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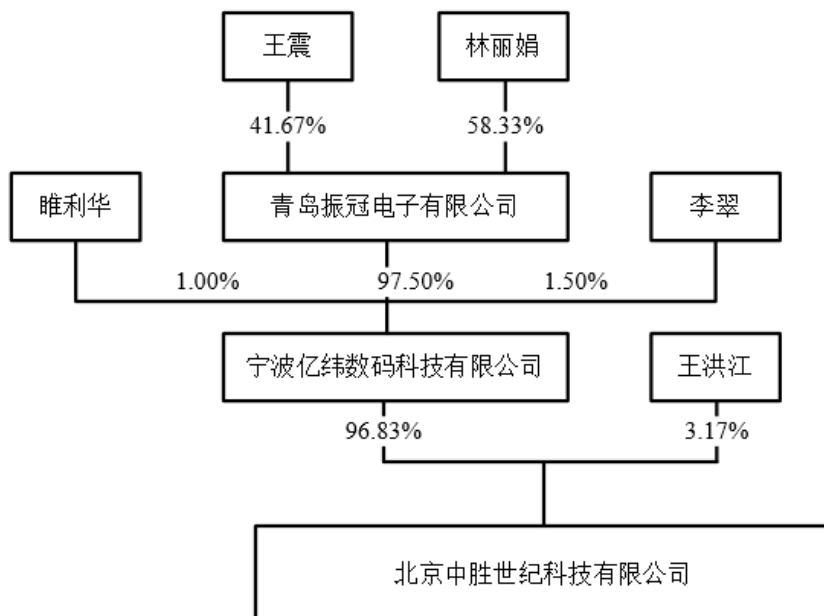


⑤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夏人寿 13.4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洪江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6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412 室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提供信息源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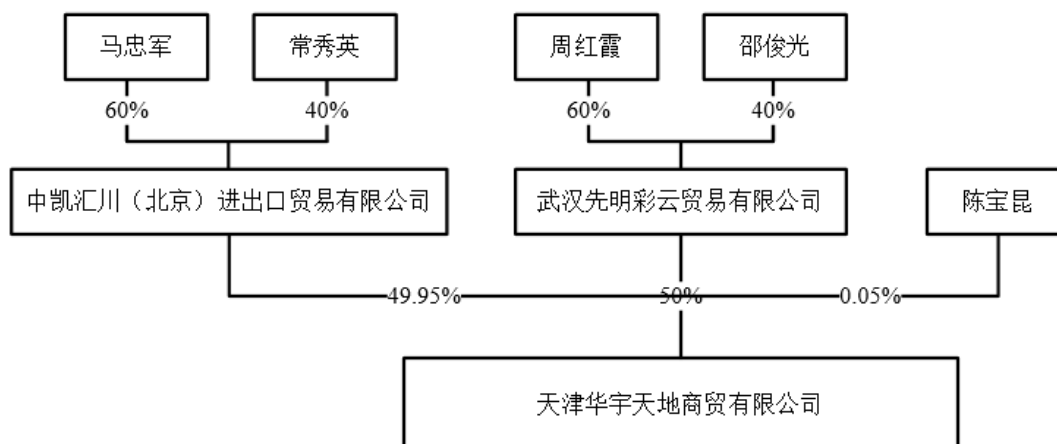


⑥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持有华夏人寿 11.2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宝昆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10 日
住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保航路 1 号航空产业支持中心 645I47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电产品、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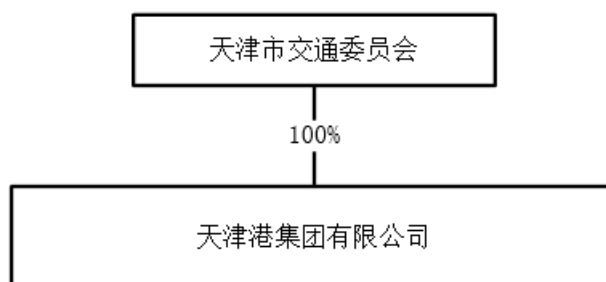


⑦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夏人寿 5.2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360,09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锐钢
成立日期	1996 年 7 月 26 日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号路 35 号
主要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港口业投资；港区土地开发；装卸搬运；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中转联运、分拨；港口理货；客货运输服务；驳运；船舶引领及相关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商品包装加工；工属具制造；物资供销；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货代理及船舶供油、供水；房屋租赁；航道和港池疏浚（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4、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华夏人寿经营的保险品种包括个人保险业务和团体保险业务。个人保险业务包括普通寿险、分红险、万能险、健康险、意外险；团体保险业务包括普通险、健康险和意外险。2014 年华夏人寿承保保费规模达 705.61 亿元，行业排名第七位；2015 年，华夏人寿承保保费规模达 1,577.16 亿元，行业排名跃居第四位，业务增长速度较快。

5、主要财务数据

华夏人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623,749.59	26,384,462.01	13,035,422.77
负债总额	33,863,944.26	24,691,988.12	11,638,842.20
所有者权益	1,759,805.32	1,692,474.89	1,396,580.5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275,244.79	2,756,255.99	1,159,515.88
利润总额	55,923.23	234,294.11	88,391.46
净利润	-71,417.33	146,342.38	115,467.6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夏人寿控制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	华夏保险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察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元	99%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3	广州奥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000 万港元	46.04%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
4	成都中奥华实业有限公司	7,700 万元	35%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销售建辅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研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5	天津金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万元	5%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及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通过核查华夏人寿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核实其经营范围、名称及主营业务等方式，华夏人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三、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高惠谊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惠谊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0219461107****
住所及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万达公馆*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高惠谊不存在任职的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惠谊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

4、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说明

高惠谊为力源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马克先生配偶之母。

（二）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8 号
办公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8 号
认缴出资额	4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36 年 7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施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DY6N3P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16 年 7 月成立

清芯民和为烟台民和德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清芯民和设立时的认缴出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烟台民和德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300 万元，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9,7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9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清芯民和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MA3CDY6N3P”的《营业执照》。

清芯民和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烟台民和德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1.00
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700	99.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16 年 8 月增资及变更合伙人

2016年8月10日，烟台民和德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百达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份额450万元；新疆百达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份额44,100万元；烟台民和德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变更为450万元；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清芯民和；清芯民和认缴出资额由30,000万元变更为4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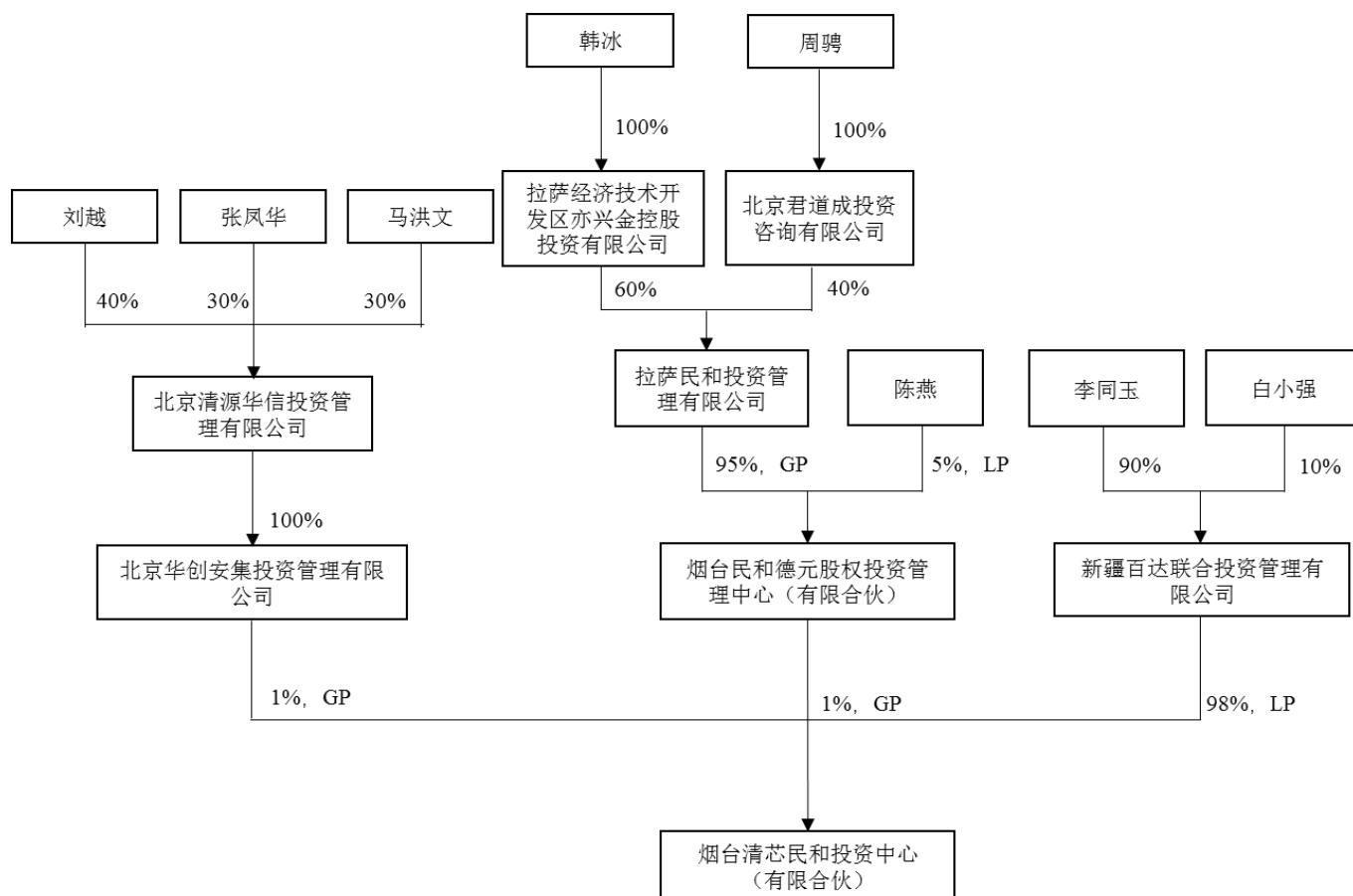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15日，清芯民和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变更合伙人后，清芯民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烟台民和德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	1.00
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	1.00
新疆百达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00	98.00
合计	45,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清芯民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清芯民和系针对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设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清芯民和未实际经营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清芯民和成立于 2016 年 7 月，尚无最新一期的财务数据。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清芯民和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7、主要合伙人情况

（1）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安集”）为清芯民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是清芯民和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其主要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15层1单元1309
注册资本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陈智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22TQ08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华创安集为北京清源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万元。

2015年11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033800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15年11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创安集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22TQ08”的《营业执照》。

华创安集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清源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00.00
合计	1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创安集的注册资本未进行其他变更事项。

③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创安集的股权结构请参见本节“（二）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3、产权控制关系”。

④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华创安集于 2015 年 11 月成立，是针对特定投资项目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并无实际经营业务。

⑤主要财务数据

因华创安集无实际经营业务，其无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⑥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创安集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⑦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清源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 3 号楼 7 层 1 单元 801 内 B66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刘越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501726703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烟台民和德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民和德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和德元”）是清芯民和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其主要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烟台民和德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8 号科技大厦 349 室
认缴出资额	90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6BYR3K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 2016 年 2 月成立

民和德元为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韩冰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民和德元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其中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50 万元，韩冰出资 150 万元。

2016 年 2 月 3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民和德元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MA3C6BYR3K”的《营业执照》。

民和德元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	85.00
韩冰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0

B. 2016 年 5 月变更合伙人

2016 年 5 月 10 日，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燕签署《烟台民和德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陈燕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份额 45.15 万元，韩冰退出民和德元，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 850 万元变更为 857.85 万元；民和德元的认缴出资额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903 万元。

2016年5月10日，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燕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6年5月13日，民和德元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合伙人后，民和德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7.85	95.00
陈燕	45.15	5.00
合计	903.00	100.00

③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民和德元的股权结构请参见本节“（二）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3、产权控制关系”。

④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民和德元于2016年2月成立，主营业务系进行股权投资。

⑤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42.73	-
负债总计	136.16	-
所有者权益	906.58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9.43	-
利润总额	9.11	-
净利润	9.11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⑥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民和德元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 情况	经营范围
1	上海民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5%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烟台民和泰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15%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烟台民和志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烟台民和久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民和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1%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	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A区4栋1单元1-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韩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3BLX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清芯民和已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M1222。

（三）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厚泰拟以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参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海厚泰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 7 层 B704
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 7 层 B704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海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71708217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3 年 6 月成立

海厚泰为徐建平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徐建平认缴。

2013 年 5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出具“（京西）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 007854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13年6月6日,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怡和验字[2013]第37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徐建平的出资100万元。

2013年6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海厚泰核发注册号为“1101020160119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厚泰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建平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5年5月增资

2015年4月28日,海厚泰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到5,000万元。其中陈海军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4,9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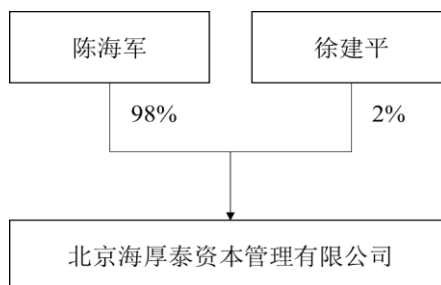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向海厚泰核发注册号为“110102016011999”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厚泰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建平	100.00	2.00
陈海军	4,900.00	98.00
合计	5,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厚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海厚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陈海军。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海厚泰最近三年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

海厚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29.24	341.40	458.20
负债总计	160.58	283.93	393.97
所有者权益	268.67	57.47	64.23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89.32	92.23	355.57
营业利润	211.19	-116.75	-16.56
净利润	211.19	-116.75	-16.56

注：上述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厚泰主要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1	北京海厚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1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 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	北京海厚泰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	1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 管理；企业策划；投资咨询
3	苏州海厚泰叁号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00	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苏州海厚泰肆号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芜湖海厚泰伍号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10	9.0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
6	芜湖海厚泰陆号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10	9.09%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
7	芜湖海厚泰柒号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660	2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8	芜湖海厚泰捌号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6010	0.1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9	芜湖海厚泰玖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基金产品情况介绍

基金名称	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	管理人名称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存续期限内不开放申购和赎回	综合服务商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类别	契约型私募基金	存续期限	42 个月
认购金额的限制	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份额面值	1 元

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M4201。海厚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8114。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与所有基金投资者签订《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基金合同》，其中有关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基金存续期间及基金成立条件的条款如下：

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基金合同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的存续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42 个月。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基金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
五、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二）基金的成立条件 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认购申请确认成功的合格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基金综合服务商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基金财产银行账户，基金成立。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海厚泰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完成了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的设立工作，并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M4201。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将于 2016 年 9 月 7 日起计算存续期限，预计在存续期满前将满足股份解锁条件。同时《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基金合同》中约定该基金可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如届时发生存续期

满但认购的股份尚未解锁的情况，海厚泰可根据基金合同，延期结束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基金以符合《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法规对锁定期的约定和要求。

8、基金产品认购方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基金份额（万元）	份额占比	资产情况	资金来源	与力源信息之关系
1	黄林祥	8,000	25.49%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2	梅洪	6,580	20.97%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3	朱恩伟	4,000	12.75%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4	王博	2,400	7.65%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5	贾明	2,000	6.37%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6	金波	2,000	6.37%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7	王晓东	1,500	4.78%	良好	自有资金	力源信息董事及高管、飞腾电子董事
8	宝巍琦	1,000	3.19%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9	李文俊	1,000	3.19%	良好	自有资金	飞腾电子董事及高管
10	廖莉华	700	2.23%	良好	自有资金	力源信息员工
11	陈海军	600	1.91%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12	朱耀武	500	1.59%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13	谢红星	300	0.96%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14	刘彦凯	300	0.96%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15	孟国庆	300	0.96%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16	周依飏	200	0.64%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合计		31,380	100.00%	-	-	-

（四）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基金拟以其管理的“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将其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九泰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办公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卢伟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06414003X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变化情况

（1）2014 年 7 月成立

九泰基金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九泰基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900 万元，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九泰基金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270 号）。

2014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向九泰基金核发了《关于核准设立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50 号）。

2014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九泰基金核发注册号为“110000017512669”的《营业执照》。

九泰基金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99.00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5 年 3 月增资

2015 年 3 月 6 日，九泰基金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九泰基金注册资金由 1 亿元增加到 2 亿元，由股东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增资。

2015 年 3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九泰基金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九泰基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00	99.00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5 日，九泰基金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24%的股权转予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25%的股权转予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24%的股权转予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2015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向九泰基金核发了《关于核准九泰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21 号）。

2015 年 9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九泰基金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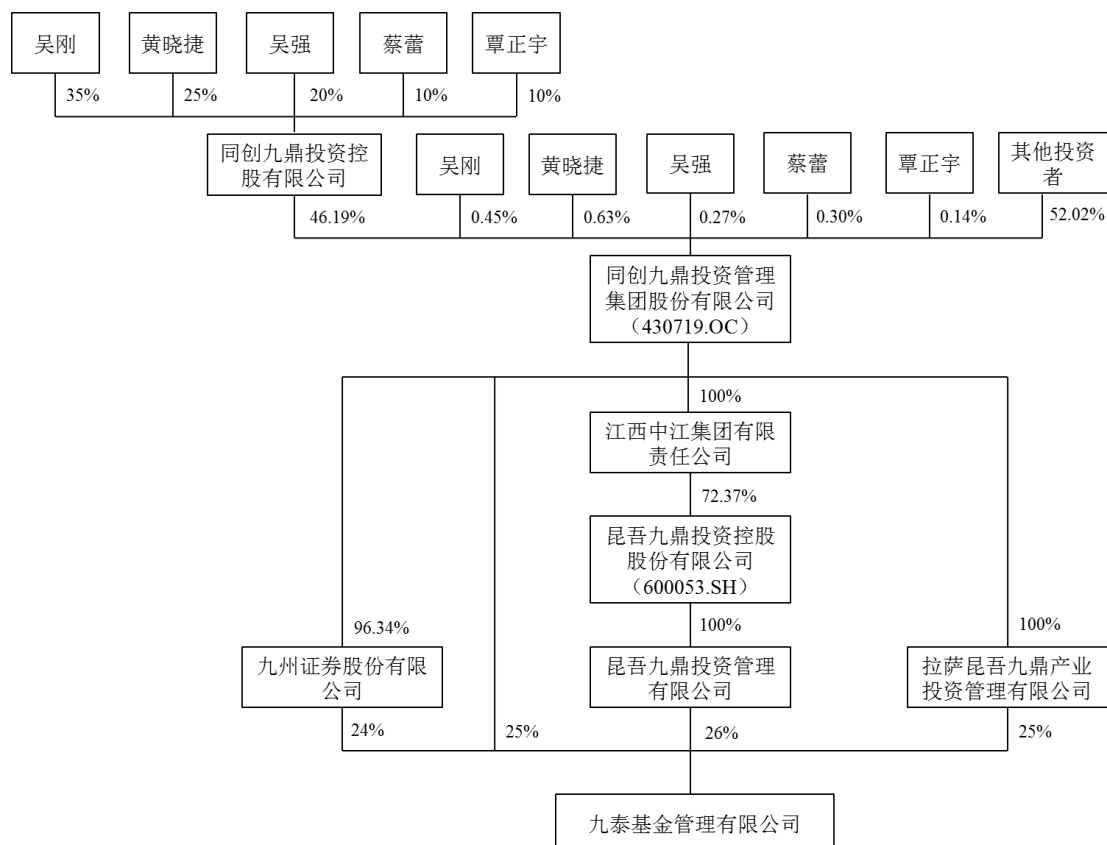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后，九泰基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	26.00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00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0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4,800	24.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泰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九泰基金的股东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为九泰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九泰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北京。九泰基金是国内首家 PE 投资管理机构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泰基金公募基金和专户产品的合计规模为 132.2 亿份，合计资产净值为 134.3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 78.7 亿份，资产净值 79 亿元。

5、主要财务数据

九泰基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8,391.64	32,045.98	8,837.36
负债总计	4,295.68	16,548.15	232.70
所有者权益	14,095.95	15,497.83	8,604.66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891.78	9,693.29	278.81
营业利润	-1,000.09	-5,649.78	-2,120.23
净利润	-317.50	-4,416.37	-1,635.04

注：因九泰基金未编制 2016 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上表中 2016 年 6 月末/1-6 月数据为其母公司层面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九泰基金主要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九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2,000	100%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基金产品情况介绍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是九泰基金公开募集并管理的基金产品，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准予其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34 号），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书面确认，基金代码为 168102。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九泰基金公开募集并管理的基金产品，非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准予其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71 号），并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书面确认，基金代码为 168103。

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履行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M3643。

8、九泰锐源投资方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拟认购九泰锐源的投资方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资管计划份额 (万元)	份额占比	资产情况	资金来源	与力源信息 是否存在关系
1	杭州千合申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	22.63%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2	林祥炎	4,000	22.08%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3	林诗奕	2,200	12.14%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4	王新宇	2,000	11.04%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5	沈琦	1,000	5.52%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6	邵伟	670	3.70%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7	王晓虹	600	3.31%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8	杨肃川	550	3.04%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9	仲强	500	2.76%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10	王凯	500	2.76%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11	朱亚飞	450	2.48%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12	王西亚	400	2.21%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13	茅磊	350	1.93%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14	施春逵	350	1.93%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15	刘益明	150	0.83%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16	王伟	100	0.55%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17	尹聪	100	0.55%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18	陈博	100	0.55%	良好	自有资金	无
合计		18,120	100.00%	-	-	-

上表中，杭州千合申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出资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名称	最终出资人
杭州千合申优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明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小乐
	浙江千合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启明、李鸿鹤、陈珊珊、徐海滨、陈泳潮
	陈泳潮	-
	周志刚	-
	卢衍铭	-
	陈红杰	-
	徐海滨	-

（五）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208 室
办公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208 室
认缴出资额	50,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志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CM2L9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出资额变化情况

（1）2015 年 12 月成立

南京丰同为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南京丰同设立时的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人

民币，其中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49,9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京丰同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MA1MCM2L95”的《营业执照》。

南京丰同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0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49,900	99.8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6 年 1 月增资

2016 年 1 月 11 日，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昊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昊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缴合伙企业增资；上述认缴出资及增加认缴出资完成后，南京丰同出资总额由 5 亿元增加至 10.71 亿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昊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6 年 1 月 15 日，南京丰同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南京丰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9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67,000	62.56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32.68
珠海横琴昊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4.67
合计	107,100	100.00

（3）2016 年 4 月减资

2016 年 3 月 31 日，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昊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昊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退出南京丰同，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减至 49,900 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南京丰同出资总额由 10.71 亿元变更至 5 亿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签署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2016 年 4 月 12 日，南京丰同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南京丰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0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49,900	99.8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6 年 8 月增资

2016 年 8 月，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三号（有限合伙）、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四号（有限合伙）签署《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退出南京丰同，增加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三号（有限合伙）、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四号（有限合伙）入伙，其认缴出资分别为 44,550 万元、4,950 万元、1,000 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南京丰同出资总额变更为 50,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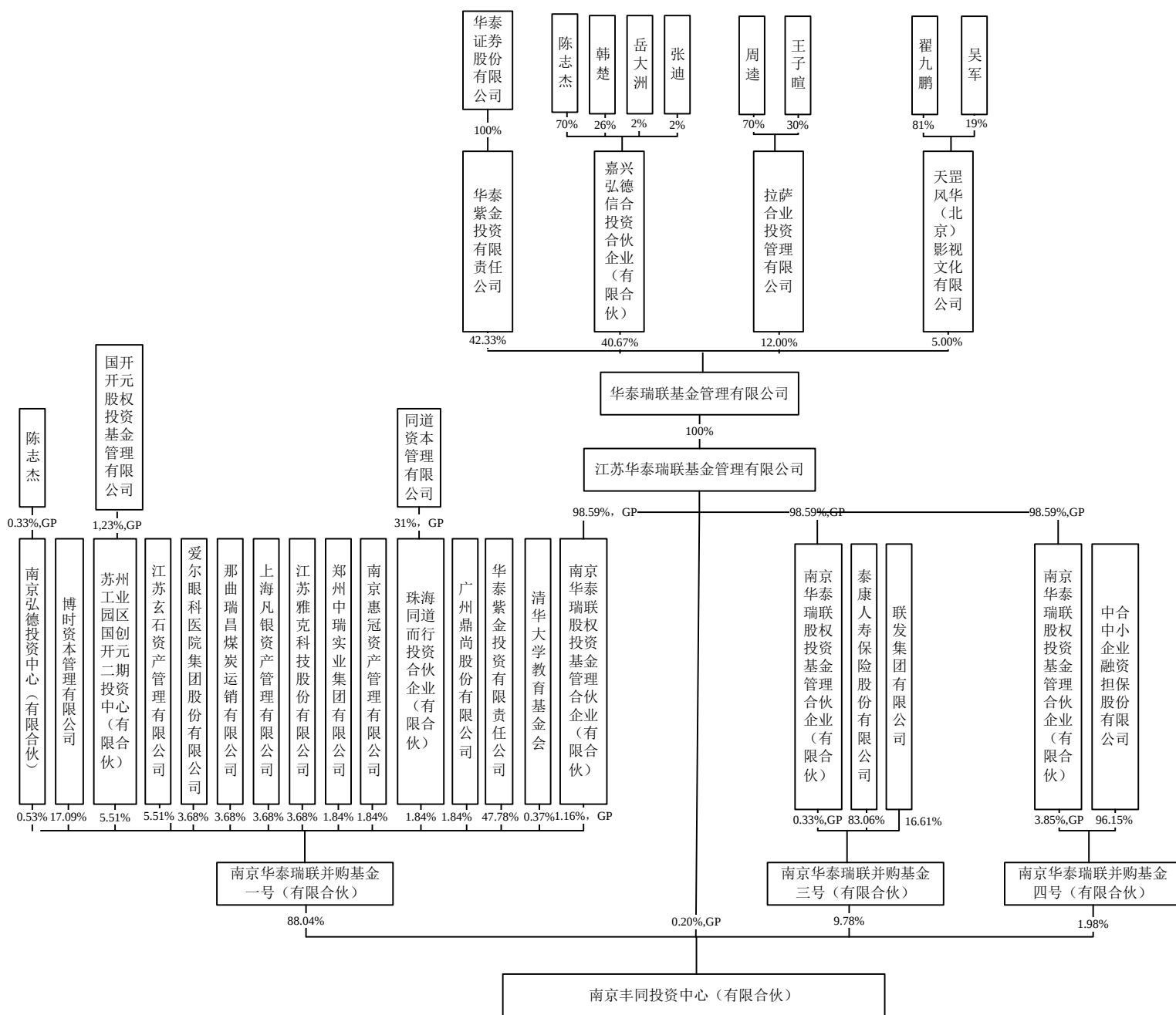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3 日，南京丰同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南京丰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0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44,550	88.04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三号（有限合伙）	4,950	9.78
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四号（有限合伙）	1,000	1.98
合计	50,6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丰同的股权结构如下：



4、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南京丰同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5、主要财务数据

南京丰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计	9.35	-
负债总计	6.05	-
所有者权益	3.30	-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38	-
营业利润	3.30	-
净利润	3.3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丰同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7、主要合伙人情况

南京丰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泰瑞联”），其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2 楼 213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志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947585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江苏华泰瑞联为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登记[2015]第 07200006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15 年 7 月 22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华泰瑞联核发《营业执照》。

江苏华泰瑞联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华泰瑞联的注册资本未进行其他变更事项。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华泰瑞联的股权结构请参见本节“（五）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3、产权控制关系”。

(4)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江苏华泰瑞联于 2015 年 7 月成立，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等。

(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资产总计	8,576.00	7,332.12
负债总计	5,017.46	2,986.21
所有者权益	3,558.55	4,345.91
项目	2016 年度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534.61	3,331.18
营业利润	3,110.29	58.07
净利润	2,332.73	818.83

注：上述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华泰瑞联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7,100	98.59%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楼 15 层 1501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志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16232L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情况

南京丰同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346。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中，赵佳生与刘萍为夫妻关系，赵燕萍与赵佳生为姐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的其余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高惠谊为力源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马克先生配偶之母，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赵佳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燕萍、刘萍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华夏人寿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的其余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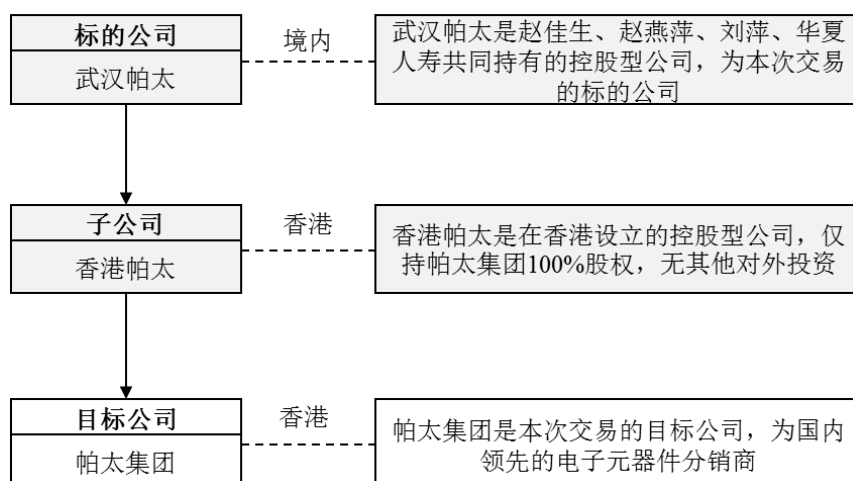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资产为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及华夏人寿合计持有的武汉帕太 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香港帕太均为控股型公司，本身并无实际业务经营，武汉帕太仅通过香港帕太间接持有帕太集团 100%的股权。帕太集团系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2 楼 L 区 2018 号（18）
办公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2 楼 L 区 2018 号（1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赵佳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LFU0W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2016 年 5 月，设立

武汉帕太为赵佳生、赵燕萍、刘萍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赵佳生认缴 800 万元，刘萍认缴 100 万元，赵燕萍认缴 100 万元。以上注册资本已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实缴到位。

2016 年 5 月 1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出具“（鄂武）名预核私字[2016]第 2773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予以预先核准。

2016 年 5 月 16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帕太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MLFU0W”的《营业执照》。

武汉帕太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佳生	800.00	80.00
刘萍	100.00	10.00
赵燕萍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201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1 日，武汉帕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将其合计持有的 24.49%股权转让予华夏人寿。2016 年 8 月 11 日，华夏人寿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8 月 12 日，武汉帕太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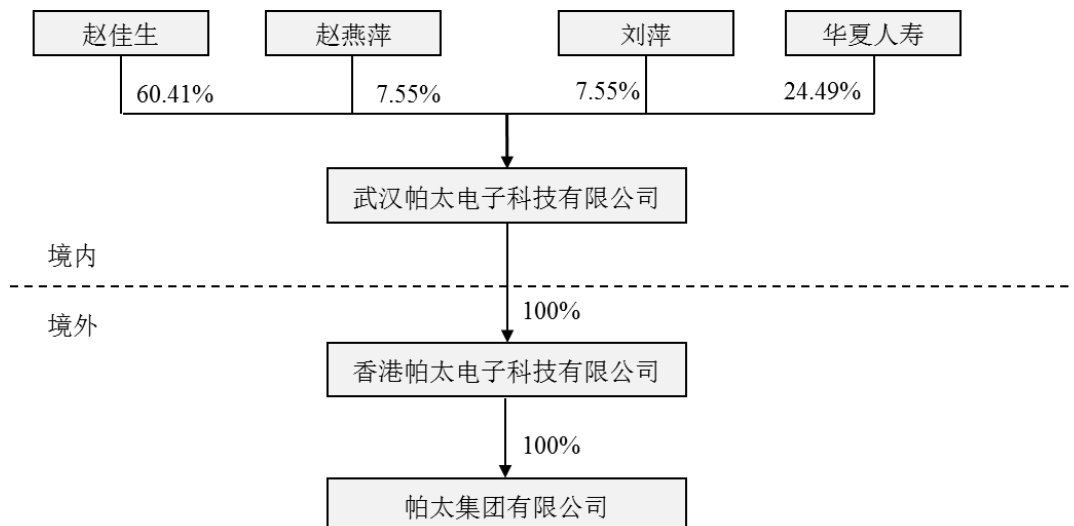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帕太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佳生	604.10	60.41
刘萍	75.50	7.55
赵燕萍	75.50	7.55
华夏人寿	244.90	24.49
合计	1,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帕太共有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及华夏人寿四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赵佳生持有武汉帕太 60.41%的股权，系武汉帕太的控股股东。赵燕萍系赵佳生之姐姐，刘萍系赵佳生之配偶，赵燕萍、刘萍为赵佳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武汉帕太的实际控制人为赵佳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燕萍、刘萍。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的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三）标的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帕太通过香港帕太间接控制帕太集团。香港帕太为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帕太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10/F.,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1,000,000.00 港元
公司编号	2383417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0 日

2、香港帕太历史沿革

香港帕太为武汉帕太于香港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100 万港元，全部由武汉帕太认缴。

2016 年 5 月 19 日，武汉帕太取得了湖北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60006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武汉帕太于香港投资设立香港帕太。

香港帕太的总发行股份为 11,000,000 股，其股东已缴付 11,000,000 港元。2016 年 5 月 30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香港帕太出具了编号为“2383417”的《公司注册证书》。

香港帕太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武汉帕太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帕太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合法存续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其章程细则并没有指定香港帕太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况。根据诉讼查册，香港帕太并未在香港涉及任何法律程序，在香港破产管理署也没有清盘呈请记录。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香港帕太自成立以来，主要负责对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帕太集团的股权管理，尚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

4、主要财务数据

香港帕太成立于 2016 年 5 月，其最近一期的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流动资产合计	85.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0.62
资产合计	965.88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5.88

(2)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21
净利润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1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帕太除持有帕太集团 100%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帕太集团为香港帕太下属的经营实体，帕太集团详细情况及其最新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目标公司帕太集团详细情况”、“八、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四、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武汉帕太为本次交易所设立，系控股型公司，本身并无实际业务经营。

五、标的公司董监高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帕太的董监高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在武汉帕太所担任的董监高职务	备注
----	----------------	----

赵佳生	董事	武汉帕太股东
刘萍		武汉帕太股东
田玉民		由武汉帕太股东华夏人寿委派
赵燕萍	监事	武汉帕太股东
邵伟		武汉帕太员工
岳冰环		由武汉帕太股东华夏人寿委派
赵佳生	高管（经理）	武汉帕太股东

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武汉帕太成立于 2016 年 5 月，其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流动资产合计	6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84
资产合计	999.93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93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07
净利润	-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7

假设武汉帕太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帕太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已经设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帕太已持有帕太集团 100% 股权，武汉帕太最近两年一期经审

计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46,044.38	112,542.97	86,97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50	1,305.57	698.31
资产合计	147,393.88	113,848.54	87,675.14
流动负债合计	101,946.75	62,987.40	54,099.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1,946.75	62,987.40	54,09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5,447.13	50,861.13	33,57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47.13	50,861.13	33,575.80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4,944.94	334,876.84	266,947.66
利润总额	10,292.41	20,025.97	17,185.31
净利润	8,168.03	15,971.97	13,74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8,168.03	15,971.97	13,744.94

七、目标公司帕太集团详细情况

（一）帕太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 303-304, 3/F., NANYANG PLAZA, NO.57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W,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港元
公司编号	730102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4 日

（二）帕太集团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帕太集团前身为 Wisdomax Company Limited。Wisdomax Company Limited 由 Becmac Limited 及 Camceb Limited 于 2000 年 9 月 4 日登记设立, 公司编号为 730102。Becmac Limited、Camceb Limited 分别持有 1 股, 分别占已发行股本的 50%。

帕太集团设立时,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已发行股本数 (股)	持股比例
Becmac Limited	1	50%
Camceb Limited	1	50%
合计	2	100%

2、公司历次增资、减资以及股权转让情况

(1) 2000 年 1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21 日, Becmac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Wisdomax Company Limited 已发行的 1 股转让予赵燕萍, Camceb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Wisdomax Company Limited 已发行的 1 股转让予刘萍。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赵燕萍、刘萍分别持有 Wisdomax Company Limited 的 1 股, 持股比例均为 5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帕太集团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已发行股本数 (股)	持股比例
赵燕萍	1	50%
刘萍	1	50%
合计	2	100%

(2) 2000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2000 年 12 月 22 日, Wisdomax Company Limited 向赵燕萍配发 4,999 股, 向刘萍配发 4,999 股。

该次配发股份完成后，赵燕萍、刘萍分别持有 Wisdomax Company Limited 的 5,000 股，持股比例均为 50%。

本次增资完成后，帕太集团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已发行股本数（股）	持股比例
赵燕萍	5,000	50%
刘萍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3）2001 年 1 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1 年 1 月 5 日，Wisdomax Company Limited 将其名称变更为帕太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2006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06 年 9 月 4 日帕太集团周年申报表，赵燕萍将其持有的帕太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 4,000 股转让予赵佳生，刘萍将其持有的帕太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 4,000 股转让予赵佳生。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分别持有帕太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 8,000 股、1,000 股、1,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80%、10%、1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帕太集团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已发行股本数（股）	持股比例
赵佳生	8,000	80%
赵燕萍	1,000	10%
刘萍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5）2008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26 日，帕太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从 10,000 港元增至 2,000,000 港元，共计增发 1,990,000 股，面值为每股 1 港元。其中，1,592,000 股股份被分配予赵佳生，199,000 股股份被分配予赵燕萍，199,000 股股份被分配予刘萍。

该次增资完成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分别持有帕太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 1,600,000 股、200,000 股、20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80%、10%、1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已发行股本数（股）	持股比例
赵佳生	1,600,000	80%
赵燕萍	200,000	10%
刘萍	200,000	10%
合计	2,000,000	100%

（6）2009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7 日，帕太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从 2,0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 港元，共计增发 8,000,000 股，面值为每股 1 港元。其中，6,400,000 股股份被分配予赵佳生，800,000 股股份被分配予赵燕萍，800,000 股股份被分配予刘萍。

该次增资完成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分别持有帕太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 8,000,000 股、1,000,000 股、1,00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80%、10%、1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已发行股本数（股）	持股比例
赵佳生	8,000,000	80%
赵燕萍	1,000,000	10%
刘萍	1,000,000	10%
合计	10,000,000	100%

（7）2009 年 4 月，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9 年 4 月 15 日，帕太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将其名称变更为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8）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6 日，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分别将其持有的帕太集团的 8,000,000 股、1,000,000 股、1,000,000 股股权转让予香港帕太。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帕太持有帕太集团 100% 股权。就该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有关股权转让文件的签立、义务履行及有效性无需获得香港政府任何许可、牌照、同意、批准或授权或司法机关的授权；有关股份转让文件及出售/买入票据以及其下的股份转让无需向政府登记；同时，除有关股票转让印花税外，该次转让协议的签立、交付或履行目前无任何根据香港法律而施加的税项或任何类似性质的收费，该次股份转让已按印花税处评定的金额交付印花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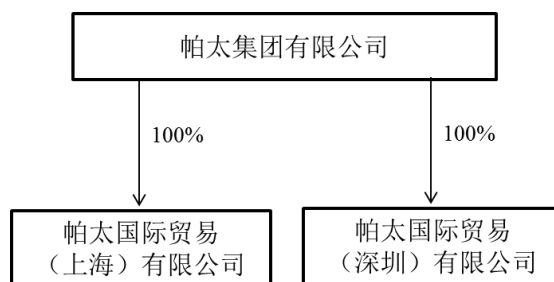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帕太集团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已发行股本数（股）	持股比例
香港帕太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帕太集团是一家依据香港法律合法存续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其章程细则并没有指定帕太集团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况。根据诉讼查册，帕太集团在香港并未涉及任何法律程序，在香港破产管理署也没有清盘呈请记录。

（三）帕太集团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帕太集团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帕太上海、帕太深圳，具体情况如下：



1、帕太上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塔楼24层A部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塔楼24层A部
法定代表人	赵燕萍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4571144T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2 年 1 月，成立

帕太上海系帕太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帕太集团前身，以下简称“帕太香港”）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20 万美元。

2001 年 1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外）NO：02200112250019），对企业名称“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2 年 1 月，帕太上海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保独资字[2002]0019 号）。

2002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帕太上海核发注册号为“企独沪浦总字第 314829 号（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帕太上海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帕太集团	20.00	0.00	100.00%
合计	20.00	0.00	100.00%

②2002 年 4 月，实收第一期注册资本

2002 年 4 月 10 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和会验字(2002)第 5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4 月 9 日止,帕太上海已收到帕太香港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30,164 美元。

2002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帕太上海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后,帕太上海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帕太集团	20.00	3.0164	100.00%
合计	20.00	3.0164	100.00%

③2002 年 12 月,实收第二期注册资本

2002 年 11 月 18 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和会验字(2002)第 30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11 月 18 日止,帕太上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帕太上海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00 美元。

2002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帕太上海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后,帕太上海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帕太集团	20.00	20.00	10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④2009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8 月 21 日,帕太上海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2008 年 9 月 8 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外管委经贸管[2008]671 号),同意帕太上海投资总额由 20 万美元增加至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增加至 100 万美元。

2008 年 9 月，帕太上海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独资（保）字[2002]0019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

2008 年 10 月 9 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锦会验字(2008)第 E016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止，帕太上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2008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帕太上海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4 月 22 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锦会验字(2009)第 011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4 月 8 日止，帕太上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 149,991.95 美元。

2009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帕太上海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8 月 20 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锦会验字(2009)第 E014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8 月 12 日止，帕太上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出资 450,008.05 美元，累积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

2009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帕太上海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帕太上海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帕太集团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⑤2011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15 日，帕太上海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增加投入资本金 200 万美元。2010 年 1 月 29 日，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

《关于同意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变更投资方名称的批复》（沪外管委经贸管[2010]58号），同意帕太上海投资总额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至 300 万美元，帕太上海投资方名称变更为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帕太上海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保独资字[2002]0019 号），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300 万美元。

2010 年 4 月 9 日，上海锦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锦润会验字(2010)第 009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24 日止，帕太上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08.05 美元。

2010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帕太上海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8 月 4 日，上海锦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锦润会验字(2010)第 023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3 日止，帕太上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 万美元。

2010 年 8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帕太上海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3 月 31 日，上海锦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锦润会验字(2011)第 007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3 日止，帕太上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99,991.95 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 万美元。

2011 年 4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帕太上海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帕太上海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帕太集团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⑥2011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22 日，帕太上海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增加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金 200 万美元。2011 年 9 月 15 日，上海市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综保管经贸管[2011]837 号），同意帕太上海投资总额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 万美元。

2011 年 9 月，帕太上海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综保独资字[2002]0019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500 万美元。

2011 年 11 月 9 日，上海锦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锦润会验字(2011)第 038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帕太上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帕太上海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上海锦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锦润会验字(2011)第 04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止，帕太上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500 万美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帕太上海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帕太上海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帕太集团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帕太集团持有帕太上海 100% 股权，帕太上海系帕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帕太上海的主营业务为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应用服务，主要服务区域包括华北、华东、华中、华西区域。

(5) 主要财务数据

帕太上海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0,929.95	56,218.00	45,396.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7.87	514.87	561.23
资产合计	61,417.82	56,732.88	45,957.50
流动负债合计	33,230.29	31,699.31	26,72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3,230.29	31,699.31	26,72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87.53	25,033.56	19,22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87.53	25,033.56	19,227.76

②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4,779.01	112,311.15	112,518.85
利润总额	4,225.60	7,848.22	6,375.61
净利润	3,153.96	5,805.81	4,76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3.96	5,805.81	4,762.50

(6) 下属公司情况

帕太上海设立了一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83697646P
营业场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20 号贝隆科技创新园 1 号楼 4 楼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6 日

负责人	唐增
经营范围	为上级公司联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帕太上海无进行股权转让、增资或减资、资产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2、帕太深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七期 1208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七期 1208
法定代表人	赵燕萍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5622533W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9 月，成立

帕太深圳系帕太集团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

2012 年 8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2]第 8051915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12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罗湖区经济促进局印发“深外资罗复[2012]1166 号”《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

帕太集团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的申请。同日，帕太深圳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罗外资证字[2012]1115号）。

2012年9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帕太深圳核发注册号为“4403015034385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帕太深圳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帕太集团	5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	0.00	100.00%

②2012年12月，实收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4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邦德验字[2012]18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28日止，帕太深圳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500,000.00元。

2012年12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帕太上海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后，帕太深圳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实缴出资（万美元）	出资比例
帕太集团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帕太深圳的主营业务为IC等电子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应用服务，主要服务区域为华南区域。

（4）主要财务数据

帕太深圳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992.41	2,072.67	1,867.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2	30.72	36.29
资产合计	2,014.93	2,103.39	1,903.46
流动负债合计	1,829.42	1,893.19	1,622.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829.42	1,893.19	1,62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51	210.20	28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51	210.20	280.90

② 利润表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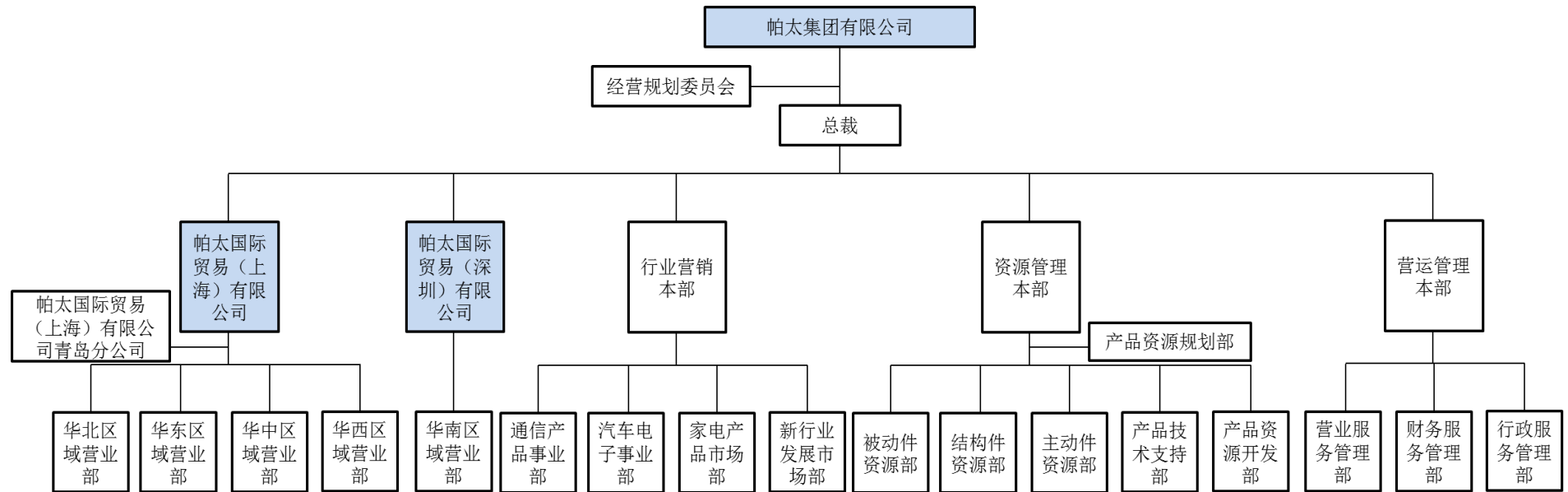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001.93	5,240.69	4,808.58
利润总额	-17.98	-68.10	145.04
净利润	-24.68	-70.70	96.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8	-70.70	96.02

(四) 组织架构及人员构成情况

1、组织架构

帕太集团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能职责
经营规划委员会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及销售目标，平衡及协调公司内部资源的分配
华北区域营业部	负责开发、拓展、维护华北/华东/华中/华西/华南当地客户的业务，服务当地区域客户
华东区域营业部	
华中区域营业部	
华西区域营业部	
华南区域营业部	
通信产品事业部	负责开发、拓展、维护所属行业的客户的业务，服务所属行业客户
汽车电子事业部	
家电产品市场部	
新行业发展市场部	负责开发新的有价值的产品线，满足更多客户需求
产品资源规划部	根据公司战略需要，规划产品资源开发、整合及优化
被动件资源部	承担所属部门产品线的采购工作，以及所属部门产品线的客户与原厂的沟通汇报工作，并积极配合部门所属产品线的原厂进行目标行业或者目标客户的开拓销售工作
结构件资源部	
主动件资源部	
产品技术支持部	负责承担重点客户的技术支持工作
产品资源开发部	负责开拓新的有价值的市场，增加公司的客户广泛度
营业服务管理部	负责及时进行新客户审批及价格审批工作
财务服务管理部	负责财务工作（包括报销、应收、应付、库存发货管理），同时为公司员工提供及时良好的财务服务
行政服务管理部	负责提供人事、行政、IT、物流、仓库服务

2、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帕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共有 214 人，员工组成结构如下所示：

（1）按业务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销售类	103	48.13%
资源类	19	8.88%
后勤类	60	28.04%

管理类	32	14.95%
合计	214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高中及以下	42	19.63%
大专	75	35.05%
本科	95	44.39%
硕士及以上	2	0.93%
合计	214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类别	人数	比例
21-30 岁	109	50.93%
31-40 岁	90	42.06%
41-50 岁	13	6.07%
51 岁及以上	2	0.93%
合计	214	100.00%

3、帕太集团管理层及核心团队情况

通过多年发展，帕太集团形成了具备丰富从业经验的管理层及核心团队，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从业时间	从业经历简介
1	赵佳生	男	总裁	23 年	1993 年开始进入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先后创办了帕太集团、帕太上海、帕太深圳等多家公司
2	唐增	男	帕太上海总经理、华北区销售总监	14 年	2002 年加入帕太上海，主管筹划、财务、物流、销售等多项工作，现任帕太上海总经理、华北区销售总监
3	邵伟	男	COO 总经理	17 年	1999 年加入帕太集团，先后担任行政主管、华东二部销售经理、行政人事总监、公司营运管理本部总经理兼首席营运官等多项职责
4	刘益明	男	华东区&汽车电子事业部销售总监	20 年	1996 年加入香港华霖电子有限公司，先后供职于新加坡怡海电子公司、美国电子资源公司，负责多家原厂电子元器件销售工作；2010 年加入帕太上海，担任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从业时间	从业经历简介
					帕太集团华东区销售总监、汽车事业部销售总监
5	杨肃川	男	帕太深圳副总经理	9 年	曾就职于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电子元器件销售等工作。2010 年 1 月加入帕太集团，历任厦门办销售经理、华南区销售总监，现任帕太深圳副总经理
6	胥悦	女	华西团队销售总监	9 年	曾供职格力电器集团采购部，负责采购、电子元器件的谈判和资源开发等工作；2007 年加入帕太集团，先后担任采购主管、产品线经理、销售、销售总监等职位，并创建帕太成都和西安办事处，目前任华西团队销售总监
7	霍懿	男	华南通信和家电事业部总监	12 年	先后供职于韩国大字电子部品深圳办事处、韩国热特龙电子深圳办事处、香港台和集团宏标殷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2012 年加入帕太集团，担任华南通信和家电事业部总监
8	胡焰	男	华中团队销售总监	10 年	2007 年加入帕太上海，现任华中团队销售总监
9	于婧	女	主动件资源部副总监	4 年	2012 年加入帕太集团，负责产品线资源开发、产品线资源管理工作，现任主动件资源部副总监职务
10	茅磊	男	结构件资源部副总监	7 年	先后供职于日本商船三井物流有限公司、卡特彼勒机械有限公司、平田精密器材有限公司，从事船运、机械和精密器材的销售工作。2010 年加入帕太上海，现任结构件资源部副总监
11	廖晟楠	女	被动件资源部副总监	11 年	2005 年加入帕太上海，曾负责大客户服务、采购等多项工作，2006 年曾参与公司厦门办事处筹建，2007 年曾参与帕太集团香港及深圳办事处筹建等工作，现任被动件资源部副总监
12	赵林	男	工控、新能源产品事业部销售总监	13 年	曾供职于河南思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富利、仙童半导体、上海格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先后任工程师和主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及研发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6 月加入帕太集团，任工控及新能源产品事业部销售总监
13	周静	女	营业服务管理部总监、财务总监	11 年	2005 年加入帕太上海，曾任职采购主管、运营管理部副总监职务，现任营业服务管理部总监、财务总监

4、帕太集团实际控制人任职期限承诺和竞业禁止安排

赵佳生系帕太集团的创始人，也是帕太集团自成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在帕太集团创始、成长、发展的过程中，赵佳生一直参与帕太集团实际经营管理，在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中具有较为深厚的影响力。赵佳生先生充分认可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与上市公司在谈判过程中明确表示愿意与上市公司原管理层一同推动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共同打造代理产品线丰富、技术实力较强和客户资源强大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完成成为国内第一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愿景。

鉴于此，赵佳生除了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对武汉帕太未来三年的业绩情况进行了承诺外，还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同意了自股权交割日起 8 年内，不得以任何原因主动从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上市公司同时提出离职。另外，其还愿意承担以本次交易对价为基础所计算的相应赔偿金，以充分保证其任职期限，具体如下：

①如赵佳生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并且赵佳生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应支付给上市公司；

②如赵佳生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即赵佳生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赵佳生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50%应支付给上市公司；

③如赵佳生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赵佳生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方式与本条第②项相同；

④如赵佳生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但不满 48 个月，赵佳生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1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方式与本条第②项相同；

⑤如赵佳生任职期限已满 48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赵佳生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方式与本条第②项相同。

在上述任职承诺期限内，若赵佳生所持股份数量不足应赔偿（回购）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赔偿上市公司，差额部分的金额=差额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竞业禁止安排方面，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赵佳生自愿承诺，其在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及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或自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及上市公司离职后 2 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上市公司及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赵佳生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向上市公司支付 2,000 万元的违约金，并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的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赵佳生就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赵佳生在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及上市公司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亦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董事、监事除外）。赵佳生违反竞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

5、帕太集团核心人员的任职期限和竞业禁止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中关于劳动期限和竞业禁止安排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劳动合同期限	竞业禁止安排
1	唐增	无固定期限	核心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未经武汉帕太书面同意，不在与武汉帕太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或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经理，监事，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给武汉帕太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邵伟	无固定期限	
3	刘益明	无固定期限	
4	杨肃川	2013.1.1-2017.12.31	
5	胥悦	2012.1.1-2016.12.31	
6	霍懿	2015.4.10-2020.4.9	
7	胡焰	2011.12.1-2016.11.30	
8	于婧	2015.8.6-2020.8.5	
9	茅磊	2013.10.1-2018.9.30	
10	廖晟楠	无固定期限	
11	赵林	2016.6.1-2019.5.31	
12	周静	无固定期限	

帕太集团除与上述核心人员在劳动合同中关于劳动期限进行约定和签署了

竞业禁止承诺外，未与上述人员对本次重组后任职期限约定任何承诺或签署协议。帕太集团在员工任职期限到期前，即与相关员工协商续签劳动合同。上述核心人员均在帕太集团具有较长的工作年限，认可帕太集团的经营发展战略，预计续签劳动合同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帕太集团实际控制人赵佳生以及核心人员均有着较长的任职期限，同时，上述人员亦均出具了不竞业任职的相关承诺，有助于保障帕太集团经营的稳定。

八、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业务概况

帕太集团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授权分销商，于 2000 年在香港成立，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帕太集团以优质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强大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行业声誉形成了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突出的核心竞争力。

上游产品线资源方面，帕太集团作为国内外多家著名电子原厂在中国区域最重要的代理服务提供商，代理的品牌包括索尼、村田、罗姆、欧姆龙、红宝石、日本航空电子、大真空、大唐恩智浦、流明等原厂全系列的电子元器件，形成了突出的代理原厂线优势。

下游客户资源方面，帕太集团产品覆盖了家电、通信、汽车、安防、可穿戴等多个领域，拥有舜宇、比亚迪、海尔、海信、美的、TCL、联想、OPPO、步步高、小米等大型优质客户，实现了对该等领域一流厂商的覆盖，具备领先的客户优势。

销售渠道方面，帕太集团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帕太集团拥有国内外 19 家分支机构，香港、深圳、上海、青岛、合肥等 5 个一级物流配送中心，可以随时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优质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供应服务，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连接上下游的重要纽带。

产品类型方面，帕太集团已具备集成电路、电容、连接器、继电器、电阻器等全品类的被动电子元器件产品提供能力，并还将持续不断扩充分销产品种类，以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分销服务，不断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行业声誉方面，根据电子元器件行业分销商行业权威杂志《国际电子商情》的评选，帕太集团于 2011 年、2013 年被评选为“读者最满意年度十大本土分销商”，于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年被评选为“卓越表现年度十大本土分销商”，具备良好的行业声誉。

（二）主要产品介绍

1、主要产品类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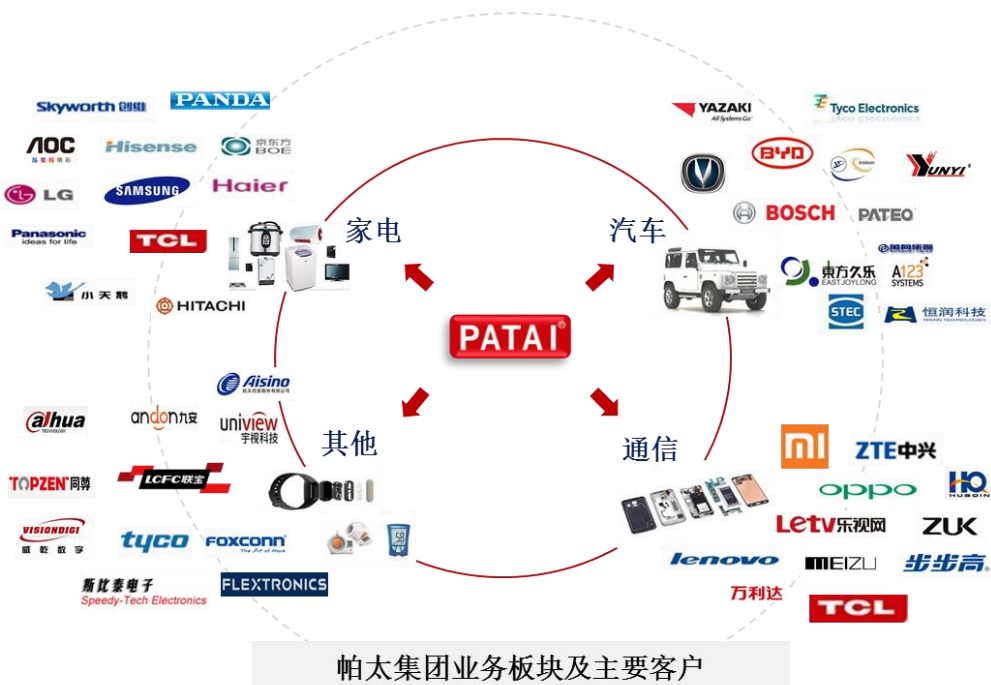
帕太集团代理销售 20 多家国内外著名电子元器件原厂的产品，拥有超过 20,000 个型号的现货产品，包括集成电路、电容、连接器、继电器及开关、摄像头、LED 发光管、电阻器、二三极管、晶振及陶振、液晶显示屏、EMI 滤波器、传感器、电感及磁珠、射频器件等 14 种主要电子元器件产品，涵盖了被动元器件的主要产品类别，可以满足细分行业客户的需求。

帕太集团代理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图列	产品介绍
1	集成电路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该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海尔、舜宇、延峰伟世通等
2	电容		电容是电路中普遍使用的电子元器件之一，用于实现电荷的存储和释放功能。该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海尔、海信、联想等
3	连接器		连接器是用于实现不同电子元件连接及信号传输功能。该产品主要客户包括龙旗科技、浦歌等
4	继电器及开关		继电器和开关的基本功能是开启或关闭电路，可以使电路导通或者使电流中断。该产品主要客户包括海信、三星、比亚迪等
5	摄像头		一种集成了多种电子元件，用于采集图像信息的电子模块。该产品主要客户包括闻泰、龙旗、赫比等

2、产品应用介绍

根据所分销产品的具体应用以及行业特点，帕太集团的产品应用可以划分为通信、家电、汽车和其他四大领域。帕太集团业务板块划分及主要客户如下：



帕太集团按行业整合公司资源，分事业部进行管理，可以具有针对性的服务于特定行业客户，有效的提升了客户满意度。经过多年耕耘，帕太集团在通信、家电、汽车、安防等领域均积累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大型优质客户，在通信行业服务了如舜宇、联想、OPPO、步步高、小米等主流国内手机行业厂商，家电行业服务了如海尔、海信、美的、TCL、创维等主流国内家电企业及三星、松下、LG、日立等一流国外家电企业，此外，帕太集团还在汽车、安防以及可穿戴设备等新兴行业服务了比亚迪、Bosch、富士康等知名企业。可见，帕太集团具备较强的服务客户能力。

此外，帕太集团各业务领域下销售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均来自于世界一流原厂，产品质量位居行业前列。帕太集团各业务领域代理主要原厂及其具体产品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供应商	商标	产品介绍
1	通信行业应用	SONY	SONY	集成电路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供应商	商标	产品介绍
		MURATA		电容器、电阻、通信设备用滤波器、振荡子、电感器、传感器、声音元件、wi-fi 模块等
		ROHM		LED 灯、传感器、二极管、晶体管、集成电路、电阻器、电源模块等
		JAE		连接器
		LUMILEDS		LED、Flash 闪光灯、背光
2	家电行业应用	MURATA		电容器、电阻、滤波器、振荡子、电感器等
		OMRON		开关、继电器、传感器、连接器等
		ROHM		LED 灯、传感器、二极管、晶体管、集成电路、电阻器、电源模块等
		RUBYCON		铝质电解电容、塑胶薄膜电容器、固态高分子电容、闪光电容、聚合电容等
3	汽车行业应用	MURATA		电容器、电阻、滤波器、振荡子、电感器、传感器等
		OMRON		开关、继电器、传感器、连接器等
		ALPS		车载开关、车载电位器、车载电阻式位置传感器等
		HOSIDEN		Touch-panel、麦克风、扬声器等
4	其他行业应用	SONY		集成电路
		EPC		光电感应芯片、光栅光幕芯片等
		MURATA		电容器、电阻、滤波器、振荡子、电源、电感器、传感器、声音元件、微型机电产品、wi-fi 模块
		OMRON		开关、继电器、传感器、连接器等

序号	产品类型	主要供应商	商标	产品介绍
		ROHM		LED 灯、传感器、二极管、晶体管、集成电路、电阻器、电源模块等
		RUBYCON		铝质电解电容、塑胶薄膜电容器、固态高分子电容、闪光电容、聚合电容等
		JAE		连接器

3、产品授权情况

电子元器件产品制造原厂为了加大市场开拓，通常会寻求具有一定技术实力、资金规模、品牌形象的分销商做为合作伙伴。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后，为了维护客户的稳定性及技术投入的延续性，除遇到分销商资金断裂或自愿放弃等较为极端的情况外，电子元器件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帕太集团经过多年的耕耘，获得了众多一流电子元器件原厂长期稳定的代理授权，主要的产品线如下：

序号	授权方	开始合作日期	截止日期	授权内容
1	SONY（索尼）	2014年4月	2017年5月31日	摄像头
2	MURATA（村田）	2002年9月	无	所有产品
3	ROHM（罗姆）	2000年4月	2017年3月31日	ROHM以及LAPIS商标的所有产品
4	Lumileds（流明）	2012年5月	无	所有产品
5	SUNNY（舜宇）	2012年6月	2016年12月31日	摄像头
6	OMRON（欧姆龙）	2000年3月	2017年3月31日	继电器、开关、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
7	JAE（航空电子）	2007年3月	无	所有产品
8	RUBYCON（红宝石）	2008年12月	无	RUBYCON 所有产品
9	KDS（大真空）	2008年2月	无	KDS 所有产品
10	HOSIDEN（豪熙电子）	2014年12月	无	所有产品
11	Alps（阿尔卑斯）	2015年10月	2016年10月8日	所有产品
12	JST（日压端子）	2013年11月	2017年5月18日	各种接插件及相关产品
13	MITSUBISHI（菱庆材料）	2013年1月	无	所有产品

序号	授权方	开始合作日期	截止日期	授权内容
14	DTNXP（大唐恩智浦）	2015年4月	2017年3月31日	所有产品
15	EPC（璆璆瑞思）	2013年5月	2016年12月31日	标准芯片产品
16	Stocko（斯道克）	2015年5月	无	所有产品
17	Belling（贝岭）	2011年12月	2017年3月9日	集成电路
18	TA-I（大毅）	2013年1月	无	所有产品
19	MEMS（敏芯微）	2014年6月	2016年12月31日	标有敏芯公司商标的所有产品
20	MITSUMI（三美）	2012年5月	无	所有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

注：帕太集团与其代理原厂签约周期一般为1至3年，未注明确切截止日期的授权为授权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协议自动续期。

帕太集团为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授权分销商，在成立至今的十余年时间里，主要凭借其强大的销售网络、优质的分销服务和良好的行业声誉而成功代理了众多优质电子元器件产品线。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帕太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帕太集团100%股权。帕太集团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核心团队继续管理，帕太集团企业文化、竞争优势及未来业务发展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受到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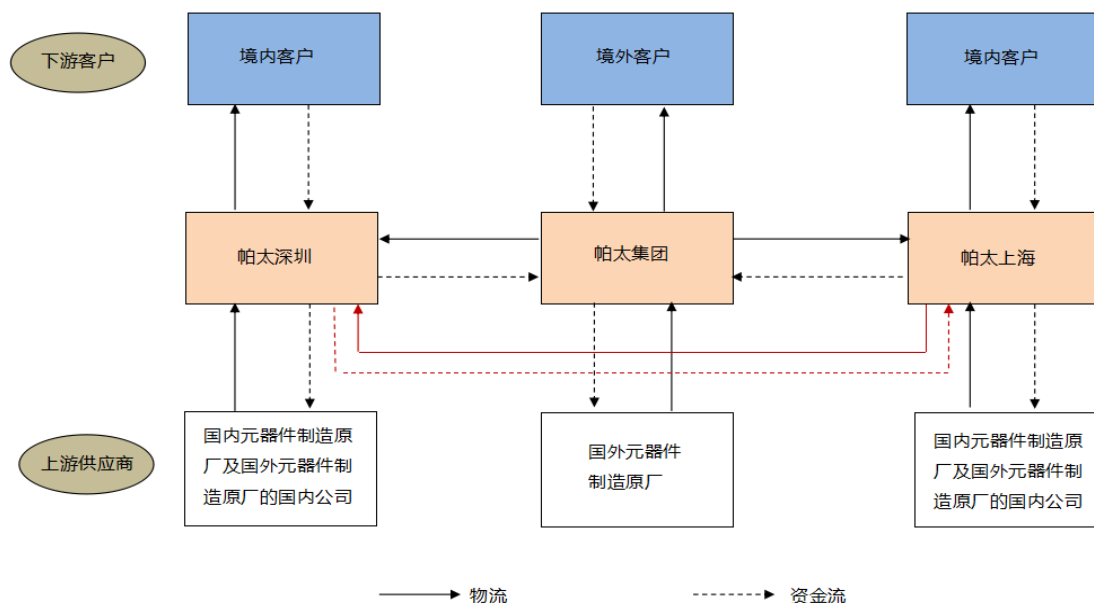
帕太集团已于2016年6月12日以公司名义出具帕太集团与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事宜的说明函，帕太集团已通过电话、会议、邮件发送说明函等形式向其代理的产品线原厂告知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有任何代理线原厂在得知本次交易信息后向帕太集团提出立即解除或在未来解除与帕太集团的业务合作。

此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平台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商业信用度将有助于增强帕太集团信用资质，帮助其减少与开拓国外知名原厂线在信用评测方面的沟通成本，从而更有利于帕太集团稳定现有原厂线的合作并开发更多国外知名优质原厂线的代理业务。

（三）主要业务流程介绍

作为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授权分销商，帕太集团从电子元器件产品原厂处采购电子元器件，再通过自身的分销渠道销售至下游各细分行业客户手中。

帕太集团基本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



帕太集团所代理的产品主要来自境外电子元器件设计制造商，少量来自境内供应商。具体职能分配方面，帕太集团根据下游客户的交货需求进行划分，帕太集团母公司负责向需要境外交货的客户于帕太集团所在地香港交货，帕太上海和帕太深圳负责向需要境内交货的客户于国内交货。香港是传统的电子产品国际集散地，商业环境成熟，物流系统发达，运输条件便利，有利于保障帕太集团境外分销业务的稳定、快捷，有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

帕太集团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经过制订采购计划、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三个步骤，主要情况如下：

1、制订采购计划

帕太集团在接到客户订单或者生产计划之后将在部门内对客户需求的产品做出分析并核查比对库存，并根据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由于帕太集团采用先获取客户订单或者生产计划后再根据订单或者生产计划情况向供应商订货的模式，帕太集团在经营过程中有效的控制了库存量，降低了由于存货滞留造成相关损失的风险。

2、产品采购

销售部门的采购计划首先由部门总监审批后交由营运部审批，审批通过后流转至采购部由相应产品线的采购人员负责采购；采购人员负责再次分析该产品的市场情况以及帕太集团备货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制作采购订单；采购订单需再次由营运部审批后方可向电子元器件制造原厂下单；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接单生产后交货到帕太集团各指定的仓库。

3、产品销售

在产品销售过程中，由帕太集团母公司、帕太上海与帕太深圳按交货地分工负责交货销售。帕太集团母公司主要负责收发货物、收发货款、仓储等，帕太上海与帕太深圳除负责收发货物、收发货款、仓储外，还负责协助供应商与客户的接洽沟通、配合供应商推广产品、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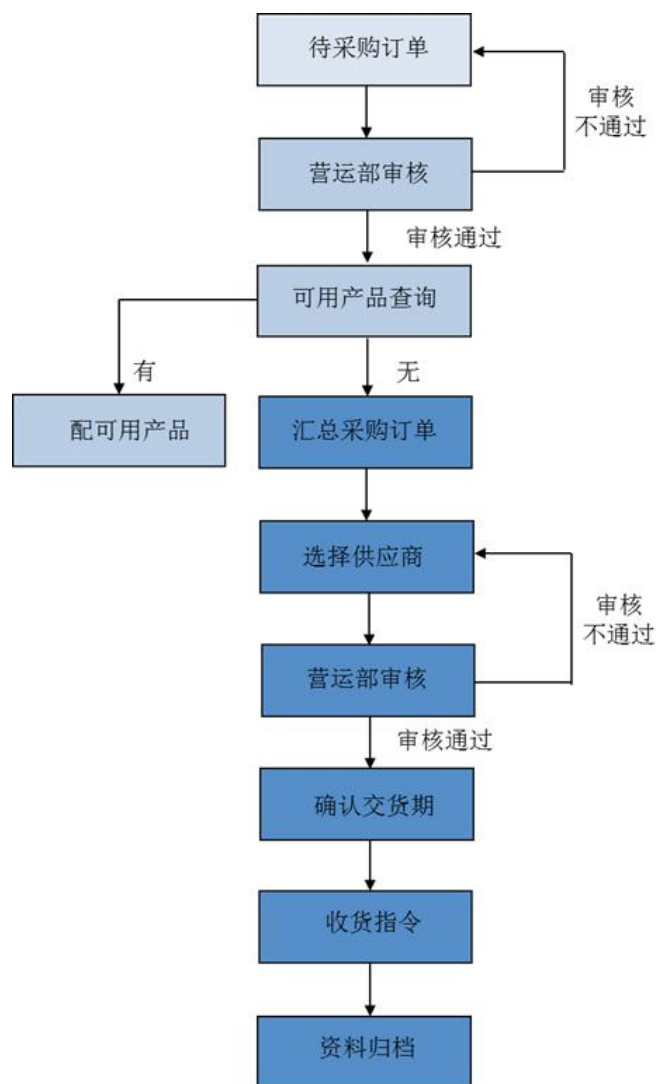
（四）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在电子元器件产品推广期，帕太集团通常采用订单订货的采购方式，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决定采购数量，以降低因产品市场前景不明而产生库存积压的风险。此外，对于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个性化较强的定制化产品，为防止库存积压导致的存货减值风险，帕太集团也通常采用订单采购的方式。

在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应用逐渐成熟之后，产品的通用性不断扩大，帕太集团则根据自身对市场需求的分析判断对相关产品设定安全库存，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库存，确保帕太集团可在较低的库存风险下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有助于增加帕太集团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帕太集团基本采购流程如下：



(1) 由销售部门按照客户的需求制作内部采购订单，该订单提交给营运管理本部审核，只有审批通过的采购订单方可移交予资源管理本部按各产品线采购处理。

(2) 采购部门接到内部采购订单后在现有的库存中匹配可以使用的产品。如果帕太集团有产品可以使用，该订单匹配完成，则不需再向供应商采购。

(3) 在未匹配到可用产品的情况下，采购订单由采购人员按照品牌及型号汇总后选择合适供应商制作外部采购订单。外部采购订单下单前还需再次提交予营运管理本部审批，如审批不通过则退回重新选择供应商。

(4) 订单下给供应商后将确认交货期，按照帕太集团实际需求及时与供应商调整交货时间。

(5) 在供应商交货前向仓库发送收货指令，以供仓库在供应商送货时进行核对。

(6) 采购任务完成后，帕太集团将对采购过程中的整套资料进行归档备查。

2、生产模式

帕太集团为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商，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业务，帕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业务。

3、销售模式

帕太集团在多年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制定了一套独特的“三位一体”的销售模式，帕太集团按区域、行业、产品线三个层面分为区域销售、行业事业部销售、资源部销售三个部分，通过三个层面事业部的交叉协作实现了资源互补，确保帕太集团的资源得以充分利用。

(1) 区域销售模式

帕太集团将区域销售部门划分成华东、华南、华西、华北、华中五大销售区域。区域内的销售致力于为本地客户提供高效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力求做到“3 小时门对门”的即时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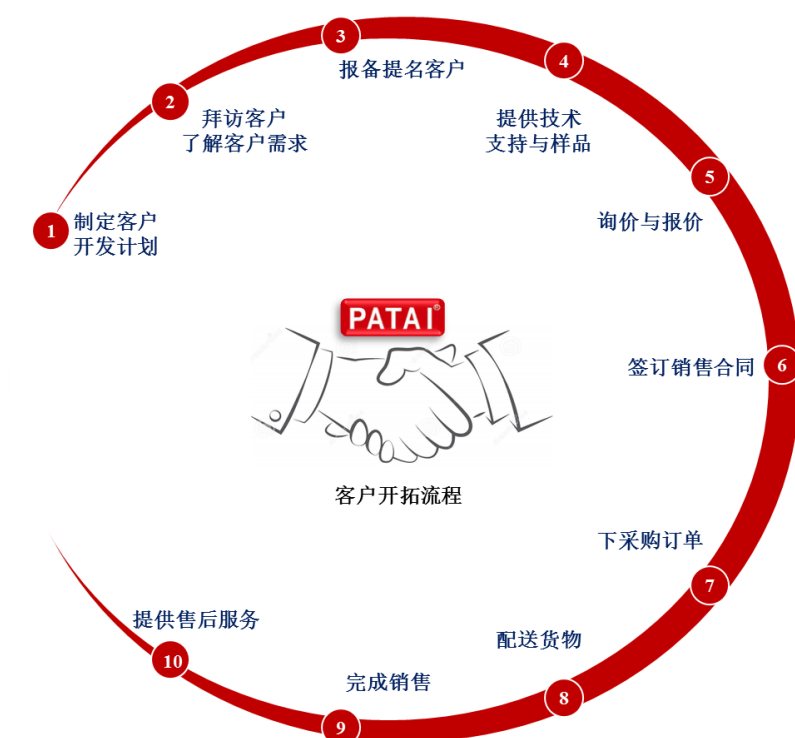
(2) 行业事业部销售模式

帕太集团成立了通信行业、汽车行业、家电行业、新行业发展四个事业部，按行业整合公司资源，可以有针对性的与上游原厂一起策划针对某一行业的销售推广计划。帕太集团先从重点客户入手迅速完成成功案例，之后利用对相应行业的成功经验把类似案例按照其他客户的实际需求作修改后推广给行业内其他客户，快速为相应行业内的客户提供完善可靠的方案。

(3) 资源部销售模式

帕太集团的资源部销售按照上游原厂的需求开拓新兴市场、新兴行业内的新客户或者重要市场重要客户，为帕太集团与上游原厂在新市场新客户开拓和重要市场重要客户开拓过程中抢占先机，为未来的业务发展夯实基础。

帕太集团客户开拓流程如下：



（1）制定客户开发计划：销售部门与产品线部门根据行业分析和市场情况，选择合适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确定潜在产品应用领域，收集潜在客户名单；

（2）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销售工程师通过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并从中鉴别出客户需求是新品开发需求还是为了降低旧产品成本的替换需求，针对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或者降低成本替换方案；

（3）报备提名客户：销售工程师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将客户信息在公司及供应商处进行报备提名；

（4）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与样品：销售人员与技术支持工程师一起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同时按照客户的实际要求提供样品给客户测试；

（5）询价与报价：销售工程师在客户确认可使用的产品后向供应商询价，然后报价给客户；

（6）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工程师在客户处建立供应商代码，确立供销关系，并与客户就交货日期、付款、质量保障等贸易条件进行协商，签订销售订单；

（7）下采购订单：采购人员根据销售工程师提交的客户采购需求，向原厂

下达采购订单，并且要求供应商按时交货到帕太集团仓库；

（8）配送货物：产品采购到仓之后，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的配送方式，确保客户及时收货；

（9）完成销售：销售工程师全程跟进订单的执行情况，并且在交货之后负责对帐、开票和回款完成订单销售；

（10）售后服务：销售工程师负责客户售后服务工作，并与客户洽谈合同续签事宜。

4、盈利模式

帕太集团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即在获得原厂的销售代理授权后将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以实现业务收入和利润。目前，帕太集团销售的产品主要面向通信、家电、汽车电子、安防、可穿戴等行业领域。

5、结算模式

帕太集团与供应商、客户约定不同的结算模式，具体如下：

（1）帕太集团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及结算方式：

结算模式方面帕太集团根据供应商的规模、采购品种、金额大小以及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分别采用现结、15天结算、30天结算、60天结算等不同结算模式；结算方式方面则主要采用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与支票等方式支付。

（2）帕太集团与客户的结算模式及结算方式：

结算模式方面帕太集团主要采用赊销方式进行，根据合作期限、客户规模、信用情况、销售金额等区别，给予客户30天结算、60天结算、90天结算等不同的帐期；结算方式方面，帕太集团客户常采用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与支票等方式支付货款。

（五）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帕太集团主要面向通信、家电、汽车电子、安防、可穿戴等行业的电子产品制造商进行销售。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采购、销量、期初及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帕太集团主要产品采购、销量、期初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2016 年 1-6 月				
产品类别	期初库存	采购数	销售数	期末库存
集成电路	3,550.78	17,740.04	17,248.40	4,042.42
电容	232,100.81	1,038,660.84	1,012,018.68	258,742.97
连接器	5,860.04	17,545.86	18,771.37	4,634.53
继电器及开关	1,112.53	3,826.42	3,845.77	1,093.18
摄像头	20.32	265.89	222.38	63.83
LED 发光管	2,606.83	10,632.84	10,495.53	2,744.14
电阻器	41,787.61	90,283.93	79,996.50	52,075.04
二三极管	25,372.40	99,489.90	100,599.06	24,263.24
晶振及陶振	1,538.65	4,907.89	5,180.18	1,266.36
液晶显示屏	1.57	27.87	25.43	4.01
EMI 滤波器	9,927.84	64,971.06	59,016.40	15,882.50
传感器	290.78	997.12	1,069.17	218.73
电感及磁珠	37,351.62	77,210.14	91,984.56	22,577.20
射频器件	54.80	587.29	419.20	222.89
2015 年				
产品类别	期初库存	采购数	销售数	期末库存
集成电路	2,822.32	28,622.98	27,894.52	3,550.78
电容	153,355.80	2,090,110.35	2,011,365.33	232,100.82
连接器	5,041.56	42,894.95	42,076.46	5,860.05
继电器及开关	1,142.86	7,228.14	7,258.48	1,112.52
摄像头	12.38	334.69	326.76	20.31
LED 发光管	1,584.49	14,681.94	13,659.61	2,606.82
电阻器	54,234.11	181,257.84	193,704.33	41,787.62
二三极管	14,524.73	122,310.06	111,462.38	25,372.41
晶振及陶振	1,133.82	8,458.34	8,053.51	1,538.65
液晶显示屏	0.00	13.13	11.56	1.57
EMI 滤波器	5,347.24	56,363.19	51,782.58	9,927.85
传感器	77.44	459.68	246.34	290.78

电感及磁珠	24,972.83	265,645.24	253,266.45	37,351.62
射频器件	58.80	177.45	181.45	54.80
2014 年				
产品类别	期初库存	采购数	销售数	期末库存
集成电路	1,475.34	16,531.36	15,184.38	2,822.32
电容	107,405.12	1,668,851.96	1,622,901.28	153,355.80
连接器	1,900.27	53,832.98	50,691.69	5,041.56
继电器及开关	446.91	7,392.77	6,696.82	1,142.86
摄像头	9.90	336.03	333.55	12.38
LED 发光管	394.09	8,815.61	7,625.21	1,584.49
电阻器	18,897.90	232,391.92	197,055.71	54,234.11
二三极管	11,190.47	128,994.18	125,659.92	14,524.73
晶振及陶振	948.33	9,152.77	8,967.28	1,133.82
液晶显示屏	0.00	0.14	0.14	0.00
EMI 滤波器	2,332.97	36,102.18	33,087.92	5,347.23
传感器	90.45	1,694.38	1,707.39	77.44
电感及磁珠	13,772.01	166,681.55	155,480.72	24,972.84
射频器件	9.30	229.10	179.60	58.80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帕太集团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材料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集成电路	7.16	5.73	5.38
电容	0.03	0.02	0.02
连接器	0.36	0.32	0.38
继电器及开关	1.83	1.86	1.70
摄像头	43.89	41.75	37.01
LED发光管	2.38	1.79	1.39
电阻器	0.03	0.03	0.02
二三极管	0.1	0.11	0.08
晶振及陶振	0.43	0.38	0.52

材料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液晶显示屏	2.10	26.72	37.22
EMI滤波器	0.31	0.44	0.29
传感器	1.89	4.53	1.98
电感及磁珠	0.05	0.05	0.06
射频器件	0.93	0.89	0.78

4、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帕太集团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当年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81,594.72	41.86%
	2	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13,938.04	7.15%
	3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7,696.13	3.95%
	4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441.22	3.30%
	5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256.95	2.70%
	合计		114,927.07	58.95%
2015 年	1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131,990.42	39.41%
	2	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2,226.36	6.64%
	3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14,241.58	4.25%
	4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3,409.14	4.00%
	5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9,122.67	2.72%
	合计		190,990.17	57.03%
2014 年	1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94,560.92	35.42%
	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9,820.09	11.17%
	3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690.76	4.75%
	4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11,908.23	4.46%
	5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11,134.14	4.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比例
		合计	160,114.14	59.98%

报告期内，帕太集团未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帕太集团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帕太集团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帕太集团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当年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SONY CORPOR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83,587.52	45.13%
	2	村田电子贸易	42,567.45	22.98%
	3	罗姆半导体	19,494.82	10.52%
	4	Lumileds LLC	11,600.56	6.26%
	5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8,293.32	4.48%
		合计	165,543.67	89.37%
2015 年	1	SONY CORPOR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128,005.70	40.90%
	2	村田电子贸易	76,216.55	24.35%
	3	罗姆半导体	37,030.73	11.83%
	4	Lumileds LLC	18,633.20	5.95%
	5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12,840.11	4.10%
		合计	272,726.29	87.14%
2014 年	1	SONY CORPOR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89,243.99	35.48%
	2	村田电子贸易	47,373.73	18.84%
	3	罗姆半导体	41,316.65	16.43%
	4	Lumileds LLC	19,470.32	7.74%
	5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13,850.42	5.5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211,255.12	83.99%

注：村田电子贸易、罗姆半导体的采购金额系根据同一控制原则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帕太集团未有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帕太集团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帕太集团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上表中，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为香港上市公司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382.HK）的全资子公司及主要生产经营实体。舜宇是中国领先的光学产品制造企业，具备全面的设计实力及专业生产技术，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手机相机模组制造商之一。

帕太集团与舜宇的业务模式如下：

（1）舜宇作为帕太集团的客户

帕太集团主要销售索尼的芯片类电子元器件产品及罗姆、村田等其他原厂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予舜宇。舜宇在采购了上述电子元器件产品后，将其作为原材料加工生产为手机相机模组和光学设备等产品。

具体业务流程上，舜宇按照生产情况向帕太集团下达正式订单，对于索尼的芯片类电子元器件产品，由帕太集团负责将产品交付予指定的香港代收货物公司，随货送上装箱单和发票，舜宇到货后以美金支付帕太集团货款；对于其他电子元器件产品，由帕太上海负责将产品于舜宇的指定仓库交货，并开具发票，舜宇以人民币支付帕太上海相关货款。

（2）舜宇作为帕太集团的供应商

帕太集团的通信客户中龙旗、闻泰、上海远御、海信、赫比、辉烨等主要客户均涉及手机整机生产业务，对手机相机模组有采购需求，由于各客户对账期、交货方式、产品型号等均有不同要求，一般会通过帕太集团统一向舜宇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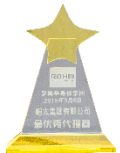
具体业务流程上，帕太上海向舜宇下达正式订单后，舜宇按照订单上规定的交货期限及指定交货地点直接将手机相机模组于指定的最终用户仓库交货，并开

具发票予帕太上海，帕太上海与舜宇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综上所述，帕太集团主要销售索尼的芯片类电子元器件产品及罗姆、村田等其他原厂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于舜宇，并向舜宇采购手机相机模组产品销售予其通信行业客户，其业务模式具有商业实质。

（七）市场声誉情况

帕太集团突出的销售及服务能力获得了供应商和客户的普遍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报告期内，帕太集团获得的部分主要奖项和荣誉情况如下：

时间	奖项		颁发单位
2016 年度		优秀供应商	路必康
		优秀仓库奖	索尼
		优秀供应商	东方久乐
2015 年度		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卓越表现 奖之十大本土分销商	《国际电子商情》
		最优秀代理商	罗姆
		车载产品业务突出贡献奖 连接器业务推广优秀奖 最佳家电新客户推广奖	欧姆龙

时间	奖项		颁发单位
		汽车电子零部件优秀贡献奖	比亚迪
		最佳代理商	大唐恩智浦
2014 年度		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卓越表现 奖之十大本土分销商	《国际电子商情》
		最优秀代理商	罗姆
		最佳代理商销售奖	欧姆龙
		战略分销合作伙伴奖	流明
		行业销售特别贡献奖	欧姆龙
		仓库审核优质奖	索尼

(八) 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货物流转环节质量控制情况

帕太集团作为专业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货物流转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在产品的采购、出入库以及不良物料处理等关键节点均建立了完善的质

量控制制度。

（1）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

产品质量是帕太集团在进行采购时的首要标准。帕太集团在选择代理产品线时会把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在质量达标的前提下再根据产品的价格竞争力选择最有优势的产品线代理，从而在收取供货物前降低产品质量风险。

（2）收货环节的质量控制

帕太集团的仓库人员在收货时会检测产品的外观，察看每个产品的包装是否完整，并逐个核对产品的型号和数量是否正确。确认无误后，仓库管理人员才会将产品入库上货架。对于出现的有瑕疵或者与录入信息不匹配的货品，仓库人员会立即联系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协商解决，确保入库商品质量过关、型号信息准确。

（3）存放环节的质量控制

由于电子元器件通常具有体积小、精密度高的特点，对所在环境有很严格的要求，帕太建立了适合电子元器件保管要求的专门仓库。目前，帕太集团在上海、香港、深圳、青岛及合肥分别建立了五个一级仓库，所有仓库均配备了一系列专用设备，力求满足所存储的产品防潮、防高温的要求。除此之外，所有仓库中均会划分出不良品摆放区以保证不会发生混料的情况。

（4）不良物料的质量控制

由于存货中的不良品会导致存货价值损失，从而对帕太集团的业务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帕太集团制定了严格的不良品与客户投诉管理制度，明确了产品在出入库过程中出现不良品时的处理程序和责任划分。若是供应商或中间物流的责任，则需要依据程序与相应单位协商解决；若是帕太集团内部相关部门的责任，则需要依据程序进行处罚，并将相应事项记录到当事人年度绩效考核中。

2、产品质量纠纷的处理措施

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具有特殊性，每个电子元器件都依照严格的程序和相应的标准进行生产，供应商在出厂前会对其所生产的电子元器件做全面的检测，所以帕太集团分销的电子元器件中不良品的数量较少。

尽管如此，帕太集团仍对产品质量纠纷设置了专门的处理流程。在出现质量纠纷的情况下，帕太集团将与原厂、客户一起，共同调查产品使用状况。如果属于原厂的生產責任，則由原廠負責調換或者賠償；如果屬於帕太集團的責任，則由帕太集團負責調換或者賠償；如果屬於客戶的使用責任，則帕太集團會與原廠積極協助使用者解決後續問題。

（九）目标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帕太集团最近两年一期合并层面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45,895.04	112,395.01	86,833.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50	1,305.57	698.31
资产合计	147,244.54	113,700.58	87,532.02
流动负债合计	101,946.75	62,987.40	54,099.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1,946.75	62,987.40	54,09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97.78	50,713.18	33,43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97.78	50,713.18	33,432.68

2、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4,944.94	334,876.84	266,947.66
利润总额	10,292.70	20,025.97	17,185.31
净利润	8,168.31	15,971.97	13,744.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8.31	15,971.97	13,744.94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6-6-30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	1.43	1.78	1.61

速动比率	1.07	1.32	1.18
资产负债率	69.24%	55.40%	61.8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46%	1.05%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05.54	15,804.72	13,564.14

4、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61.00	198.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92	61.86	44.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69	-55.62	-62.10
减：少数股东影响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23	167.24	180.79

5、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54.29	4,816.69	5,114.76
应收票据	7,354.73	1,941.36	1,843.56
应收账款	88,110.88	69,366.73	54,963.24
预付款项	43.52	75.54	35.58
其他应收款	2,877.56	6,914.60	2,111.64
存货	36,654.06	29,280.10	22,764.94
流动资产合计	145,895.04	112,395.01	86,833.7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05.34	327.00	39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18	363.77	304.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6.98	614.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50	1,305.57	698.31

资产总计	147,244.54	113,700.58	87,532.02
-------------	-------------------	-------------------	------------------

2016年6月30日帕太集团的应收票据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5,413.37万元，增幅为278.84%，主要系帕太集团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增多，同时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销售额增加，而帕太集团供应商中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供应商较少使其汇出银行承兑汇票较少，积累了较多应收票据余额所致。

6、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56.21	10,503.99	12,351.58
应付账款	72,568.23	45,824.48	36,334.22
预收款项	457.26	361.65	293.44
应付职工薪酬	584.19	1,762.90	1,438.98
应交税费	3,392.36	4,179.81	2,935.45
应付股利	3,332.01	-	-
其他应付款	256.50	354.57	745.67
流动负债合计	101,946.75	62,987.40	54,099.3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01,946.75	62,987.40	54,099.34

2015年末，帕太集团短期借款较2014年末降低1,847.59万元，降幅14.96%，主要系帕太集团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归还1,959.97万元所致；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了10,852.21万元，主要系2016年帕太集团业务量迅速增加，采购量加大使需支付的货款增加，从而使质押借款增加所致。

九、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概况

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

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3-00628 号《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武汉帕太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03.63	7.47%	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7,354.73	4.99%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88,110.88	59.78%	应收客户销售款
预付款项	43.52	0.03%	预付供应商采购款
其他应收款	2,877.56	1.95%	供应商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存货	36,654.06	24.87%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流动资产合计	146,044.38	99.08%	-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05.34	0.21%	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18	0.28%	资产减值准备、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6.98	0.43%	汇丰人寿保险单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9.50	0.92%	-
资产总计	147,393.88	100.00%	-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租期
1	帕太上海	汤臣国贸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1996）第 000433 号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 号（C 区 001 地块）塔楼 24 层 A 部	536.99	办公	2014-06-01 至 2017-05-31
2	帕太上海	汤臣国贸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1996）第 000433 号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1 号（C 区 001 地块）塔楼 24 层 C、D 部	170.89	办公	2014-06-01 至 2017-05-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租期
3	帕太上海	汤臣国贸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1996)第000433号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C区001地块)塔楼24层E部	105.00	办公	2015-09-01至2017-05-31
4	帕太上海	上海凯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2)第023639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59弄88号201室	1,102.00	办公、仓库	2016-10-15至2020-10-14
5	帕太上海	上海恩诺物流有限公司	沪房地市字(2002)第001344号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富特东一路70号62-1B	25.00	办公、仓库	2016-04-01至2017-03-31
6	帕太上海	深全美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713栋2楼中	约250	仓库	2016-07-01至2017-06-30
7	帕太上海	青岛贝隆工贸有限公司、青岛贝隆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	-	青岛崂山区株洲路120号青岛贝隆科技创新园1号厂房4楼	1,130.00	办公、仓库	2014-12-01至2016-11-30
8	帕太上海	刘小丽	房地证津字第102021116877号	天津市河东区中山门虎丘路格调竹境花园9-1-202	25.60	办公、仓库	2016-08-10至2016-11-09
9	帕太上海	殷高岭、李铭辉	房地产权合字第418137号	合肥市东海花园9栋506室	173.00	办公	2015-12-01至2019-11-30
10	帕太上海	王丽娟	103房地证2007字第13201号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6号3-17-4	131.00	办公	2014-07-01至2017-06-30
11	帕太上海	重庆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海尔路6号庆业巴蜀城二期2#楼2号门面	50.00	仓库	2013-08-01至2018-07-31
12	帕太上海	张光纯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229691号	成都市成华区万科路19号3-1-1817室	41.54	办公	2015-07-05至2017-07-04
13	帕太上海	李孝勇	京房权证朝私字第540221号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通惠家园惠润园2号楼1单元102	64.89	办公	2016-05-10至2017-05-09
14	帕太上海	吴晚枝	-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国际广场A-816号	53.00	办公	2015-10-01至2017-09-30
15	帕太上海	张晓英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837988号	上陡门5组团19幢504室	60.54	办公	2016-08-20至2017-08-20
16	帕太深圳	魏禄生	-	厦门市湖里区穆厝里特房·五缘尚座	137.00	办公	2016-04-12至2019-08-1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地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租期
				1#702			
17	帕太深圳	梁兆伟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03163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保利百合 9 栋 1 梯 1403 单元	119.21	办公、仓库	2015-03-25 至 2017-03-24
18	帕太深圳	深圳利能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531627 号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路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七期 1208	336.20	办公	2013-03-08 至 2018-03-07
19	帕太深圳	深圳市茂名石油工贸有限公司	-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 713 栋二楼东 B	200.00	仓库	2016-07-01 至 2017-06-30

(2) 香港租赁房产

帕太集团在香港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2 月 13 日，帕太集团与 Nan Yang Cotton Mill Limited 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帕太集团在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承租香港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3 楼 03 号室，用于工业、货仓及与工业业务直接有关的办公室用途，租金为 31,856.50 港元/月。

②2015 年 2 月 13 日，帕太集团与 Nan Yang Cotton Mill Limited 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帕太集团在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承租香港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3 楼 04 号室，用于工业、货仓及与工业业务直接有关的办公室用途，租金为 40,295.50 港元/月。

③2015 年 10 月 27 日，帕太集团与 Nan Yang Cotton Mill Limited 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帕太集团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期间承租香港观塘鸿图道 57 号南洋广场 3 楼 07 号室，用于工业、货仓及与工业业务直接有关的办公室用途，租金为 26,314.40 港元/月。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帕太集团已签署前述租赁协议，其中的条款构成对帕太集团有约束力的义务；根据相关香港法律，前述租赁协议的签订、义务履行及有效性无需取得香港政府的任何许可、牌照、同意、批准或授权或司法机构的授权；帕太集团签署并履行前述租赁协议不会导致帕太集

团任何违反任何香港法律或与帕太集团的章程细则相冲突。

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的房产中，下列房产的权利人未提供相关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说明
帕太上海	青岛贝隆工贸有限公司、青岛贝隆科技创新园有限公司	青岛崂山区株洲路120号青岛贝隆科技创新园1号厂房4楼	权利人为青岛贝隆工贸有限公司，因该房屋系划拨土地上建设的房产，未取得相关房产证
帕太上海	重庆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海尔路6号庆业巴蜀城二期2#楼2号门面	因该房产系小区集体所有，未取得相关房产证
帕太上海	吴晚枝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国际广场A-816号	权利人尚未取得房产证，仅出示了《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帕太上海	深全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713栋2楼中	权利人未提供相关产权证书
帕太深圳	魏禄生	厦门市湖里区穆厝里特房.五缘尚座1#702	权利人为黄榕楨，系出租人转租。权利人未提供房产证，仅出示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帕太深圳	深圳市茂名石油工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鹏基工业区713栋2楼东B	权利人未提供相关产权证书
帕太集团	Nan Yang Cotton Mill Limited	香港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3楼03号室、04号室、07号室	权利人未提供相关产权证书

此外，帕太上海、帕太深圳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自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相关房产以来，其房产并没有因为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影响使用，且没有可预见的拆除、搬迁的风险，预计未来也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同时，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仓储，可替代性较高。

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针对上述房产租赁瑕疵，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承诺：“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如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房屋租赁瑕疵遭受任何

行政处罚或罚款，本人对武汉帕太或力源信息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无条件全额补偿。”

3、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帕太上海	帕太	第 13095084 号	第 35 类	市场分析；商业研究；公共关系；外购服务（商业辅助）；投标报价；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	原始取得	2014-12-28 至 2024-12-27
2	帕太上海	帕太	第 13095193 号	第 9 类	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电阻材料；石墨电极；芯片（集成电路）；石英晶体；电子芯片；电线圈；电磁线圈；放大器；变阻器；扼流线圈（阻抗）；保险丝；发光二极管（LED）；三极管；电位器；半导体器件；电开关；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断路器；电耦合器；逆变器（电）；集成电路；电容器；电阻器；晶体管（电子）；超高频管；陶滤波器；电器接插器；继电器（电）；传感器	原始取得	2015-01-28 至 2025-01-27
3	帕太上海	PATAI	第 13095157 号	第 9 类	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石英晶体；电阻材料；石墨电极；芯片（集成电路）；电子芯片；电线圈；电子线圈；放大器；变阻器；扼流线圈（阻抗）；保险丝；发光二极管（LED）；三极管；电位器；半导体器件；电开关；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断路器；电耦合器；逆变器（电）	原始取得	2015-01-28 至 2025-01-27
4	帕太上海	PATAI	第 7649164 号	第 9 类	集成电路；电容器；光电开关（电器）；电阻器；晶体管（电子）；超高频管；陶滤波器；电器接插件；传感器；继电器（电的）	原始取得	2011-03-07 至 2021-03-06

4、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以下域名：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限
-----	----	------

帕太上海	Powertek.com.cn	1999-12-14 至 2017-12-14
------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	担保额度
《保证合同》	2015-10-15	浦发银行 外高桥行	帕太深圳	帕太上海	2015-10-15 签订的 98042015281128 号《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1000 万元
《保证合同》	2016-6-8	浦发银行 外高桥行	帕太深圳	帕太上海	2016-6-8 签订的 BH980416000080 号《开立 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书》	400 万美元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13 年 12 月 12 日，赵佳生为帕太集团作出无限担保书；2016 年 3 月 18 日，帕太上海就帕太集团获取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提供的债务购买服务，向汇丰银行提供以 48,000,000 美元为限的担保；2016 年 3 月 18 日，帕太深圳就帕太集团获取汇丰银行提供的债务购买服务，向汇丰银行提供以 48,000,000 美元为限的担保。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应交税费等构成。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3-00628 号《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武汉帕太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主要构成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56.21	20.95%	质押借款、保证+抵押借款
应付账款	72,568.23	71.18%	应付采购款项
预收款项	457.26	0.45%	预收销售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84.19	0.57%	应付职工工资、五险一金、离

			职后福利等
应交税费	3,392.36	3.33%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
应付股利	3,332.01	3.27%	应付赵佳生、刘萍、赵燕萍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6.50	0.25%	往来款等
流动负债合计	101,946.75	100.00%	-
负债合计	101,946.75	100.00%	-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

（四）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的说明

1、货币资金、票据

（1）货币资金

为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截至2016年6月30日，帕太上海将1,223.05万元作为保证金存于浦发银行外高桥支行；为获取短期借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帕太集团将1,326.24万元作为借款保证金存于香港汇丰银行。

（2）票据

为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截至2016年6月30日，帕太上海将204.32万元应收票据质押予招商银行外高桥支行，作为银行保函保证。

此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帕太上海还将102.12万元应收票据交付给供应商阿尔卑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5.28万元交付给供应商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交易保证金。

2、应收账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质押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主债权	应收账款明细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单笔）》	2015-11-9	帕太上海	浦发银行外高桥支行	编号为98042015281220的《订单融资合同》	与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在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1月1日的部分订单产生的应收账款11,884,061.05元；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在2015

					年9月1日至2016年11月1日部分订单产生的应收账款 10,599,310.68 元
--	--	--	--	--	---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13年12月2日，帕太集团与汇丰银行签订《发票贴现/保理协议》，将帕太集团自协议生效日起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汇丰银行，以获得资金使用额度，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资金使用额度为30,000,000美元。

3、其他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15年9月25日，帕太集团与汇丰银行签订了寿险转让契据协议(以下简称“寿险协议”)，根据该寿险协议，帕太集团将其所有已买的或将买的保险保单下的所有索赔权、权利、利益、所有权、权益等权利转让予汇丰银行，以获得汇丰银行向其提供银行信贷。该寿险保单受保人为赵佳生，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为帕太集团，保额为2,600,000美元、生效日期为2015年9月24日。该保单可以被转让。若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时仍然生存，身故赔偿将支付予受益人。若寿险保单被转让，身故赔偿将会支付予受让人。2015年10月9日，汇丰银行作为承押人就该寿险协议在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了相关的《押记详情的陈述》。

(五)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十、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标的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标的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标的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由香港公司和大陆境内子公司组成，香港公司对香港本地销售和大陆境内销售、大陆境内公司对境内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分别如下：

（1）香港公司对香港境内销售：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签验后作为风险转移的时点，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香港公司对大陆境内销售：①货物交到客户指定的代理报关公司签验后作为风险转移的时点，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②代管库销售：收到代管库的出库清单并与客户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3）大陆公司对大陆境内销售：①送货到客户指定地点签验并核对结算作为风险转移的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②代管库销售：收到代管库的出库清单

并与客户核对一致后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武汉帕太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授权分销商，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同类资产之间的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比较如下：

1、会计政策比较

武汉帕太与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因此，武汉帕太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会计政策上无差异。

2、主要会计估计比较

武汉帕太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同类资产相同，但是在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上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武汉帕太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00	5.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40.00	4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海电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0.00	0.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力源信息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5.00	5.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40.00	4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科技”）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0.00	0.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00	0.00
1 至 2 年	50.00	5.00
2 至 3 年	100.00	5.00

武汉帕太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同类资产就坏账计提政策的主要差异为 6 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武汉帕太下属经营实体帕太集团主要面向舜宇、比亚迪、联想等大客户进行销售，该等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可收回性高。同时，帕太集团主要以销售被动元件为主，被动元件一般应用领域更广，客户需求相对稳定，回款亦较为稳定。

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同类资产中，湘海电子以销售被动件为主，力源信息和润欣科技以销售主动件为主，同时，润欣科技、湘海电子主要服务于大中型客户，力源信息则主要服务于中小型客户。由此可见，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同类资产中业务类别和客户类型存在差异，各公司均针对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计提比例。

总体而言，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同类资产，武汉帕太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同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同类资产亦存在较高可比性。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16年5月16日，自然人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出资设立武汉帕太。2016年5月30日，武汉帕太出资设立香港帕太。2016年6月16日，自然人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与香港帕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帕太集团的所有股权转让给香港帕太，香港帕太于2016年6月24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1、假设武汉帕太及全资子公司香港帕太于2014年1月1日已经设立，自2014年1月1日起香港帕太已实际控制帕太集团100.00%股权。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帕太集团2014年度、2015年、2016年1-6月合并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16]第3-00626号审计报告）、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6年5月16日设立的武汉帕太2016年1-6月单体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16]第3-00630号）及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6年5月30日设立的香港帕太2016年1-6月单体财务报表（大信审字[2016]第3-00629号）为基础，以上述1假设为前提，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标的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鉴于此，标的公司将香港帕太、帕太集团、帕太上海、帕太深圳纳入本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帕太没有发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武汉帕太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武汉帕太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1、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武汉帕太，武汉帕太为控股型公司，其经营实体为其香港子公司香港帕太所持有的帕太集团。武汉帕太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元/出资额)	定价方式
1	2016 年 8 月	赵佳生	华夏人寿	195.90	263.00	协商
2	2016 年 8 月	赵燕萍		24.50	263.00	协商
3	2016 年 8 月	刘萍		24.50	263.00	协商

在该次转让中武汉帕太转让价格对应估值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评估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

2、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1）武汉帕太股权转让前，上市公司与赵佳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协商确定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在武汉帕太股份转让前，在充分考虑赵佳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双方初步协定通过力源信息向赵佳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采用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约 25%的股权，其余部分以现金进行支付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为 11.03 元/股。

此后，根据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初定为 263,000 万元。同时，力源信息需以股份方式支付 67,091.30 万元（占比约 25.51%），并以现金方式支付 195,908.70 万元（占比约 75.49%）。据此，上市公司合计约需支付 6,082.61 万股。

（2）交易双方对原有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系根据最新监管规定作出

2016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其中明确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计算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由于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问题与解答》发布后，考虑到配套融资规模将大于股份对价规模，为保持与交易双方初步约定付款条件一致，交易双方拟引入无关联第三方先行以现金方式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购买武汉帕太 24.49% 的股权。

上市公司停牌后，在已确定的配套融资认购方中，华夏人寿长期看好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发展，认同在行业发展规律及盈利模式升级需求共同影响下，外延式发展路径是本土分销商成长壮大的必经之路。因此，华夏人寿认可力源信息的外延式发展战略并看好力源信息与武汉帕太整合后的发展前景，同意通过认购武汉帕太已有股权的形式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其中，华夏人寿受让武汉帕太股权价值与本次交易中武汉帕太的交易作价一致，上市公司对华夏人寿发股的价格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股价格一致。

（3）两种交易方案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一致

对于力源信息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而言，华夏人寿通过认购武汉帕太已有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交易与其在最初方案下通过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方式参与本次重组对力源信息的股权结构的影响一致，其均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5,839.41

万股股份。因此，武汉帕太将其部分股权转让予华夏人寿不存在使赵佳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获股份较其与上市公司初步约定减少之情形。

综上所述，赵佳生等三人将武汉帕太股权转让予华夏人寿系根据最新监管规定进行调整所致，同时，在转让前，上市公司即已与赵佳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初步约定了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的支付比例。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系在充分考虑各交易对方的资金需求以及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的基础上作出，系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基础上作出的正常商业安排。

3、华夏人寿参与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根据华夏人寿《关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合规评估报告》，华夏人寿投资于武汉帕太属于《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非重大股权投资，其可以运用自有资金、责任准备金及其他资金进行投资。鉴于此，华夏人寿使用自有资金、责任准备金及其他资金进行本次投资。华夏人寿已将投资武汉帕太事项提交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华夏人寿投资武汉帕太事项资金来源、投资程序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

（二）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无进行增资或减资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标的公司 100%股权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或估值。

十二、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三、标的公司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五、主要业务资质

武汉帕太为控股型公司，其经营实体为其香港子公司香港帕太所持有的帕太集团，帕太集团取得的供应商代理权限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主要产品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帕太集团下属企业帕太上海、帕太深圳已经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注册登记日期	有效期	注册海关
帕太上海	312244300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年5月10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帕太深圳	440304269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2年12月21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十六、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出具的《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均承诺：

“1、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武汉帕太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武汉帕太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武汉帕太的股权为本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力源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赵佳生等 4 名交易对方。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均价	底价
20 日均价	11.70	10.53
60 日均价	14.46	13.01
120 日均价	17.94	16.15

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成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1.0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赵佳生等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武汉帕太 100%股权，本次拟转让各自所持武汉帕太 100%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向交易对方各方发行的股份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的交易对方各自所持的武汉帕太的股权比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总股数不足 1 股的，按 0 股计算。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119,220,305 股，其中向赵佳生发行 48,665,729 股、向赵燕萍发行 6,080,235 股、向刘萍发行 6,080,235 股、向华夏人寿发行 58,394,106 股。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计划、南京丰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1,50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发行方式、对象、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2、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10.53 元/股。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1.03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生效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则本次购买资产事宜将

停止实施；如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亦将停止实施。

3、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计划、南京丰同发行股份 119,220,305 股，具体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高惠谊	20,000.00	18,132,366
2	清芯民和	33,000.00	29,918,404
3	海厚泰基金	31,380.00	28,449,682
4	九泰计划	九泰锐富	4,000.00
		九泰锐益	5,000.00
		九泰锐源	18,120.00
5	南京丰同	20,000.00	18,132,366
合计		131,500.00	119,220,305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管理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购产品”）认购的力源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本人/本企业/认购产品就所认购的力源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由于力源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力源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力源信

息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和预期收益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拟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有助于上市公司更好地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而增强上市公司经营实力、提升财务表现，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规定，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和锁定期，按照 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申请人应当在核准文件发出后 12 个月内完成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行为。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上市公司董事会逐一对照了上述配套融资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业务规则，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体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上市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2、上市公司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131,5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的货币资金仅为 4,177.96 万元，上市公司可自由支配的流动资金不足以完全覆盖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此外，上市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对其期末货币资金亦已经有了较为明确的用途。上市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其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力源信息母 公司	武汉力源（香 港）信息技术	武汉力源信 息应用服务	上海必恩思 信息技术有	鼎芯无限
----	-------------	------------------	----------------	----------------	------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限公司	
货币资金余额	4,177.96	3,147.92	225.55	2.07	1,744.66
应付账款余额	6,547.87	6,273.28	844.77	-	4,859.88
用途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支付工程款尾款及日常经营活动	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从上表中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应付账款余额的对比可见，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之货币资金均已有了较为明确的用途，且大部分需用于支付货款、维持公司周转及正常经营。

3、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1	000032.SZ	深桑达 A	21.69
2	300101.SZ	振芯科技	16.66
3	300131.SZ	英唐智控	37.53
4	300183.SZ	东软载波	8.63
5	300493.SZ	润欣科技	34.81
6	600171.SH	上海贝岭	9.63
7	600203.SH	福日电子	50.18
算术平均值			25.59
300184.SZ		力源信息	31.53

由上表可见，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有助于控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4、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如下：

（1）2011 年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①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6 号核准，上市公司委托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0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1,430.00 万元（公司先期支付国信证券保荐费 50.00 万元，实际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970.00 万元），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汇入上市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838.63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41.37 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1]第 3-0001 号《验资报告》。

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0 年 1 月 16 日经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上市公司已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1 年 2 月 5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上市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 4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设立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2011 年 8 月上市公司以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投资设立了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力源应用”），力源应用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为上市公司出资。上市公司及力源应用、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于 2011 年 9 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力源应用在该银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3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仓储及物流中心”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上

市公司将“仓储及物流中心项目”并入“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力源应用在江夏区大桥新区继续实施该项目。对于已投资于“仓储及物流中心”的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将“仓储及物流中心”承诺投资总额 3,393.40 万元用于对力源应用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建设“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0,541.37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16.80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24.57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533.48 万元和收到政府补助扣税后净额 539.68 万元，减去公司投入力源应用募投项目 672.42 万元，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25.3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结存资金 0 元并已注销账户。

③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5 月 9 日，上市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仓储及物流中心”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上市公司将“仓储及物流中心项目”并入“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力源应用在江夏区大桥新区继续实施该项目。对于已投资于“仓储及物流中心”的募集资金，上市公司将用自有资金进行置换，并将“仓储及物流中心”承诺投资总额 3,393.40 万元用于对力源应用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建设“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建设项目”。2013 年 10 月 28 日，该笔 3,393.40 万元已进入力源应用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力源应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力源应用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④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4 年 10 月 25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已完工募集资金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扩充产品种类及数量”等 4 个项目结余资金 523.35 万元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2015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电子商务平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电子商务平台”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801.9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并已注销账户。

（2）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①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2016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向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李文俊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6 号）核准，上市公司向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发行 20,547,945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359,999,996.4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4,599,996.40 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该次募集资金净额 354,599,996.40 元已汇入上市公司账户，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3-00042 号《验资报告》。

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10 月，上市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上市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以及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 18,000 万元用于向交易对方李文俊、强艳丽支付现金对价，其余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产业整合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根据大信阅字3-00002《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达481,051.14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1,500.00万元，占比27.34%。同时，在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对方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协商，本次交易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6、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储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交易所同意。

（二）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2、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3、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4、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5、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三）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人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四）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人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二）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公司应负责、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四）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五）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公司项目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建立项目档案。

公司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六）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七）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九）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十一）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4、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5、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6、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

（二）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4、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6、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7、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五）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六）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1、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2、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3、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4、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5、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7、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8、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七）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十九条、二十二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八）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2、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3、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监督、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三）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

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四）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五）保荐人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人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人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的说明

1、采取锁价发行的原因

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影响，股票价格存在价格波动风险。因此，与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相比，采取锁价发行方式可以提前锁定认购对象，较大程度上降低了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失败的风险。由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金额较大，且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考虑到上市公司既有财务状况，为了减小发行环节的不确定性，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方式进行。

此外，本次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相比于询价方式，其股份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关系

配套融资认购方中，高惠谊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马克先生配偶之母，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海厚泰管理的海厚泰基金中，认购人之一王晓东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海厚泰基金由海厚泰进行管理，且王晓东先生仅认购 1,500 万元，对海厚泰基金无法施予重大影响，因此，海厚泰及海厚泰基金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除此之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高惠谊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人参与力源信息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力源信息的情形。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清芯民和、南京丰同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企业参与力源信息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力源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九泰基金出具承诺函，确认“本企业所管理产品参与力源信息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定向募集资金或公募基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力源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本企业所管理产品的认购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海厚泰出具承诺函，确认“本公司所管理产品参与力源信息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定向募集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力源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本企业所管理产品的认购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4、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

锁价发行对象已在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对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如认购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认股款项，认购方应当向上市公司支付应付认购价款总金额/未缴纳认购价款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损失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认购方继续赔偿直至弥补上市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八）本次配套融资失败的可能性较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计划、南京丰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1,50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高惠谊	20,000.00	18,132,366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2	清芯民和	33,000.00	29,918,404
3	海厚泰基金	31,380.00	28,449,682
4	九泰计划	九泰锐富	4,000.00
		九泰锐益	5,000.00
		九泰锐源	18,120.00
5	南京丰同	20,000.00	18,132,366
合计		131,500.00	119,220,305

上市公司已与上述配套融资交易对方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已载明了明确的生效条件及切实可行的违约责任。同时，上述配套融资交易对方均具备缴纳认购款项的能力。

因此，向特定对象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有效降低募集配套资金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失败风险较小。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生效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则本次购买资产事宜将停止实施；如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亦将停止实施。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重组前		新增发行股 份数(股)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赵马克	89,400,000	21.29%	-	89,400,000	13.58%
侯红亮	50,143,868	11.94%	-	50,143,868	7.62%
泰岳投资	6,878,514	1.64%	-	6,878,514	1.04%
赵佳生	-	-	48,665,729	48,665,729	7.39%
赵燕萍	-	-	6,080,235	6,080,235	0.92%
刘萍	-	-	6,080,235	6,080,235	0.92%

股东姓名 或名称	重组前		新增发行股 份数(股)	重组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华夏人寿	-	-	58,394,106	58,394,106	8.87%
高惠谊	-	-	18,132,366	18,132,366	2.75%
清芯民和	-	-	29,918,404	29,918,404	4.54%
海厚泰	-	-	28,449,682	28,449,682	4.32%
九泰基金	-	-	24,587,487	24,587,487	3.73%
南京丰同	-	-	18,132,366	18,132,366	2.75%
其他股东	273,445,544	65.13%		273,445,544	41.54%
合计	419,867,926 ^注	100.00%	238,440,610	658,308,536	100.00%

注：2016年3月17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8,000股的议案；2016年10月17日，该等事项已经大信验资[2016]3-00046号《验资报告》审验，上市公司目前尚待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该等限制性股票之回购事宜。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15,944.79	481,051.14	314.90%	100,481.53	431,137.36	32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452.99	334,408.38	368.01%	68,795.63	336,445.44	38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6	5.37	188.75%	1.79	5.40	201.7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64,870.23	259,815.17	300.52%	102,038.10	436,914.93	328.19%
利润总额	2,458.84	12,736.74	418.00%	4,845.38	24,827.71	41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3.43	10,360.57	370.20%	3,702.22	19,640.46	43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1664	189.95%	0.1014	0.3155	211.14%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营收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以显著增强。

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9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武汉帕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武汉帕太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5,447.13 万元，评估值为 263,126.25 万元，评估增值 217,679.12 万元，增值率 478.97%。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3,000 万元。

（二）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2、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面临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4)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5)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6)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被评估单位与重要供应商及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

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武汉帕太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四）帕太集团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

武汉帕太为赵佳生、刘萍和赵燕萍持有的控股型公司，武汉帕太通过持有一级控股型子公司香港帕太 100%股权持有二级经营实体子公司帕太集团 100%股权。武汉帕太及香港帕太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账面资产除少量货币资金外主要为持有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帕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帕太上海、帕太深圳为评估对象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的经营性实体。以帕太集团为例，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28,276,948.65 元，其中现金 17,246.61 元，银行存款 14,997,302.04 元，其他货币资金 13,262,400.00 元。

现金存放于帕太集团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与账

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人民币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现金为港元，以基准日汇率换算人民币确定评估值。现金评估值 17,246.61 元。

银行存款共 10 个账户，其中 4 个为港元账户，3 个为美元账户，2 个为日元账户，1 个为加元账户，分别存放在香港汇丰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亚银行等银行。评估人员查阅了对账单，并进行了函证，结果账、实、表相符。经核实无误后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账户，以基准日汇率换算人民币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值为 14,997,302.04 元。

其他货币资金为帕太集团存放在汇丰银行的保证金账户，账面余额为 13,262,400.00 元，评估人员查阅了对账单，并进行了函证，结果账、实、表相符。经核实无误后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账户，以基准日汇率换算人民币确定评估值。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3,262,400.00 元。

货币资金评估值 28,276,948.65 元。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00,440,780.38 元，坏账准备 6,661,874.94 元，账面价值 593,778,905.44 元；主要为应收销售货款等。

对应收款项，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按账龄不同分别预计不同的风险损失，见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0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00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4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次评估应收账款共计提评估风险损失 6,661,874.94 元，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经评估，应收账款评估值 593,778,905.44 元。

（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5,645,252.62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 15,645,252.62 元。主要为应收各类押金等。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确定评估风险损失进行评估。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测算；按以上标准，确定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合计 0 元，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15,645,252.62 元。

（4）存货

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16,262,670.11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166,823.07 元，存货净额为 212,095,847.04 元。存货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16,262,670.11 元，计提跌价准备 4,166,823.07 元，库存商品净额为 212,095,847.04 元，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等。评估人员首先抽查了库存

商品的采购合同、发票，对其购入时间和入账金额进行了核实；账面成本构成合理，未发现盘盈盘亏情况。

帕太集团是商品流通企业，其获利方式主要为赚取代理差价，本次对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考虑一定的利润率进行计算，具体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账面值} \times (1 + \text{成本净利率} \times (1 - r))$$

r 为一定的比率，由于库存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库存商品评估值 216,884,455.73 元，评估增值 2.26%，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考虑到该等库存对外销售会形成一定的利润。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是帕太集团对帕太上海和帕太深圳的投资，调整后账面值金额为 36,389,608.10 元。具体账面价值情况表如下：

评估基准日长期投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全称）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2/01/12	长期	100%	33,081,463.10
2	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012/09/17	长期	100%	3,308,145.00
合计					36,389,608.1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额					36,389,608.10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对被投资单位按同一评估基准日进行了整体评估,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帕太集团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合计 36,389,608.10 元,评估值 289,202,951.70 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长期股权账面值	长期股权评估价值
1	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33,081,463.10	287,142,232.19
2	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3,308,145.00	2,060,719.51
合计			36,389,608.10	289,202,951.7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额			36,389,608.10	289,202,951.70

3、固定资产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科目名称	账面值(元)		评估值(元)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156,711.10	0.00	144,900.00	116,643.00	-7.5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56,711.10	0.00	144,900.00	116,643.00	-7.54%	

4、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1,786,735.06 元,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帕太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应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

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786,735.06 元。

5、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6,369,798.10 元，主要为帕太集团购买的理财型人寿保险。经评估人员核对相关合同，确定其真实性、准确性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6,369,798.10 元。

6、负债评估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183,562,081.36 元，为帕太集团向香港汇丰银行取得的借款。经评估人员核对有关借款合同等相关账证后，确定其真实性、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183,562,081.36 元。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436,364,147.40 元，主要为应付 SONY、ROHM、MURATA 等的购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436,364,147.40 元。

（3）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729,618.60 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729,618.60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4,918,173.31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按企业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4,918,173.31 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23,473,021.83 元，为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3,473,021.83 元。

（6）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账面值为 33,320,133.67 元，应付股利为企业经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应分配给股东的利润。评估人员对投资协议、公司章程、经审计后的年度会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报告和企业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进行查阅。经核查，账务记录符合规定，余额正确，无核实调整事项。在核实投资方、投资比例等无误的基础上，以基准日后应实际支付给股东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应付股利的评估价值为 33,320,133.67 元。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5,161,518.46 元，主要内容为企业应付子公司往来款和租赁费、暂收其他单位的押金等。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文件、合同或相关凭证，在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5,161,518.46 元。

（五）武汉帕太收益法评估结果、估值参数选取及依据

武汉帕太为赵佳生、刘萍和赵燕萍持有的控股型公司，武汉帕太通过持有一级控股型子公司香港帕太 100%股权持有二级经营实体子公司帕太集团 100%股权。武汉帕太及香港帕太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账面资产除少量货币资金外主要为持有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帕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帕太上海、帕太上海为评估对象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的经营性实体。本次收益法评估以武汉帕太合并口径报表为基础，对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

（1）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指武汉帕太，下同）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和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③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①基本模型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M：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 P + C \quad (2)$$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 被评估单位的预测收益期;

C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②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2、净现金流量预测

(1) 营业收支预测

经调查，武汉帕太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武汉帕太代理的电子元件从应用领域角度，可大致分为通信行业、汽车行业、家电行业和其他行业。本次评估分行业对武汉帕太各项贸易收支进行预测。

①通信行业

武汉帕太在通信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武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TECNOLOGIA LTDA 和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度较高的企业，代理的产品线主要为 SONY、MURATA、ROHM 和飞利浦等世界知名品牌。随着技术瓶颈的突破，各大手机厂商均开始推动双摄像头手机，将会对已有的单摄像头手机形成替代效应，进一步创造出手机的替换需求。以当前各大主流品牌推广双摄速度，保守估计 2018 年手机双摄像头市场渗透率达 40%，其中，双摄产业链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16 年的 15.9 亿美元提升到 18 年的 87.3 亿美元，CAGR 可达 134%。目前被评估单位通信行业主要客户如舜宇等客户的订单量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预计订单量及行业发展情况对未来年度通信行业收入进行预测；结合通信行业历史年度毛利率及最近月份的合同订单情况对 2016 年的毛利率情况进行了测算，并考虑行业竞争导致的毛利率下降趋势预测未来年度毛利率。

②汽车行业

武汉帕太汽车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小，主要客户为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珍迎（香港）电机有限公司、珠海珍迎机电有限公司和星电高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代理的产品线主要为 OMRON 和飞利浦。基于汽车电子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被评估单位专门成立了汽车事业部，大力发展汽车电子行业，并于今年成功引进了豪熙电、NXP 和维森生产线，有助于被评估单位的业绩增长。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预计订单量及行业发展情况对未来年度汽车行业收入进行预测；结合汽车行业历史年度毛利率及最近月份的合同订单情况对 2016 年的毛利率情况进行了测算，并考虑行业竞争导致的毛利率下降趋势预测未来年度毛利率。

③家电行业

武汉帕太家电行业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主要客户为 TCL 通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尚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随着近年智能家居行业的快速发展，被评估单位成立了家电事业部，主推 MURATA、OMRON、ROHM、RUBYCON 等知名产线的产品。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预计订单量及行业发展情况对未来年度家电行业收入进行预测；结合家电行业历史年度毛利率及最近月份的合同订单情况对 2016 年的毛利率情况进行了测算，并考虑行业竞争导致的毛利率下降趋势预测未来年度毛利率。

④其他行业

武汉帕太其他行业贸易收入主要来源于可穿戴设备、智能电网、智能交通、智能物流、安防监控等领域业务收入，目前主要客户为深圳市东方嘉盈实业有限公司、珠海正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格创电子有限公司和朗硕电子有限公司等，主要代理产品线为 MURATA 和 ROHM 等，随着各行业发展及被评估单位新客户的开发，其他行业收入在未来将保持一定规模的增长。本次评估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被评估单位预计订单量对未来年度其他行业贸易收入进行预测；结合其他行业历史年度毛利率及最近月份的合同订单情况对 2016 年的毛利率情况进行了测算，并考虑行业竞争导致的毛利率下降趋势预测未来年度毛利率。

武汉帕太目前已与 MURATA、ROHM、飞利浦和 SONY 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代理关系，并拥有诸多行业内知名客户。在各行业的收入中，通信行业占比较大，这是由于近年通信行业发展迅猛及被评估单位重点发展通信行业所致。根据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发展规划，未来除保持通信行业的领先地位外，随着汽车电子和智能家居的崛起，积极发展汽车电子和智能家居业务，汽车电子和智能家居业占集团整体业务比重也将逐步上升。

武汉帕太营业收支预测结果见下表：

武汉帕太营业收支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
------	--------	--------	--------	--------	--------	--------	----------

	7-12 月						后
营业收入合计	328,799.95	621,361.57	721,021.13	826,178.79	911,835.32	1,003,018.85	1,003,018.85
营业成本合计	306,667.63	578,477.68	671,923.50	770,562.28	850,450.30	935,832.94	935,832.94
毛利率	0.0673	0.069	0.0681	0.0673	0.0673	0.067	0.067
通信行业收入	263,240.27	479,674.67	561,186.82	645,329.96	710,010.17	781,011.19	781,011.19
	250,595.95	456,819.76	534,592.50	614,982.58	676,606.20	744,450.54	744,450.54
	0.048	0.0476	0.0474	0.047	0.047	0.0468	0.0468
汽车行业收入	23,817.99	40,843.33	49,012.60	58,807.70	67,644.46	74,408.91	74,408.91
	20,009.49	34,412.83	41,344.58	49,685.45	57,247.82	63,029.79	63,029.79
	0.1599	0.1574	0.1565	0.1551	0.1537	0.1529	0.1529
家电行业收入	21,142.48	43,573.95	47,899.16	52,645.22	57,943.53	63,737.89	63,737.89
	18,113.63	37,332.76	41,135.98	45,381.52	49,970.64	55,011.55	55,011.55
	0.1433	0.1432	0.1412	0.138	0.1376	0.1369	0.1369
其他行业收入	20,599.20	57,269.63	62,922.54	69,395.90	76,237.15	83,860.86	83,860.86
	17,948.57	49,912.33	54,850.44	60,512.75	66,625.64	73,341.07	73,341.07
	0.1287	0.1285	0.1283	0.128	0.1261	0.1254	0.1254

(2)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武汉帕太最近两年一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 70.18 万元、116.83 万元和 102.02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考虑到营业税金及附加与被评估单位营业额有较强的相关性，且被评估单位的税金在业务发生地进行缴纳，各地适用的附加税率略有差异，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占收入比重来预测未来各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

(3) 期间费用预测

① 营业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武汉帕太最近两年一期营业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3,973.10 万元、4,657.54 万元和 2,007.61 万元，主要为人力资源费、折旧费、交际费、差旅费、办公费和租赁费等。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

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费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折旧率及营业费用中折旧占总折旧比例，结合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交际费、差旅费、办公费和租赁费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武汉帕太营业费用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
营业费用合计	4,392.40	7,407.27	8,394.98	9,402.02	10,155.85	10,936.96	10,936.96
人力资源费	3,069.78	4,987.12	5,613.39	6,239.11	6,679.39	7,126.91	7,126.91
交际费	291.73	551.31	639.74	733.04	809.04	889.94	889.94
办公费	103.38	217.09	227.94	239.34	251.31	263.87	263.87
差旅费	278.78	435.48	505.33	579.03	639.06	702.97	702.97
运输费	420.57	794.79	922.27	1,056.78	1,166.34	1,282.98	1,282.98
代理费	210.46	397.72	461.51	528.82	583.64	642.01	642.01
其他	16.34	21	22.05	23.15	24.31	25.53	25.53
折旧	1.38	2.75	2.75	2.75	2.75	2.75	2.75

②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武汉帕太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250.08 万元、2,395.60 万元和 1,261.51，主要为人力资源费、折旧费、交际费、差旅费、办公费和租赁费等。对于人力资源费，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费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折旧率及管理费用中折旧占总折旧比例，结合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交际费、差旅费、办公费和租赁费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武汉帕太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7-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及以后
------	------------	-------	-------	-------	-------	-------	----------

管理费用合计	1,455.93	2,915.20	3,122.32	3,343.28	3,527.81	3,722.16	3,722.16
人力资源费	664.75	1,293.31	1,357.97	1,425.87	1,497.16	1,572.02	1,572.02
交际费	59.07	111.63	129.53	148.42	163.81	180.19	180.19
差旅费	70.9	112.51	130.56	149.6	165.11	181.62	181.62
办公费	234.62	492.7	517.34	543.21	570.37	598.88	598.88
租赁费	294.01	646.82	711.5	782.65	821.78	862.87	862.87
保险费-其他保险	43.29	74.69	86.67	99.31	109.61	120.57	120.57
其他	49.63	104.22	109.43	114.9	120.64	126.67	126.67
折旧	39.66	79.33	79.33	79.33	79.33	79.33	79.33

③财务费用预测

武汉帕太付息债务账面值为 21,356.21 万元，均为短期借款。本次评估在对该等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考虑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会相应有所增加，本次评估时按照现行的利率水平估算该等利息支出。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对于票据贴现及手续费等支出，本次参照 2016 年上半年上述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确定；本次评估未考虑汇兑损益对所得税费用预测的影响。

（4）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武汉帕太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74.70 万元、526.47 万元、589.00 万元，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应收账款规模变化趋势、历史年度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对资产减值损失进行预测。

（5）所得税预测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考虑业务招待费发生额对被评估单位应纳税所得额的调增影响等事项，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历史年度被评估单位综合所得税税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6）折旧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7）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在本次评估中，假设被评估单位不再对现有的经营能力进行资本性投资，未来经营期内的追加资本主要为持续经营所需的基准日现有资产的更新和营运资金增加额。即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①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②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评估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扣除预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扣除预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款等诸项。

鉴于评估对象对于索尼产品线的经营管理方式与其他产品线存在一定的差异，营运资金测算中考虑了上述因素对测算结果的影响。根据对企业历史不同产品线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下表。

武汉帕太未来经营期内的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全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	5,414.77	6,434.30	7,468.65	8,560.13	9,443.51	10,387.35
存货	39,151.43	45,155.13	50,752.62	56,252.48	59,881.82	65,919.12
应收款项	87,614.37	100,169.49	111,855.53	123,150.32	130,379.11	143,417.02
应付款项	61,491.27	70,107.08	77,786.73	85,015.14	89,097.00	98,096.54
营运资本	70,689.30	81,651.84	92,290.07	102,947.79	110,607.43	121,626.94
营运资本增加额	8,534.31	10,962.54	10,638.24	10,657.71	7,659.64	11,019.51

（8）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武汉帕太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被评估单位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所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估算时不考虑未来经营期内

不确定性较大的部分营业外收支、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性经营等所产生的损益。

武汉帕太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328,799.95	621,361.57	721,021.13	826,178.79	911,835.32	1,003,018.85	1,003,018.85
减：营业成本	306,667.63	578,477.68	671,923.50	770,562.28	850,450.30	935,832.94	935,832.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7	216.78	251.55	288.24	318.12	349.93	349.93
营业费用	4,392.40	7,407.27	8,394.98	9,402.02	10,155.85	10,936.96	10,936.96
管理费用	1,455.93	2,915.20	3,122.32	3,343.28	3,527.81	3,722.16	3,722.16
财务费用	607.85	1,404.32	1,477.98	1,555.71	1,619.02	1,686.42	1,686.42
资产减值损失	190.79	899.54	1,012.85	1,124.92	1,201.31	1,321.87	1,321.87
营业利润	15,404.64	30,040.78	34,837.95	39,902.33	44,562.91	49,168.57	49,168.57
利润总额	15,404.64	30,040.78	34,837.95	39,902.33	44,562.91	49,168.57	49,168.57
减：所得税	3,077.72	6,263.48	7,257.55	8,305.46	9,264.40	10,221.16	10,221.16
净利润	12,326.92	23,777.30	27,580.41	31,596.87	35,298.52	38,947.41	38,947.41
加：折旧	41.04	82.08	82.08	82.08	82.08	82.08	82.08
资产减值损失	190.79	899.54	1,012.85	1,124.92	1,201.31	1,321.87	1,321.87
扣税后利息	207.72	771.78	771.78	771.78	771.78	771.78	771.78
减：追加资本	8,575.35	11,044.62	10,720.32	10,739.79	7,741.72	11,101.59	82.08
净现金流量	4,191.13	14,486.08	18,726.79	22,835.87	29,611.96	30,021.55	41,041.06

3、权益资本价值计算

(1)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下表），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03\%$ 。

中长期国债利率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2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3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4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5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6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7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8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9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10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11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12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13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14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15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16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17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18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19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20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21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22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23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24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25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26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27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28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29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30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31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32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33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34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35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36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37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38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39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40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41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42	101604	国债 1604	10	0.0287
43	101608	国债 1608	30	0.0355
44	101610	国债 1610	10	0.0292
45	101613	国债 1613	50	0.0373
平均				0.0403

②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 = 10.50\%$ 。

③ β_e 值

武汉帕太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取沪深力源信息、英唐智控、福日电子、振芯科技、东软载波、上海贝岭、深桑达 A 和润欣科技等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 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1.0405$ ，按式（12）计算得到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1.0268$ ，并由式（11）得到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 = 1.0077$ ，最后由式（10）得到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 = 1.0792$ 。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 = 0.02$ ；本次评估根据式（9）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0.0403 + 1.0792 \times (0.1050 - 0.0403) + 0.02$$

$$=0.1301$$

⑤债务比率 W_d 和权益比率 W_e

由式（7）和式（8）得到债务比率 $W_d=0.0812$ ；权益比率 $W_e=0.9188$ 。

⑥折现率 r （WACC）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得到折现率 r 。

$$r=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 0.0220 \times 0.0812 + 0.1301 \times 0.9188 = 0.1213$$

（2）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3），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280,173.86 万元。

（3）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_1+C_2=4,308.60 \text{（万元）}$$

被评估单位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武汉帕太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溢余货币资金	7,003.63	7,003.63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7,003.63	7,003.63
应付股利	3,332.01	3,332.01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3,332.01	3,332.01
C_1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3,671.62	3,67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6.98	636.98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636.98	636.98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	-

C ₂ :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636.98	636.98
C: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4,308.60	4,308.60

（4）权益资本价值

①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280,173.86$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C=4,308.60$ 万元代入式（2），即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为：

$$\begin{aligned} B &= P + C \\ &= 280,173.86 + 4,308.60 \\ &= 284,482.46 \text{（万元）} \end{aligned}$$

②将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284,482.46$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21,356.21$ 万元， $M=0$ 万元代入式（1），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M \\ &= 284,482.46 - 21,356.21 - 0 \\ &= 263,126.25 \text{（万元）} \end{aligned}$$

（六）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武汉帕太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结论：

1、武汉帕太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武汉帕太为赵佳生、刘萍和赵燕萍持有的控股型公司，武汉帕太通过持有一级控股型子公司香港帕太 100%股权持有二级经营实体子公司帕太集团 100%股权。武汉帕太及香港帕太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账面资产除少量货币资金外主要为持有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帕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帕太上海、帕太深圳为评估对象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的经营性实体。故武汉帕太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应为帕太集团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加上香港帕太及武汉帕太评估基准日账面货币资

金余额。香港帕太和武汉帕太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5.25 万元和 64.09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武汉帕太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 999.93 万元,评估值 46,602.64 万元,评估增值 45,602.71 万元,增值率 4,560.59%。

净资产账面值 999.93 万元,评估值 46,602.64 万元,评估增值 45,602.71 万元,增值率 4,560.5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64.09	64.09	-	-
2 非流动资产	935.84	46,538.55	45,602.71	4,872.92
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935.84	46,538.55	45,602.71	4,872.92
4 资产总计	999.93	46,602.64	45,602.71	4,560.59
5 流动负债				
6 非流动负债				
7 负债总计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99.93	46,602.64	45,602.71	4,560.59

2、帕太集团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帕太集团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 89,434.31 万元,评估值 115,206.17 万元,评估增值 25,771.86 万元,增值率 28.82%。

负债账面值 68,752.87 万元,评估值 68,752.8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值 20,681.44 万元,评估值 46,453.30 万元,评估增值 25,771.86 万元,增值率 124.61%。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84,979.70	85,458.56	478.86	0.56
2	非流动资产	4,454.61	29,747.61	25,293.00	567.79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638.96	28,920.30	25,281.34	694.74
4	固定资产	-	11.66	11.66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6.98	636.98	-	-
6	资产总计	89,434.31	115,206.17	25,771.86	28.82
7	流动负债	68,752.87	68,752.87	-	-
8	非流动负债	-	-	-	
9	负债总计	68,752.87	68,752.87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681.44	46,453.30	25,771.86	124.61

3、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评估机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武汉帕太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5,447.13 万元，评估值为 263,126.25 万元，评估增值 217,679.12 万元，增值率 478.97%。

（七）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对武汉帕太采用收益法评估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3,126.25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6,602.64 万元，高 216,523.61 万元，高 464.6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车辆及办公用设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子元器件批发业务，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供应商资源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库存及供应链管理系统优势和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对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电子元器件批发行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供应商资源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库存及供应链管理系统优势和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因此，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力源信息拟收购武汉帕太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武汉帕太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武汉帕太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263,126.25万元。

3、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武汉帕太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企业收益持续增长源自于其本身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供应商资源优势

被评估单位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与知名供应商保持合作，自成立以来合作的供应商主要为全球电子元器件行业领先的设计制造商，包括欧姆龙（OMRON）、索尼（SONY）、村田（MURATA）、罗姆（ROHM）、思亚诺（SIANO）、红宝石（RUBYCON）、日本航空电子（JAE）、大真空（KDS）、大唐微电子等原厂全系列的电子元器件，形成了不可替代的代理原厂线优势。

优质的供应商资源使得武汉帕太在产品竞争力、盈利能力等方面较其他中小型分销商具有较大优势。武汉帕太凭借上游厂商的技术、品牌、规模等优势，可以不断开拓下游中高端产品市场，有利于武汉帕太保持产品品质的领先，有利于公司形成品牌效应，增强市场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

（2）客户资源优势

与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及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相对应，涵盖了家电、通信、汽车、安防等多个领域，拥有舜宇、比亚迪、海尔、海信、美的、TCL、联想、OPPO、步步高、小米等大型客户，实现了对该等领域一流厂商的覆盖，具备领先的客户优势。经过长期合作，武汉帕太 and 这些行业内的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下游客户群保持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稳定的客户群体一方面使被评估单位在细分市场保持稳定的业务收入。通过对行业内优质客户的服务，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影响力，赢得更多客户资源；另一方面也让武汉帕太通过市场份额优势向电子元器件产品设计制造商争取更多的资源。

（3）高效的库存及供应链管理系统

武汉帕太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武汉帕太拥有国内外 19 家分支机构，香港、深圳、上海、青岛、合肥等 5 个一级物流配送中心，可以随时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优质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供应服务。武汉帕太的各区域及各行业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的电子元器件分销经验，从客户下单到供应商提货，到货物配送上面，一系列流程均可保证在极短时间内完成。武汉帕太高效而稳定的库存及供应链管理系统赢得了供应商的一致信任，供应商极少有与被评估单位在合作后主动提出解除代理的情况。

（4）拥有专业、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团队

武汉帕太的核心人员均具有近 10 年的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市场经验，并拥有专业、经验丰富的团队。武汉帕太的实际控制人赵佳生先生，深耕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业务资源，同时赵佳生先生在对武汉

帕太的运营治理中总结并设计了完整有效的人员激励机制，在该机制的作用下，武汉帕太实现了较高的人员效率，使武汉帕太成长为业内领先的市场型分销商。

在上述因素的推动下，武汉帕太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八）特别事项说明

1、抵押担保事项

被评估单位的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标的资产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2、期后重大事项

2016年8月11日，武汉帕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将其合计持有的24.49%股权转让予华夏人寿。2016年8月11日，华夏人寿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12日，武汉帕太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帕太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佳生	604.10	60.41
刘萍	75.50	7.55
赵燕萍	75.50	7.55
华夏人寿	244.90	24.49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评估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武汉帕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对于武汉帕太所处的电子元器件批发行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供应商资源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库存及供应链管理系统优势和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整体价值。因此,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力源信息拟收购武汉帕太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武汉帕太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武汉帕太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63,126.25 万元。

(二) 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三) 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折现率指标对于评估的影响较大,上述指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始评估值 (万元)	263,126.25		
收入变动幅度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 (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5%	275,254.82	12,128.57	4.61%
2%	267,979.13	4,852.88	1.84%

1%	265,552.94	2,426.69	0.92%
0%	263,126.25	-	0.00%
-1%	260,699.05	-2,427.20	-0.92%
-2%	258,271.32	-4,854.93	-1.85%
-5%	250,984.85	-12,141.40	-4.61%

2、预测期内毛利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始评估值（万元）	263,126.25		
毛利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5%	283,292.57	20,166.32	7.66%
2%	271,191.84	8,065.59	3.07%
1%	267,158.88	4,032.63	1.53%
0%	263,126.25	-	0.00%
-1%	259,093.96	-4,032.29	-1.53%
-2%	255,062.03	-8,064.22	-3.06%
-5%	242,968.53	-20,157.72	-7.66%

3、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标的资产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原始评估值（万元）	263,126.25		
折现率变动幅度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额（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5%	247,568.27	-15,557.98	-5.91%
2%	256,712.41	-6,413.84	-2.44%
1%	259,886.29	-3,239.96	-1.23%
0%	263,126.25	-	0.00%
-1%	266,434.32	3,308.07	1.26%
-2%	269,812.61	6,686.36	2.54%
-5%	280,391.11	17,264.86	6.56%

（四）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武汉帕太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授权分销商，以优质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强大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行业声誉形成了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突出的核

心竞争力。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与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诸多互补空间。通过本次交易，二者业务之间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各自的业务发展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不断成长。

双方的协同效应体现在代理产品线、客户群体、渠道及运营方面，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二）强强联合，协同促进上市公司成长”。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形成优势互补，有助于双方丰富产品线资源、提高产品覆盖率，增强对于客户的一站式服务能力，进而提高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协同效应预计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五）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武汉帕太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授权分销商，根据武汉帕太业务情况及收入构成，与武汉帕太较为可比的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000032.SZ	深桑达 A	118.27
300101.SZ	振芯科技	163.31
300131.SZ	英唐智控	292.01
300183.SZ	东软载波	41.25
300184.SZ	力源信息	189.43
300493.SZ	润欣科技	167.88
600171.SH	上海贝岭	204.87
600203.SH	福日电子	48.65
平均值		153.21
武汉帕太		16.4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 2016 年 10 月 24 日市值 /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由上表可见，与武汉帕太业务较为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53.21 倍。根据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6.47 倍、动态市盈率为 12.83 倍，远低于行业市盈率平均值。

最近两年，电子元器件行业内发生的与本次交易较为可比的交易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标的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比例	对价（万元）	静态市盈率（倍）	动态市盈率（倍）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2015 年	100%	114,500	13.74	9.96
深圳华强	湘海电子	2015 年	100%	103,400	15.06	12.37
深圳华强	捷扬国际	2015 年	30%	8,550	15.00	13.04
深圳华强	捷扬国际	2015 年	70%	19,086	14.20	13.05
罗顿发展	易库易科技	2016 年	100%	16,075	18.88	13.18
平均值					15.38	12.32
力源信息	武汉帕太	2016 年	100%	263,000	16.47	12.83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的可比交易案例中，标的资产收购价格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5.38 倍、动态市盈率为 12.32 倍。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16.47 倍、动态市盈率 12.83 倍，与电子元器件行业内发生的交易案例的整体估值水平可比性较高。考虑到武汉帕太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的业务规模较大、行业地位领先，以及上市公司与武汉帕太将通过本次交易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公允。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说明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被评估单位武汉帕太发生股权转让事项，即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将其合计持有的 24.49%股权转让予华夏人寿，具体详见本节“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八）特别事项说明”。该事项已在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不会对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标的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说明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资产的评估值为 263,126.25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及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确认，本次标的资产的对价确定为 263,0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与评估结果基本一致，无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合理。

（八）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038.10 万元、4,845.38 万元和 3,702.2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武汉帕太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香港帕太及帕太集团 100%股权。根据大信阅字[2016]第 3-00002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备考数达 19,640.46 万元，较交易完成前财务状况明显改善、盈利能力迅速提升。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代理产品线及覆盖客户范围，快速提高上市公司规模和行业竞争力，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来源，降低经营风险。同时，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自身资本平台优势，助力武汉帕太降低资金成本，提升武汉帕太盈利能力，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

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如无特别注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中的“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8月24日,上市公司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二) 本次交易方案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合法持有的武汉帕太合计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佳生持有的武汉帕太20.41%股权、赵燕萍持有的武汉帕太2.55%股权、刘萍持有的武汉帕太2.55%股权、华夏人寿持有的武汉帕太24.49%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佳生持有的武汉帕太40%股权、赵燕萍持有的武汉帕太5%股权、刘萍持有的武汉帕太5%股权。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武汉帕太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从而间接持有香港帕太及帕太集团100%股权。

(三) 标的资产及作价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拟购买的资产为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合法拥有的武汉帕太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香港帕太及帕太集团 100% 股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武汉帕太 100% 股权评估值为 263,126.25 万元。上市公司及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确认，标的资产（武汉帕太 100% 股权）的对价根据前述评估值确定为 263,000.00 万元。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同意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帕太 100% 股权，并放弃相互之间对武汉帕太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市公司拟采用现金及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263,000 万元，其中通过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31,500 万元、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131,500 万元，具体如下：

（四）现金支付情况

上市公司合计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支付现金对价 131,500 万元，用于购买赵佳生持有的武汉帕太 40% 股权、赵燕萍持有的武汉帕太 5% 股权、刘萍持有的武汉帕太 5% 股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且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 5 日内，由上市公司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支付现金对价的 40%，合计支付现金 52,600 万元，其中向赵佳生支付 42,080 万元，向赵燕萍支付 5,260 万元，向刘萍支付 5,260 万元。

2、在武汉帕太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 的情况下，由上市公司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支付现金对价的 30%，合计支付现金 39,450 万元（须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生效的前提下，于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其中向赵佳生支付 31,560 万元，向赵燕萍支付 3,945 万元，向刘萍支付 3,945 万元。若武汉帕太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

利润的 95%，则支付金额应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调整后执行。

3、在武汉帕太 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的情况下，由上市公司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支付现金对价的 30%，合计支付现金 39,450 万元（须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生效的前提下，于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其中向赵佳生支付 31,560 万元，向赵燕萍支付 3,945 万元，向刘萍支付 3,945 万元。若武汉帕太 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则支付金额应参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调整后执行。

（五）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概述

（1）上市公司本次拟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帕太 50.00%股权，包括赵佳生持有的武汉帕太 20.41%股权、赵燕萍持有的武汉帕太 2.55%股权、刘萍持有的武汉帕太 2.55%股权、华夏人寿持有的武汉帕太 24.49%股权，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分别以其所持的武汉帕太的上述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定。

2、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为 11.0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各方发行的股份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的交易对方各自所持的武汉帕太的股权比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总股数不足 1 股的，按 0 股计算。

根据以上计算方式，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119,220,305 股，其中向赵佳生发行 48,665,729 股、向赵燕萍发行 6,080,235 股、向刘萍发行 6,080,235 股、向华夏人寿发行 58,394,106 股。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各方同意，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

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交易双方应在交割日就拟购买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前，拟购买资产的风险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对拟购买资产的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交割日后，该等资产的风险转由上市公司承担。

拟购买资产交割完成后，武汉帕太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的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的现有职工将维持与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上市公司应当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部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武汉帕太（合并报表层面）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武汉帕太（合并报表层面）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武汉帕太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武汉帕太出资额的比例承担。

在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武汉帕太（合并报表层面）在交易基

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当在确定期间损益的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内部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武汉帕太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武汉帕太出资额的比例承担补偿金额）。

各方协商确定，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武汉帕太（合并报表层面）截至交易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不做分配，于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享有。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交易完成后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将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 2 名，交易对方委派 1 名（由赵佳生担任）。同时，上市公司将向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委派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帮助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建立及执行符合上市公司及 A 股上市公司规范要求的财务及其它内控制度，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及内控管理。

在利润承诺期内，在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原有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其职责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承诺保持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原有经营管理体系的稳定性，认可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执行的销售政策、员工奖励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保持其一贯性。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保证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来保证所有的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马克应分别提名一名赵佳生及华夏人寿推荐的人选作为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交易对方任职期限承诺、不竞争承诺、兼业禁止承诺

（1）任职期限承诺

为保证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业绩增长，赵佳生自股权交割日起 8 年内，不得以任何原因主动从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上市公司同时提出离职，否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赵佳生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按以下约定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①如赵佳生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并且赵佳生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应支付给上市公司；

②如赵佳生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即赵佳生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赵佳生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50%应支付给上市公司；

③如赵佳生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赵佳生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方式与本条第②项相同；

④如赵佳生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但不满 48 个月，赵佳生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1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方式与本条第②项相同；

⑤如赵佳生任职期限已满 48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赵佳生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方式与本条第②项相同。

在上述任职承诺期限内，若赵佳生所持股份数量不足应赔偿（回购）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赔偿上市公司，差额部分的金额=差额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2）不竞争承诺

赵佳生自愿承诺，其在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及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或自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及上市公司离职后 2 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上市公司及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赵佳生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向上市公司支付 2,000 万元的违约金，并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的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

上缴上市公司，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赵佳生就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兼业禁止承诺

赵佳生在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及上市公司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董事、监事除外）。赵佳生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

3、交易对方如实披露义务

在资产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因资产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未以其他形式向上市公司披露、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资产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资产交割日后且未在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未以其他形式向上市公司披露、或上述情形虽已在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以其他形式向上市公司披露但未得到妥善解决，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有义务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上市公司、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造成任何损失，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向上市公司、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其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在业绩补偿承诺期届满后，若因承诺期内既存的事实或状态（该等事实或状态已经上市公司认可或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董事会认可或审议通过的除外）导致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承诺期届满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上述诉讼虽发生在承诺期但延续至承诺期之后且未在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承诺期届满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向上市公司、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的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其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4、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届时留任的管理层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统一的激励政策参加。

（九）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及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同意完整地、及时地和诚实信用地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各项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如某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应当自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生效；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失效，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十一）其他事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系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有效补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为准。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8月24日，上市公司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6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

（二）业绩承诺

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590号《资产评估报告》，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承诺，武汉帕太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低于20,500万元、23,780万元及27,585万元。

（三）实际利润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上市公司、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武汉帕太2016年度专项模拟审计报告、2017年度及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武汉帕太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在 2018 年度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武汉帕太减值测试报告，对武汉帕太进行减值测试。

（四）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

1、业绩补偿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若武汉帕太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同时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如下：

在武汉帕太 2016 年度专项模拟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确认并通知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当年是否需要盈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若需补偿，则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武汉帕太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武汉帕太出资额的比例分担现金补偿金额和股份补偿数。

（1）现金补偿方式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中全部现金对价－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具体补偿方式为：上市公司将补偿金额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由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自有资金补足。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

（2）股份补偿方式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总数－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含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税款）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除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外的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016年度至2017年度，若某一年度武汉帕太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5%，则当年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下一需要补偿的年度计算；若2017年度武汉帕太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5%，则前述应补偿金额累积至2018年度计算。

无论如何，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2、资产减值补偿

在 2018 年度武汉帕太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武汉帕太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股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以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两种方式同时进行：

股份补偿数量=应补偿的金额×本次股份支付对价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金额×本次现金支付对价比例

若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则以等值现金补足。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无论如何，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五）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武汉帕太 2018 年度结束后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超过部分以下简称“超额业绩”），则武汉帕太应在其 2018 年度专项审计完成后支付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若累计承诺净利润×5%≤超额业绩≤累计承诺净利润×30%，则武汉帕太应在其 2018 年度专项审计完成后将超额业绩的 50%作为奖励给予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届时留任的除赵佳生以外的营运及业务骨干。

2、若累计承诺净利润×30%<超额业绩，则武汉帕太应在其 2018 年度专项审计完成后将超额业绩的 50%作为奖励给予赵佳生及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届时留任的营运及业务骨干。

无论如何，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由武汉帕太届时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因业绩奖励产生的相关税收和费用，由被奖励者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后，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生效；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生效之日生效；如《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解除、终止或失效，则《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年8月24日，上市公司与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九泰基金、南京丰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9月7日，力源信息与高惠谊、清芯民和重新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原《股份认购协议》自此视为自始未签署。

（二）股份发行方案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帕太100%股权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特定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1,500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定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1.03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生效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则本次购买资产事宜将停止实施；如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虽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但未能实施，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亦将停止实施。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1,500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 11.03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119,220,305 股。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5、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三）认购方认购方案

1、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各认购方同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各认购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高惠谊		20,000.00	18,132,366
2	清芯民和		33,000.00	29,918,404
3	海厚泰基金		31,380.00	28,449,682
4	九泰计划	九泰锐富	4,000.00	3,626,473
		九泰锐益	5,000.00	4,533,091
		九泰锐源	18,120.00	16,427,923
5	南京丰同		20,000.00	18,132,366
合计			131,500.00	119,220,305

如果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认购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定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1.03 元/股。如果上市公司是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各认购方将全部以现金认购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3、支付方式：协议生效且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完成后，认购方应当在收到上市公司根据发行公告安排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认购款缴纳通知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款项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款项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验资

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全部认购款项后，及时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认购款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5、股票登记与交付

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后一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使认购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各认购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配合。

6、锁定安排：各认购方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四）认购方相关情况

1、认购方的资产状况

各认购方承诺，认购方（及其合伙人/股东/投资人）的资产状况良好，有能力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资金（并能承担与该等出资对应的风险）。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配套融资认购方中，高惠谊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马克先生配偶之母，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海厚泰管理的海厚泰基金中，认购人之一王晓东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鉴于海厚泰基金由海厚泰进行管理，且王晓东先生仅认购 1,500 万元，

对海厚泰基金无法施予重大影响，因此，海厚泰及海厚泰基金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除此之外，各认购方承诺，认购方及其合伙人/股东/投资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承诺，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认购资金来源

海厚泰管理的海厚泰基金中，认购人之一王晓东先生为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晓东先生认购海厚泰基金份额 1,500 万元。海厚泰承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担任管理人的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募集的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高惠谊承诺，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除此之外，各认购方承诺，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认购方的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关于认购资金及时筹集缴付到位的约定

各认购方保证，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认购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筹集缴付到位。

5、关于认购方在认购股票锁定期内不转让的约定

各认购方同意并承诺，认购方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其中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份额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

（五）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股份认购协议》。

2、对于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南京丰同：如认购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认股款项，认购方应当向上市公司支付应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损失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认购方继续赔偿直至弥补上市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对于九泰基金：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但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一方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要求，（1）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2）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协议继续履行；或（3）向守约方支付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因守约方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作为违约赔偿金。如认购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认股款项，认购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应付未缴纳认购价款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认购方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3、如认购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一次性支付全部违约金。认购方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违约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上市公司支付罚息。

4、如因监管核准的原因，导致认购方最终认购数量与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有差异的，上市公司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上市公司会将认购方已支付的认购价款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分连同该部分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退还给认购方。

5、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八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盈利预测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中，力源信息拟购买武汉帕太 100%股权，并间接持有香港帕太及帕太集团 100%股权。武汉帕太为控股型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实体为其香港子公司香港帕太所持有的帕太集团。帕太集团为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的知名企业，业务覆盖了通信、家电、汽车和其他四大行业板块。

电子元器件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其发展程度是一个国家科学发展水平的核心指标之一，影响着社会信息化进程，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发展一直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2000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上述政策成为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核心政策。2011年1月，国务院颁发了《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制定了有关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方面的政策，对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政策具有重大意义。2011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集成电路被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是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14年6月，国务院颁发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提出了到2020年，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20%。到2030年，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跨越发展的发展目标。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为武汉帕太100%股权，武汉帕太通过直接持有香港子公司香港帕太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帕太集团100%的股权。武汉帕太为控股型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经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武汉帕太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帕太以及目标公司帕太集团不适用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香港帕太及帕太集团所经营业务亦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经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其所在地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3) 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武汉帕太、香港帕太及帕太集团现有的办公及生产场所均为租赁房屋，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

(4) 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相关方将严格按照《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准备经营者集中事项的申报文件，并将于本次交易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向商务部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中，力源信息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持有的武汉帕太合计 100%的股权；同时，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计划、南京丰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

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武汉帕太、上市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汉帕太 100%股权，武汉帕太通过直接持有香港子公司香港帕太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帕太集团 100%的股权。根据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9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武汉帕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武汉帕太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5,447.13 万元，评估值为 263,126.25 万元，评估增值 217,679.12 万元，增值率 478.97%。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3,000 万元。交易标的的购买价格按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①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为 11.0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10.53 元/股。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1.03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按时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及时、全面的履行了法定的公开披露程序。因此，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力源信息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等 4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帕太合计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等 4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武汉帕太股权，不存在权利瑕疵、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转让、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同时，香港帕太及帕太集团的股东情况已合法载入其股东名册，其中，帕太集团历次股权变更无需取得香港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行政审批，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争议等权利限制。

交易对方均出具《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交易对方确认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武汉帕太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武汉帕太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武汉帕太的股权为本人/本公司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力源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帕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武汉帕太为控股公司，武汉帕太间接控制的帕太集团为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是武汉帕太体系内的经营实体，帕太集团为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的知名企业，自成立以来，凭借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和业务团队，在通信、家电等领

域内树立了突出的竞争优势，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2014 年、2015 年帕太集团均荣获了《国际电子商情》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十大本土分销商奖项，在供货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方面均处于业内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不断践行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及帕太集团之间的业务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各自的业务发展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不断成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同时，上市公司与武汉帕太完成整合后，上市公司与帕太集团代理产品线、客户、渠道等交叉协同发展，亦将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促进作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方面的有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前，赵马克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89,4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9%，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高惠谊作为力源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马克先生配偶之母参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根据 2016 年 6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该部分股份应予以剔除。

基于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马克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 13.58%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武汉帕太为控股公司，武汉帕太间接控制的帕太集团为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是武汉帕太体系内的经营实体。帕太集团为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的知名企业，自成立以来，凭借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和业务团队，在通信、家电等领域内树立了突出的竞争优势，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038.10 万元、4,845.38 万元和 3,702.2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武汉帕太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香港帕太及帕太集团 100%股权。根据大信阅字[2016]第 3-00002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备考数达 19,640.46 万元，较交易完成前财务状况明显改善、盈利能力迅速提升。

同时，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不断践行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与上市公司在代理产品线、服务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和运营方面存在诸多互补空间。通过本次交易，二者业务之间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各自的业务发展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不断成长。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均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充分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帕太 100%的股权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武汉帕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赵

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高惠谊及清芯民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力源信息的股东/力源信息及其下属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力源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赵马克，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赵佳生、赵燕萍、刘萍、高惠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力源信息股东/力源信息及其下属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

等合作机会让予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仍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力源信息 2015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3-001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为赵马克、侯红亮、胡斌、王晓东、胡戎、李定安、田志龙、刘启亮 8 人，高级管理人员为赵马克、王晓东、陈福鸿、刘昌柏 4 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武汉帕太 10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

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计划、南京丰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500 万元。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1.03 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3,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31,5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1,500 万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证监会相关问答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证监会相关问答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 1、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 5、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的下列规定：

-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关于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及使用进度和效果，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六章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计划、南京丰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1,5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不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汉帕太 100%股权，武汉帕太通过直接持有香港子公司香港帕太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帕太集团 100%的股权。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9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武汉帕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武汉帕太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5,447.13 万元，评估值为 263,126.25 万元。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63,0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武汉帕太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授权分销商，根据武汉帕太业务情况及收入构成，与武汉帕太较为可比的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
000032.SZ	深桑达 A	118.27
300101.SZ	振芯科技	163.31
300131.SZ	英唐智控	292.01
300183.SZ	东软载波	41.25
300184.SZ	力源信息	189.43
300493.SZ	润欣科技	167.88
600171.SH	上海贝岭	204.87
600203.SH	福日电子	48.65
平均值		153.21
武汉帕太		16.4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 = 2016 年 10 月 24 日市值 /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由上表可见，与武汉帕太业务较为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53.21 倍。根据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的业绩承诺，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6.47 倍、动态市盈率为 12.83 倍，远低于行业市盈率平均值。

最近两年，电子元器件行业内发生的与本次交易较为可比的交易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标的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比例	对价 (万元)	静态市盈率 (倍)	动态市盈率 (倍)
英唐智控	深圳华商龙	2015 年	100%	114,500	13.74	9.96
深圳华强	湘海电子	2015 年	100%	103,400	15.06	12.37
深圳华强	捷扬国际	2015 年	30%	8,550	15.00	13.04
深圳华强	捷扬国际	2015 年	70%	19,086	14.20	13.05
罗顿发展	易库易科技	2016 年	100%	16,075	18.88	13.18
平均值					15.38	12.32
力源信息	武汉帕太	2016 年	100%	263,000	16.47	12.83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的可比交易案例中，标的资产收购价格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5.38 倍、动态市盈率为 12.32 倍。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16.47 倍、动态市盈率 12.83 倍，与电子元器件行业内发生的交易案例的整体估值水平可比性较高。考虑到武汉帕太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的业务规模较大、行业地位领先，以及上市公司与武汉帕太将通过本次交易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作价较为公允。

另外，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038.10 万元、4,845.38 万元和 3,702.2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武汉帕太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香港帕太及帕太集团 100% 股权。根据大信阅字[2016]第 3-00002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备考数达 19,640.46 万元，较交易完成前财务状况明显改善、盈利能力迅速提升。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代理产品线及覆盖客户范围，快速提高上市公司规模和行业竞争力，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来源，降低经营风险。同时，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自身资本平台优势，助力帕太集团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帕太集团盈利能力，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中，本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1.03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原则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合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以及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 2014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经持有武汉帕太 100%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信阅字[2016]第 3-00002 号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资本结构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数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	38.37%	30.48%
流动比率	1.70	1.52
速动比率	0.98	1.04
流动资产/总资产	64.94%	46.20%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35.06%	53.80%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99.61%	99.7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上市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流动比率降低的同时速动比率得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在稳定中略微有所提升。总体而言，上市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仍保持在较优水平。

2、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8.37%、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1.70、0.98，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上市公司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同时，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9.08%，流动比率及速度比率分别为 1.43、1.07，偿债能力较好，亦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另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除了应收账款、汇丰银行人寿保险单提供质押用于借款、帕太深圳对帕太上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或有事项导致其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分析

1、交易前后营收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假设 2014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经持有武汉帕太 100%股权，按照上述重组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信阅字[2016]第 3-00002 号备考审阅报告。

截至 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营业收入	64,870.23	259,815.17	300.52%	102,038.10	436,914.93	328.19%

营业成本	56,968.04	236,697.05	315.49%	86,434.82	392,566.38	354.18%
营业利润	2,330.39	12,649.21	442.79%	4,117.67	23,877.13	479.87%
利润总额	2,458.84	12,736.74	418.00%	4,845.38	24,827.71	412.40%
净利润	2,203.43	10,360.57	370.20%	4,180.02	20,118.26	38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3.43	10,360.57	370.20%	3,702.22	19,640.46	430.5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收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将增加300.52%、328.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分别增加370.70%、430.50%。

2、交易前后期间费用及其变化分析

2016年1-6月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期间费用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销售费用	1,949.37	3,956.98	102.99%	4,461.96	9,119.50	104.38%
管理费用	2,358.39	3,634.42	54.11%	4,870.50	7,309.74	50.08%
财务费用	871.58	1,794.02	105.84%	1,368.68	2,614.41	91.0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金额有一定的提高，但得益于目标公司帕太集团良好的费用管理控制能力，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增速均低于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幅度，整体看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3、交易前后每股收益的对比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每股收益	0.0574	0.1664	189.95%	0.1014	0.3155	211.14%

与实际数相比，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备考每股收益有一定的提高，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新增发股数量及新增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对应的每股收益较高，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提高。

4、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及其变化分析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合并报表之间的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8	4.91	2.74%	5.07	5.31	4.72%
存货周转率	4.20	7.82	86.17%	3.60	7.85	118.06%

与实际数相比，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备考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有一定的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得以增强。其中，存货周转率主要受公司库存管理能力影响，因此，目标公司帕太集团优秀的库存管理能力使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得以快速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发展过程中，优势的分销商往往通过横向并购整合的方式构建竞争优势，同时，高度分散的市场格局及多元化的产品线亦决定了外延式扩张必然成为行业内企业发展壮大的主要路径。通过并购重组，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可以在前端实现产品线、客户群、区域布局的组合，满足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在后端提高与原厂议价能力，降低采购、仓储、物流成本，有助于拓宽

融资渠道、增强信用资质，共享信息系统平台及解决方案，以实现协同效应和规模经济。

作为中国 A 股首家电子元器件分销上市企业，上市公司在 2013 年即确立了外延式发展的公司战略，在坚持增强线上销售优势、稳步内延式增长的同时，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将外延式扩展作为公司必要且合理的发展方向。上市公司拟通过持续不断的外延式并购吸引、集聚行业内优秀的企业资源，快速补充和增强公司需要重点投入的战略新兴行业客户资源和技术开发实力，引领本行业从高度分散走向逐步集中、集约的市场格局，成为行业内并购整合的重要资本平台。目前，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良好，已经成功完成了对鼎芯无限和飞腾电子的收购工作。通过对两家公司的收购，上市公司不断细化外延式发展战略，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并购整合能力。鉴于此，上市公司继续笃行外延式发展战略，顺应行业趋势，拟通过本次交易不断丰富产品线、加强技术延伸和整合客户资源，愿景成为代理产品线宽、技术实力强的国内第一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不断践行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与上市公司在代理产品线、服务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和运营方面存在诸多互补空间。本次交易有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线资源，提高产品覆盖率，增强对于客户的一站式服务能力，上市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能够更好的满足上下游需求，从而进一步巩固产品线优势，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市场份额。此外，上市公司覆盖的客户群体范围大为增加，包括部分具备行业影响力的大型客户，上市公司的分销渠道价值得以增强，从而提高了对原厂的议价能力及产品线代理权获取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二者业务之间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各自的业务发展及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断增强。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038.10 万元、4,845.38 万元和 3,702.2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武汉帕太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香港帕太及帕太集团 100%股权。根据大信阅字[2016]第 3-00002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备考数达 19,640.46 万元，较交易完成前财务状况明显改善、盈利能力迅速提升。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代理产品线及覆盖客户范围，快速提高上市公司规模和行业竞争力，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来源，降低经营风险。同时，上市公司可充分利用自身资本平台优势，助力帕太集团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帕太集团盈利能力，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通过践行外延式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奠定未来行业整合的先发优势地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法人组织机构设置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马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确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和董事会制度，完善董事会的运作，进一步确保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人员构成、产生程序、责任和权力等合法、规范；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上市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选举监事，从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保证监事履行监督职能。上市公司将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性和上市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专门委员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出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

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注重加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信息披露意识。

7、关于相关利益者

上市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重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提升、经营业绩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的意见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各方同意，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应的产权过户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易各方应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交易各方应在交割日就拟购买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前，拟购买资产的风险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对拟购买资产的毁损或者灭失承担责任；在交割日后，该等资产的风险转由上市公司承担。

拟购买资产交割完成后，武汉帕太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的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的现有职工将维持与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上市公司应当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部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的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高惠谊为力源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马克先生配偶之母，除此之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赵佳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燕萍、刘萍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华夏人寿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已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1、响应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近年来，我国以半导体集成电路为代表的电子元器件下游消费市场发展迅速，手机、电脑、汽车等产品的出货量稳居世界第一，2015 年出货量全球占比分别为 30.4%、28.5%、29.55%。虽然国内半导体需求庞大，但国产化比例小，大部分都需要从欧美日韩等国家进口，尤其是高端芯片几乎全部进口。根据海关统计，2015 年我国进口集成电路 3,139.96 亿块，同比增长 10%；进口金额 2,30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

随着对集成电路产业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的不断加深，我国在集成电路方面的支持性政策频出，涉及到补贴、退税、融资、行业整合等多方面。2014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提出，到 2030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实现跨越发展；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提出重点聚焦十大领域，其中集成电路产业列为榜首。此外，2014 年之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相继成立了总额接近 3,000 亿元的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给予了集成电路产业极大的资本支持，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处于历史发展机遇期。

力源信息及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产业链上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对于保障上游芯片行业的稳定和促进下游消费市场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技术支持和渠道价值。本次交易完成后力源信息将持有武汉帕太 10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香港帕太及帕太

集团 100%的股权，力源信息的行业整合平台地位和竞争优势将得到显著增强，对于推动国内分销行业的有序整合、甚至于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有积极意义。

2、强强联合，协同促进上市公司成长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不断践行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与上市公司在代理产品线、服务客户群体、销售渠道和运营方面存在诸多互补空间。通过本次交易，二者业务之间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各自的业务发展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不断成长。

（1）代理产品线互补协同

从产品线来看，力源信息为意法、安森美、英特矽尔、富加宜、德州仪器等国内外电子元器件原厂的代理及销售商。力源信息前次收购标的公司鼎芯无限是一家集方案商和代理分销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给客户提供从芯片、方案及产品的多项服务，与国内外多家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原厂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包括华为海思、NXP、Knowles、松下、NUVOTON、MegaChips、泰斗、村田、ZTEMT、JMICON、LITEON、RENERGY、GD、思比科、思特威、微攀微、旺宏和江波龙等 50 多家芯片原厂。

标的公司武汉帕太下属经营实体帕太集团为索尼、村田、罗姆、欧姆龙、红宝石、日本航空电子、大真空、大唐恩智浦、流明等国内外电子元器件原厂的代理及销售商。同时，帕太集团优秀的服务获得了诸多知名原厂的认可，获得了比亚迪、欧姆龙、罗姆、日本航空电子等原厂的优秀代理商荣誉，与其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双方的代理产品线重叠较少，交易完成后双方产品线将形成显著的互补，从而极大提高上市公司的原厂资源，增加上市公司产品的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对原厂的议价能力。

（2）客户群体完善协同

从下游客户来看，中国电子元器件应用市场的基本结构为“3C+A+M+I”。其中，3C 是指计算机(Computer)、通信(Communication)、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Electronics)，A 是指汽车电子产品(Automobile)，M 是指手机

(MobilePhone), I 是指工业控制产品(Industry)。上市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工业控制领域,通过前两次上市公司对鼎芯无限及飞腾电子的收购,上市公司客户布局了安防、通信、智能电表、汽车电子产品等新兴领域。

帕太集团业务分为通信、家电、汽车和其他四大行业板块,通信行业服务了如舜宇、联想、OPPO、步步高、小米等国内主流通信行业厂商,家电行业服务了如海尔、海信、美的、TCL、创维等主流国内家电企业及三星、松下、LG、日立等一流国外家电企业,并在汽车、安防以及可穿戴设备等新兴行业服务了比亚迪、Bosch、富士康等知名企业。帕太集团在通讯、家电、汽车、安防、可穿戴设备等领域,尤其是在通信、家电、汽车领域有较强的客户积累和服务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服务的客户群体将大幅完善,并可获取一部分具备行业影响力的大型客户,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服务能力和影响力将大幅提升。

(3) 渠道互补协同

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将定位为成为行业覆盖广、技术实力强的电子元器件宽线综合分销商。帕太集团系国内领先的线下分销商,在通信和家电行业已形成了业内领先的竞争优势,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线下分销能力将得到迅速提升,线上线下分销渠道相互补充完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电子元器件应用市场的行业覆盖率和区域覆盖率,形成领先的综合竞争实力。

此外,上市公司及帕太集团在仓库布局、区域优势等方面亦具有较强互补性,帕太集团已通过自身完善仓储及物流管理基本实现了对客户需求的“三小时内门对门服务”。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提升客户粘性,实现客户群体的交叉销售和重复开发。

(4) 运营协同互动

从运营层面来看,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担负着承接上游原厂生产、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纽带角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整体上对帕太集团的采购、仓储、物流等环节进行协调,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对原厂的议价能力,降低仓储、物流成本、人工成本,提升资金运用的有效性。

另一方面，帕太集团在上市公司的助力下融资渠道将得以拓宽，可以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上市公司平台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商业信用度将有助于增强帕太集团信用资质，帮助其减少与开拓国外知名原厂线在信用评测方面的沟通成本，从而开发更多优质客户资源，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

3、提高公司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是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知名企业之间的强强联合，标的公司下属经营实体帕太集团自成立以来，凭借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和业务团队，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形成了突出的竞争优势。2014 年、2015 年帕太集团均荣获了《国际电子商情》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十大本土分销商奖项，在供货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方面均处于业内领先地位。

本次交易有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线资源，提高产品覆盖率，增强对于客户的一站式服务能力，上市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技术支持服务等方面能够更好的满足上下游需求，从而进一步巩固产品线优势，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市场份额。此外，上市公司覆盖的客户群体范围大为增加，包括部分具备行业影响力的大型客户，上市公司的分销渠道价值得以增强，从而提高了对原厂的议价能力及产品线代理权获取能力。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038.10 万元、4,845.38 万元和 3,702.2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武汉帕太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香港帕太及帕太集团 100%股权。根据大信阅字[2016]第 3-00002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备考数达 19,640.46 万元，较交易完成前财务状况明显改善、盈利能力迅速提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继续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程序公正、作价公允，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一) 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承诺情况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承诺,武汉帕太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数额不低于 20,500 万元、23,780 万元及 27,585 万元。

2、实际利润的确定

交易双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武汉帕太 2016 年度专项模拟审计报告、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日出具),对武汉帕太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3、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若武汉帕太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同时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如下:

在武汉帕太 2016 年度专项模拟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确认并通知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当年是否需要盈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若需补偿，则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武汉帕太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武汉帕太出资额的比例分担现金补偿金额和股份补偿数。

（1）现金补偿方式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中全部现金对价－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具体补偿方式为：上市公司将补偿金额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由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自有资金补足。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

（2）股份补偿方式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总数－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含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税款）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

而无法实施的，则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除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外的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016年度至2017年度，若某一年度武汉帕太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5%，则当年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下一需要补偿的年度计算。

无论如何，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二）减值补偿

上市公司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协定，在2018年度武汉帕太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武汉帕太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股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以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两种方式同时进行：

股份补偿数量=应补偿的金额×本次股份支付对价比例÷本次发行价格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金额×本次现金支付对价比例

若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则以等值现金补足。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30日内履行相应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无论如何，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力源信息与李文俊、强艳丽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

具有合理性，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十一、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组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本次重组不会摊薄每股收益，相关分析合理；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可能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制定了具体的回报填补措施，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二、根据《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独立财务顾问应对私募投资基金作为发行对象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交易中，清芯民和、南京丰同拟参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海厚泰拟以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参与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其中，清芯民和、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属于《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中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南京丰同属于需履行备案程序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经核查，清芯民和、南京丰同、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均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中，属于《关于与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问题与解答》中需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要求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第九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 9、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节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适当核查，提交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2、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初审，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初步审查，并要求项目组人员进行修改、补充和调整。内核部门筹备内核会议，并将申请文件、内核会议材料和内核会议通知送达各内核小组成员，并落实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3、本次内核小组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丰铭国际大厦 A 座华泰联合证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5 人，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材料，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对本项目出具内核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项目组人员根据内核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答复，对相关材料进行补充完善，经内核部门指定人员审核通过后，交由风险合规部门进行复核，之后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阅读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讨论认为：

1、本次《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本次《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力源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晓丹

内核负责人：_____

滕建华

部门负责人：_____

马骁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明晟

李兆宇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贾春浩

朱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26日